

議員提案（陳幸富）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研議教保員偏鄉加給，提至市政會議審議。

說明：請教育局儘速研議教保員偏鄉加給，提至市政會議審議，以維護教保員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幼字第11434906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教育局儘速研議教保員偏鄉加給，提至市政會議審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7日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就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113年11月6日召開法規修訂外部研商會議，完成研訂「高雄市偏遠地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於114年5月14日函頒法規並通知學校（幼兒園）發放契約進用人員地域加給事宜，並溯及發放114年1至4月地域加給。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湯詠瑜、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鳳山區高等教育，規劃引進高校，提供更多育才、留才的機會。

說明：

- 一、鳳山區缺乏高等教育機構，年輕人升學和進修必須離開家鄉，導致人才流失的問題日益嚴重。這不僅影響鳳山區的經濟發展，也削弱社區的活力與創新能力。
- 二、大學不僅是知識的殿堂，更是培養創新思維和專業技能的搖籃。引進大學將能提升鳳山區的教育水平，吸引更多年輕人留在家鄉發展。同時，將能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更多的投資，提升整體經濟活力，促進地方繁榮。
- 三、大學的存在將為社區帶來多元的文化活動和學術交流，增進居民的文化素養和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
- 四、懇請市府積極規劃引進大學至鳳山區，為在地年輕人提供更多的升學和進修機會，留住人才，促進鳳山區的長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4710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鳳山區高等教育，規劃引進高校，提供更多育才、留才的機會。
議員提案 主辦機關	(李雅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大學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

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查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另依同法第3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係屬教育部權責。

二、承上，本市目前計有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5所、私立大學及科技大學12所，另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軍校，分別位於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小港區、大寮區等，其中鳳山區設有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惟暫無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

三、另高中職部分，鳳山區計有市立福誠高中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鳳山高中、鳳新高中、鳳山商工、正義高中等4所，並因高中職階段係以「高雄全區」進行志願選填，目前無就學名額不足之情形，且現行高中職採「適性入學、就近入學」，因本市交通便捷，目前學生志願選填多以適性入學為主，就近入學為輔。

四、綜上，本府樂見高等教育機構進駐本市設立學校或分校，並帶來其專業資源及人才，充實本市高等教育資源，惟大學或科技大學設立係屬教育部權責，爰本府將函請教育部評估未來於本市鳳山區設立大學或科技大學之可行性，以提供本市學子更多教育資源。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評估修改就讀學區的可行性。

說明：小港區大坪頂地區（大坪里和坪頂里）目前國民中學的就學編列在明義國中。現有行經大坪頂地區的公共運輸（公車）上午只有一部行經明義國中，下午回大坪頂也僅有二部公車。對於該區域的學生及家長都是極大的不方便。

請教育局評估改讀中山國中的可能性。

請交通局評估上午和下午的公車能不能再增加班次。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33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議員提案	評估修改就讀學區的可行性。 (曾麗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4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1.5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復依據該實施要點，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負責審議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1月底前審議完畢後公告。 二、倘有學區調整建議，可於每年11月底前由區公所、學校提出，俾

教育局提至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教育資源與在地產業需求，推動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強化高中職、大專校院與科技產業的合作機制，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打造高雄成為南部科技人才重鎮。

說明：隨著亞洲新灣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科技建設逐步成形，高雄未來對於科技人才的需求將大幅提升。

目前本市青年面臨學用落差與人才外流問題，如何培育符合產業所需的人才，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高雄擁有多所技職體系優良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建請市府積極主導，建立產學協作平台，媒合學生與在地企業進行實習、專題合作與就業對接，縮短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間的落差，讓高雄青年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厚植本市科技發展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4696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教育資源與在地產業需求，推動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強化高中職、大專校院與科技產業的合作機制，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打造高雄成為南部科技人才重鎮。
議員提案	(陳美雅)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8成），爰配合產業端需求之學歷、專業知能等，本府教育局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相關課程，帶領學生提早探索科技產業與學習產業技術，113學年度共1,41

0人次選習相關課程：

(一)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與中山大學、高雄大學等合作科技產業先修課程，由大專院校教授協助教授產業專業知識，113學年度教育局所屬左楠地區高中職共計5校開辦半導體產業先修課程。

(二)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113學年度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共計5校獲得中央補助，於校內開設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的選擇。

(三)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113學年度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共計10校以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等自行辦理。

二、另教育局業已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規劃合作，國中小規劃辦理多場暑期營隊，高中職校則以多模式並進，由學校視其條件進行試辦及運用（如課程規劃、學生營隊等），以普及推廣科技產業發展趨勢，並辦理師資培育研習，提供有興趣之教師增能學習之機會。

三、教育局將持續與相關大專校院或產業端接洽及討論相關合作規劃，以期提供學生更多選擇與試探機會，為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好準備。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對校園營養午餐之食安稽查機制，提升稽查頻率與品質，從食材來源、製作過程到配送與保存，進行監督與控管，確保學童每日午餐的安全與衛生。

說明：營養午餐是學童每日重要的營養來源，品質與安全直接關係到孩童健康與成長。

若缺乏嚴謹管理，極易出現食品來源不明、保存不當、衛生條件不佳等風險。校園是孩童生活的重要場域，更應以最高標準保障其用餐安全，避免食品安全事件造成學童健康損害與家長不安。

建請市府應主動作為，建立常態性、不預警之稽查制度，加強與學校及供應商的溝通與管理責任，並落實相關法規，確保供餐業者遵守衛生規範與採購透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820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強化對校園營養午餐之食安稽查機制，提升稽查頻率與品質，從食材來源、製作過程到配送與保存，進行監督與控管，確保學童每日午餐的安全與衛生。 (陳美雅)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教育局「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SOP)，明訂校園午餐食材採購驗收及維護衛生安全等相關事

宜，共同守護本市校園食品安全。

- 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雲端系統追溯（蹤）午餐食材來源，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本市學校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達100%，落實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溯源管理目的。
- 三、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市113學年度所轄校數計344校，其中自設廚房學校計162校，民辦民營團膳廠商計8間，訪視完成率100%。
- 四、倘發現有衛生與食安疑慮之情形，教育局立即通知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函請學校依午餐契約規定辦理（包含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以保障校園午餐食材來源之衛生安全。
- 五、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校午餐自主管理及履約管理，以確保學生午餐品質營養與衛生安全。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校園內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確保學生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學習，提升校園整體教育品質。

說明：許多學校的教學與運動設備已經超過使用年限，部分設施老舊、損壞，甚至存在安全隱患，對學童的學習與身心發展構成威脅。

建請市府加速對校園內老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提升教育設施的現代化與安全性，讓學生在更優質的環境中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17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校園內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確保學生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學習，提升校園整體教育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每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並由教育局審酌各校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該案即為例行性協助學校自我檢視，優先補助及改善老舊設施設備，以期建立安全有品質之校園環境。 二、針對有安全疑慮或急迫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立即向教育局提出專案申請，各科室業依權管部門業務項目，編列常態性預算協助學校辦理汰舊換新，以確保教學環境友善安全。 三、另教育局所屬各單位，均依業務屬性安排財產檢查、校舍安全檢查或各式檢核，透過主動盤點與檢視，審視校內設施、設備及物

品使用年限或效能等，如有需汰換或修繕之需求，則依前揭模式，視急迫情形辦理立即改善，或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

四、教育局將持續督請本市所屬學校進行設備檢測及設施檢查，如有老舊損壞或效能不足情形，將賡續補助學校改善。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全市各級學校周邊交通動線，加速建置通學步道系統，達成百分之百通學步道覆蓋率，保障學童上下學途中的行走安全，形塑友善、安全的通學環境。

說明：通學步道是保障學生通學安全的基礎建設，可有效降低車輛與行人衝突風險，預防交通事故。

建請市府完善通學步道規劃，打造連續、無障礙且具識別性的安全走廊，減輕家長負擔，並培養兒童獨立通學與交通安全意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837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全市各級學校周邊交通動線，加速建置通學步道系統，達成百分之百通學步道覆蓋率，保障學童上下學途中的行走安全，形塑友善、安全的通學環境。
議員提案	（陳美雅）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12至113年本府已自籌完成47校通學步道之鋪面改善，另教育局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共84校獲核定補助（總經費約8.6億元），已完工80案，尚在趕辦施工中4案。 二、113至114年教育局共提報35案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小申請16案、國中申請12案，高中申請6案，國立學校申請1案（餐旅附中），已獲核定20校（國小11、國中7校、高中2校），尚有15校待核定。其中新興高中及鼓山區九如國小2案為通學區示

範案，教育局業邀集市府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等單位，確認校園周邊通學區整體規劃需求，提報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三、交通部已頒布【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往外檢視四周150-500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廊道，並根據周邊道路交通特性、學生通學方式、家長接送區等提出改善，打造校園周邊安全與舒適通學環境。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議續辦班班有鮮奶政策。

說明：中央2024年推出班班有鮮奶政策，僅實施一學期就停辦，六都部分包括台北市、台南市都續辦，建請教育局研議繼續辦理，以顧及學童營養。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672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議續辦班班有鮮奶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規劃114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國小(含幼兒園)學童喝乳品，配套措施為將國小現有規範午餐每週至少1次飲品，調整為每週至少1次乳製品並補助差額。 二、配合114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學生鈣質攝取」午餐目標，於菜單中增加高鈣食物(如：乳製品、小魚乾、豆腐等)，以提高學童鈣質攝取。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係針對國小至高中學生設計午餐所需的營養及食物份量所訂定，本市學校午餐供應亦依據該基準調整每日食物供應量，並透過營養師的專業設計菜單，提供符合學童營養且適量的午餐。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主動盤查各級學校老舊設備使用狀況並爭取中央補助更新。

說明：爾來頻獲學校及家長會陳情設備老舊亟需更新，例如校舍、排水、廁所、操場、球場及教具等使用年限超過或損壞，以致影響教學品質及校園安全，建請全面盤查各級學校設備使用狀況，分級分期排列順序與更新，以確保師生權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工字第11434694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主動盤查各級學校老舊設備使用狀況並爭取中央補助更新。 議員提案（黃秋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盤查各級學校老舊設備使用狀況並爭取中央補助，就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廁所改善、操場、球場及設施設備（教具）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一)校舍安全耐震評估階段分為：初步評估（IS值-耐震指標）、詳細評估（CDR值-耐震容量需求比），其IS值<100需進行詳細評估，CDR值<1需進行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 / 整地。 (二)經盤點國中、小學校屋齡逾50年的校舍為91棟（63校），其中58棟已完成耐震補強，26棟已完成耐震詳評，校舍無安全疑慮，2棟刻正辦理耐震詳評中，2棟配合新建校舍辦理拆除，餘3

棟依國教署規定採低度使用（如儲藏室）。

(三)教育局持續依目前機制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先經耐震詳細評估，藉由專業評估並考量經濟效益、施工影響與耐震安全等因素，再評估因應對策，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廁所改善

(一)教育部國教署114年4月14日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133校，每校廁所各1棟，另有34校備取，合計167校（167棟）。相關排序及核定原則係由國教署訂定，以迄今尚未獲該署補助學校，及屋齡在20年以上，廁所設備損壞、管線阻塞等情形嚴重者為優先。

(二)教育局已於114年4月15日通知獲核定及備取學校，請各校至國教署校舍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申請資料後，由教育局彙整於114年6月13日前函報國教署進行後續經費核定。

(三)教育局每年亦針對學校廁所需求，編列預算配合中央補助款支應，依各校需求之急迫性等因素核定補助。

(四)104-113年老舊廁所改建：累計補助359校，總經費14億7,587萬9,857元（中央補助12億5,551萬6,358元、地方自籌2億2,036萬3,499元）。

(五)餘有老舊廁所改善需求之學校，教育局亦將全力協助學校申請中央相關專案經費。

三、操場、球場

教育局配合中央計畫期程於每年暑假期間通函各級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檢送經費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於受理期間函報教育局彙辦爭取中央補助。

四、設施設備（教具）

(一)教育局每年2月-4月函知學校編列隔年度之預算，並提醒學校編列項目應針對校內各項教學及基本設備設施進行總體檢，包含女兒牆（欄杆）及安全防墜網未符合法規、消防設施未符合法規、校園排水不良、地坪嚴重凹凸不平及外牆滲漏等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及學生課桌椅、教學設施設備等教學基本設備汰舊換新等，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經費，並由教育局審酌後核列，或向中央計畫爭取補助。

(二)相關具有安全疑慮或急迫更新之需求，學校得向教育局提出專

案申請，並按權管部門業務項目輔導學校辦理更新作業；另依業務分配安排財產檢查及各式檢核等行動，審視校內設施、設備及物品使用情形，以確保教學環境友善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10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推廣在地農漁產品，列入高雄市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選項。

說明：為支持在地農漁產業並提升學童飲食品質，建請將在地永安石斑魚、梓官蔬菜、燕巢水果等優質農漁產品，納入高雄市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選項，促進食材在地化，落實食農教育，兼顧產業發展與學生健康。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704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推廣在地農漁產品，列入高雄市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選項。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並於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契約範本及本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明訂學校午餐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臺灣有機、CAS、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在地食材。 二、教育局與農業局持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優先採用本市農漁畜產品，並透過飲食教育宣導「選當地、食當季」食材，可減少碳排放及縮短食物里程，對於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11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橋頭國中活動中心設施事宜。

說明：為保障學生運動權益，球場PU鋪面先前因積水損壞，雖多次修補，仍留有坑洞與凹痕，恐增加學生受傷風險，亟需改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764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橋頭國中活動中心設施事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學校倘有活動中心地坪修繕需求，可於年度中依需求提出零星工程改善經費，本府教育局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如有需求經費較多之項目，亦可提報中央計畫協助爭取補助。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12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為本市國小學童全面配發防身警報器。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市學童人身安全保障，建議市府參考外縣市經驗，為本市國小學童配發防身警報器。
- 二、防身警報器為學童提供額外的自我保護工具，更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時，透過高分貝警報聲引起周遭民眾注意，及時獲得協助。請搭配完整的教育訓練計畫，讓學童了解正確使用方式，避免誤觸情形發生。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955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為本市國小學童全面配發防身警報器。 (張博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學童校外安全強度，防範重大治安事件肇生，教育局校安室每學年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校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建立預警機制。 二、為提高學童自衛及處遇能力，各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實施法治宣教，並續請學校落實門禁管制，強化校園保全，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宣導。 三、本府教育局曾評估本市國小學生配發隨身警報器之可行性，考量

財務可行性，經調查在無法全額補助學校之前提下，多數學校意願低，爰暫無全面配發防身警報器之規劃。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13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系統性盤整，設置預算專案，建立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標配。

說明：許多學校周邊缺乏必要的交通設施，如紅綠燈及彩色鋪面斑馬線。

建請交通局與教育局系統性盤點各校需求，爭取專案預算進行改善，將學區周邊交通安全視為標準配備，減少學校個別爭取資源的困境，達成安全校園環境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946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系統性盤整，設置預算專案，建立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標配。 (邱俊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校園周邊道路安全，本府教育局透過交通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總計112年至114年5月共申請61處新設號誌，交通局業完成32處號誌施作，2處待國土署核定補助，14處預計114年7月工程案決標並陸續辦理施工及桿位協調，13處因無法取得地方桿位同意而取消施作，擬另尋替代交通安全設施。 二、交通局已於多個地點完成「綠底行穿線」的劃設工作，積極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包含仁武區竹門街與南亞街口（竹後國小周邊）、苓雅區輔仁路（中正國小正門口）、大寮區進學路與進學路34巷、70巷（永芳國小周邊）、鳳山區光華東路（鳳西國小正門口

)、文苑街與文化路、文和街與鳳松路25巷(文山國小周邊)、維武路與東六巷口(誠正國小周邊)、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樹德家商周邊)，以及前鎮區二聖二路(愛群國小周邊)。這些劃設工程不僅明確標示行人優先空間，也提升了駕駛人對行人路權的辨識度，強化行人安全保障。

三、交通部已頒布【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往外檢視四周150-500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廊道，並根據周邊道路交通特性、學生通學方式、家長接送區等提出改善需求，爭取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打造校園周邊安全與舒適通學環境，全面降低學童及家長的通學風險，打造更安全的行走動線。

議員提案（朱信強）

教育類：第14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農業局、環保局派員訪查高雄市東九區國中小學加強防治小黑蚊肆虐，以保護師生健康。

說明：高雄市東九區位處山區偏鄉，尤其近來小黑蚊肆虐，造成師生遭受叮咬痛苦不堪，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及身心健康，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農業局、環保局派員至各校訪查，並提出有效防治方式，解決困境，以利師生有一個優質學習環境。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農業局、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資字第11434923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議員提案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農業局、環保局派員訪查高雄市東九區國中小學加強防治小黑蚊肆虐，以保護師生健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定期發函學校宣導小黑蚊個人防護、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改善措施，並提供相關防護資訊及小黑蚊防治專家名單，以協助小黑蚊防治作業；另亦於相關主任會議或工作坊加強宣導，提醒學校清除青苔，以斷絕小黑蚊棲息地。 二、本府業訂有「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並由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小黑蚊防治工作；另針對受小黑蚊侵擾之學校，教育局均依聯繫網絡協請環保局清潔隊協助校園周邊公共區域噴藥防治，並依學校所報需求評估補助校內噴藥、新設或換裝紗門等所需經費，以維護師生健康。

議員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河濱國小公佈欄及教室門窗改善工程補助案。

說明：三民區河濱國小公佈欄年久老舊破損，不堪使用，教室門窗多處破損，影響學校環境。該校於114年3月27日河濱教字第11470171300號函報教育局，懇請予以補助，以改善校園整體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767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5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河濱國小公佈欄及教室門窗改善工程補助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河濱國小學校公佈欄、教室門窗所需改善經費共計88萬元，學校已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作業中。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宗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研擬建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藥物委託管理制度」，並結合衛生局進行法規釐清、人員訓練與制度試辦，保障有特殊健康需求學生之用藥權益。

說明：高雄市校園中有眾多患有慢性病、罕見疾病或特殊健康需求之學童，需於上課期間服用處方藥物，維持健康與穩定學習。然而，現行K-12教育體系缺乏明確的託藥制度與法律保障，導致家長需頻繁入校協助，或由教師、校護等人員冒險給藥，承擔法律風險與壓力，對家庭、校方與學生皆造成不當負擔。

建議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或研擬專法，建立具明確法律授權之託藥制度，涵蓋標準表單、儲存管理、給藥流程與人員資格要求；並與衛生局合作，釐清《護理人員法》適用範圍，推動校護核心主導、訓練人員輔助、學生自我管理並行之「混合式託藥模式」。本制度不僅回應弱勢學童的醫療需求，更是高雄落實兒童健康權與教育平權的重要實踐，應納入市政優先推動議程。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684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教育局儘速研擬建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藥物委託管理制度」，並結合衛生局進行法規釐清、人員訓練與制度試辦，保障有特殊健康需求學生之用藥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以114年6月3日高市教健字第11433891100號函請中央衛生單位，研議訂定學生藥物委託相關管理辦法，建立校園託藥安全制度，俾利各級學校遵循辦理。</p> <p>二、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0123530號函復教育局，本案依學校衛生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爰移請教育部權管卓處。</p> <p>三、本案俟教育部函復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p>
------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17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於校園周邊推動行人友善區計畫。

說明：校園周邊通學路段常見人行道缺失、視線遮蔽與車道過寬等問題，增加學童通學風險。

建請於校園周邊推動行人友善區計畫，納入步行空間不中斷與通學動線連續性之設計，完善人行環境，保障學童行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838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7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於校園周邊推動行人友善區計畫。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12-113年本府已自籌完成47校通學步道之鋪面改善，另申請國土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共84校獲得補助，已完工80案，尚在趕辦施工中4案。 二、113-114年持續向中央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教育局共計提報35案申請，國小申請16案、國中申請12案，高中申請6案，國立學校申請1案，已獲核定20校。其中新興高中及鼓山區九如國小2案為通學區示範案，教育局業邀集市府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等單位，確認校園周邊通學區整體規劃需求，提報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三、交通部已頒布【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教育局持續

輔導學校往外檢視四周150-500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廊道，並根據周邊道路交通特性、學生通學方式、家長接送區等提出改善，依據高雄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配合交通局建置行人友善區及工務局改善通學廊道，合力打造校園安全與舒適通學環境。

。

議員提案（陳幸富）

教育類：第18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在杉林大愛園區設置射箭練習場。

說明：近來原住民傳統射箭發展快速，請運發局儘速研議，在杉林大愛園區設置射箭練習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36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在杉林大愛園區設置射箭練習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動發展局委託杉林區公所代管杉林區大愛園區有A、B、C區三座籃球場，其中C區已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規劃興建為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現開放A、B區籃球場供民眾使用。 二、因地方原住民傳統射箭隊有訓練需求，運發局於114年3月14日召開會勘，暫停開放A區籃球場，以提供射箭隊練習使用，並請射箭隊做好場地管控。 三、運發局將持續蒐集籃球場原來使用者回饋，以及射箭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意見，再次召開會勘，評估後續A區改為原住民傳統射箭練習場域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1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於高雄市增設青少年遊憩空間，並設置具挑戰性與創意性的多元遊具，提供青少年正向發展的活動場域。

說明：目前高雄市公共空間中，針對青少年的遊憩設施仍相對不足，多數設計以幼童為主要對象，無法滿足青少年對於刺激性、挑戰性活動的需求。青少年處於身心快速發展階段，若有專屬空間進行體能訓練與探索性的活動，不僅能有效釋放精力，還能在運動過程中挑戰自我、建立自信與團隊合作精神，對人格與情緒發展皆有正面幫助。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如跑酷區、Pump Track、彈跳床等體能設施，除了符合青少年喜愛的動態活動型態，也能吸引更多青年投入戶外活動，降低青少年因缺乏健康休閒選擇而過度使用3C產品或沉迷網路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議員提案	爭取於高雄市增設青少年遊憩空間，並設置具挑戰性與創意性的多元遊具，提供青少年正向發展的活動場域。 (陳美雅)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近年已陸續設置青埔滑板場及苓雅運動園區滑板場可供青少年進行極限運動，另本府工務局目前已將台鐵高雄機廠將現有的廠房改造為親子遊樂園區，占地約1.5萬平方公尺，建築高度約15公尺，經查園區內設施規劃多元，包含籃球場、抱石攀岩場、pump track輪狀車練習場、跑酷練習區等近30項服務設施，豐

富設施可滿足青少年的使用需求，本府各單位亦可視園區內相關設施推動使用情形，未來於所管轄之場域中納入規劃。

- 二、本府運發局目前所轄管之運動設施逾70處，亦有9座已開放使用之運動中心，和即將完工啟用的鼓山等6座新建運動中心，均配置綜合球場，青少年可依自身需求及地區選擇合宜運動場域進行運動。另搭配本府已建置完成之公園運動體健設施，和校園運動場域開放民眾使用等方式，聯合市府各局處資源補強運動設施服務，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本府亦將持續了解青少年運動需求及爭取中央相關補助預算，以利規劃更加符合民眾期待之運動設施。

教育類：第20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規劃並增設更多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化、高品質的運動空間，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提升市民健康水平，並促進社會的全面健身風氣。

說明：隨著都市化進程的加速，高雄市的運動需求日益增長，然而，目前市區內的運動中心數量仍有限，並且部分區域運動設施不足，導致市民運動場所選擇受到制約。

運動不僅是提升健康的關鍵，也對心理健康和社會互動有正向影響。增設運動中心可為市民提供高品質的運動設施，包括健身房、游泳池、羽毛球場、籃球場等多功能場地，讓市民無論年齡大小，都能夠方便地參與運動活動。

為提升市民的健康生活品質及城市運動氛圍，建請市府應積極規劃並增設運動中心，為市民創造更多元的運動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規劃並增設更多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化、高品質的運動空間，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提升市民健康水平，並促進社會的全面健身風氣。
議員提案	(陳美雅)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15個行政區規劃設置15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楠梓、美濃、三民、鳳山、左營、鼓山、鹽埕、

前金、苓雅、前鎮、大寮、小港、旗山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200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及岡山等9座運動中心已陸續啟用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114年下旬至115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室內運動需求，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可更加擴增。

- 二、目前體育署補助設置運動中心之基本人口條件為7萬人，針對本市人口數未達7萬人的行政區，未來市府可以結合學校空間、捷運聯開或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微型運動中心，目前先以校園運動場開放、公園建置體健設施和社區巡迴健身車服務等方式，補強運動資源，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21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於鹽埕區增設羽毛球場地，補足現有設施不足之處，滿足居民運動需求，推動健康城市發展。

說明：鹽埕區為高雄重要歷史文化聚落，人口密集，民眾對於近距離、便利性高的室內運動設施需求日益提升。該區目前羽毛球運動場地相對缺乏，居民須前往他區使用設施，不僅不便，亦降低運動參與率。羽毛球為國人熱愛之全民運動，具低門檻、高運動效益、適合各年齡層等特性，建請市府於鹽埕區增設羽毛球場地，促進居民規律運動與社交互動，並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健康水準，對於長者與青少年尤具正面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議員提案	爭取於鹽埕區增設羽毛球場地，補足現有設施不足之處，滿足居民運動需求，推動健康城市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原規劃重建前鹽埕活動中心（已拆除、現為公園用地、現況為草地）基地，希盼以世界球后戴資穎啟蒙發源地，為鹽埕區打造兼備南臺灣羽球培訓基地以及市民運動休閒場域之複合式運動中心。 二、惟本案目前因原基地面積有限，民間申請人設定開發量體過大難兼顧社會共識，爰刻正重新評估設置鹽埕羽球館最適之地點，再

續以民間自提OT促參方式辦理。

教育類：第22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高雄市舉辦各類大型運動賽事，提升在國際體壇的參與度與城市品牌形象，同時帶動城市行銷與觀光經濟發展。

說明：高雄具備豐富的運動場館資源、完善的交通設施與良好的氣候條件，是舉辦大型運動賽事的理想城市。

舉辦大型賽事不僅可吸引國內外運動員與觀光客來訪，促進城市商業與旅宿業發展，更能透過媒體曝光強化城市品牌，提升高雄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大型賽事的舉辦亦能激發市民對運動的關注與參與，提升全民健康意識與運動風氣，對城市的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建請市府建立長期規劃與爭取機制，針對適合本市條件的賽事積極申請主辦權，與中央及國際單位合作，讓高雄在全球體育舞台上持續發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議員提案	爭取高雄市舉辦各類大型運動賽事，提升在國際體壇的參與度與城市品牌形象，同時帶動城市行銷與觀光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或國際賽事可帶來巨大的觀光商業效益與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本局積極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大型及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大型賽會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經濟最大效益。

二、114年已辦或預計於本市辦理之大型或國際運動賽事為

- (一)2025高雄富邦馬拉松。
- (二)2025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高雄站及美麗新六堆站）。
- (三)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四)2027亞洲盃足球資格賽（中華台北VS土庫曼）。
- (五)2025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 (六)2025高雄市國際帕拉桌球挑戰賽
- (七)2025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
- (八)2025年亞洲聯盟盃橄欖球錦標賽。
- (九)2025福爾摩沙國際7人制足球賽。
- (十)2025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
- (十一)2025世界盃蹺泳錦標賽。
- (十二)2025世界盃自由潛水錦標賽。
- (十三)2025六都電競爭霸戰。
- (十四)女子U17亞洲盃足球資格賽第二輪。
- (十五)2025高雄羽球大師賽。
- (十六)114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十七)114年高雄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 (十八)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類：第23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慢速壘球場改善及維護。

說明：

- 一、球場內、外野部分區域地坪不平整，影響球友打球安全。
- 二、三壘外側針對養殖管線所做的防護措施，已影響後續清潔除草工作，請評估改善方案並儘速處理。
- 三、球場遇大雨時，內外野排水不良造成球場嚴重積水。
- 四、球場內野兩側擋網需加高並延伸至外野。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06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林園慢速壘球場改善及維護。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壘球場經檢討改善項目，包含：外野後擴、增設防撞牆、增設夜間照明、場地內外排水改善等。 二、業經評估擬訂計畫總經費3,400萬元，於114年3月25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惟該署於3月27日函復，補助額度有限未能核准。 三、後續待該署再通知受理地方計畫補助案件時，將積極提報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24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橋頭第三公墓已遷墓完成，請活化為橋頭仔社區棒球運動場地。

說明：橋頭第三公墓已完成遷葬，原址土地閒置，亟需妥善利用，為避免環境髒亂，提升利用效益及社區居民之運動風氣與活動空間，建請規劃為橋頭仔社區棒球場，提供居民運動休憩，促進社區發展，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4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橋頭第三公墓已遷墓完成，請活化為橋頭仔社區棒球運動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橋頭區第三公墓屬殯葬用地，其中橋頭區新莊段611及1,127地號土地面積各為10,553.02及22,239.47公尺，惟兩用地皆屬狹長形土地，棒球場屬扇形場地，經現勘確認囿於寬度不足，難以於該用地規劃設置棒球場，爰建議需求團體可優先使用高雄市都會公園內或鄰近行政區內已興設完成之棒球場。

教育類：第2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設置公立滑冰場。

說明：建請設置國際標準的滑冰場與冰上樂園，建設滿足培訓國家選手之專業場地及一般市民休閒娛樂需求之場地。不僅能為本市冰上運動選手提供專業訓練環境，更能豐富市民的休閒運動選擇，提升城市運動設施的國際水準。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設置公立滑冰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針對新型運動場館之規劃興建需考量「用地條件」、「使用人口」、「市府財源」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綜整評估，亦須考量投資興建及營運成本；經查目前全台僅有台北小巨蛋副館、台北極光冰場、新北市土城運動中心、桃園滑冰運動世界及台南市追風冰上世界設有滑冰場，多為民間廠商自行投資興設營運。 二、考量新型運動場館之興設，須顧及整體使用率及具有營運經驗之民間廠商，方能使場館於建置完成後得以妥善營運管理，避免因無經營廠商造成市府財政負擔，爰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於規劃興設運動中心時納入，以提供市民及選手使用。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2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設置24小時運動中心。

說明：

- 一、建請研議設置24小時運動中心，以滿足市民全天候運動健身需求，提供更彈性便利的運動場域。因應現代市民多元的作息時間，透過24小時運動中心的設立，能讓更多市民擁有便利的運動環境，促進全民運動風氣。
- 二、隨著工作型態多樣化，許多市民因輪班、工作時間不固定等因素，難以在傳統運動中心的營業時間內使用設施。設置24小時運動中心不僅能解決此問題，更能提供夜間工作者、早起運動愛好者等特定族群更完善的運動空間。
- 三、建議優先選擇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區域設置，並考量周邊居民生活型態與需求。初期可選定1-2處示範據點。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議設置24小時運動中心。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營運中運動中心依各營運廠商規劃，經營時間多為05:30-23:00不等，另學校型運動中心為配合校隊使用，提供民眾使用時間主為晚間及假日，相關經營時間依各鄰近區及駐點人力支援調

配。

二、為配合多樣化工作型態，本市已有24小時開放民營運動場館業者，開放施行情形如下：

(一)有人駐(巡)場：健身房：夜間(離峰)時段業者仍派員工教學、巡場。

(二)自助(無人)式：

1.健身房：限會員使用，申辦會員時業者詳細介紹夜間(無人)時段緊急措施與設備。

2.羽球場：不限會員使用，使用者自助投幣或儲值卡進行扣款。

三、有關本市營運運動中心倘以24小時經營規劃，需通盤考量夜間安全使用風險、駐點人力排班挑戰、設備維護與故障風險等因素，未來如需執行擬朝向結合智慧科技，以小型區域評估其可行性。

議員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27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建請規劃新建前鎮區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前鎮區目前人口數有17萬8千多人，現階段設立的國民運動中心位於瑞祥高中內，營運時間須配合學生上下課時段，目前平日僅開放晚間時段供民眾使用，不符合比例，為培養全民運動風氣，建請規劃新建一座國民運動中心，以利提供民眾全時段運動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1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7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建請規劃新建前鎮區國民運動中心。 議員提案（蔡武宏）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推動運動中心以一區一座為原則，因地制宜優先於15個行政區規劃設置15座運動中心，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及岡山等9座運動中心皆已啟用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114年下旬至115年陸續完工營運。 二、因應前鎮區人口數逾17萬人，目前前鎮運動中心設置於瑞祥高中活動中心內，為增加前鎮區相關室內運動空間，未來市府可透過結合捷運聯開或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納入微型運動中心，以補強前鎮區運動資源，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 三、本府運發局亦針對興仁棒球場旁鄰近腹地進行評估作業，其中停車場用地共計3,913.44平方公尺，若本府交通局可結合立體停車場

及運動中心空間一併進行開發，則較具可行性。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28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邱俊憲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興建橋頭運動中心。

說明：橋頭區因橋科、台積電設廠，人口大量增加，是少數人口正成長的行政區，橋頭區民眾對於國民運動中心之需求也殷切，故建請運發局選址規劃興建橋頭運動中心以滿足居民運動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1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8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興建橋頭運動中心。 議員提案（方信淵）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15個行政區規劃設置15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楠梓、美濃、三民、鳳山、左營、鼓山、鹽埕、前金、苓雅、前鎮、大寮、小港、旗山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200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及岡山等9座運動中心已陸續啟用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114年下旬至115年陸續完工營運，其中今年岡山運動中心距離橋頭市中心約10分鐘內車程（約3~4公里）可達，橋頭居民亦可多加利用。 二、目前體育署補助設置運動中心之基本人口條件為7萬人，針對本市人口數未達7萬人的行政區，未來市府可以結合學校空間、捷運聯開或社宅合建等策略，於橋頭區規劃微型運動中心，目前先以

校園運動場開放、公園建置體健設施和社區巡迴健身車服務等方式，補強運動資源，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29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於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多功能運動場域。

說明：為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員工及敦親睦鄰社區之運動需求，建請於園區內規劃多功能運動場域或體育館，以服務員工及社區，例如巧固球、棒球、羽球、桌球、排球及體健設施等運動空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於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多功能運動場域。 議員提案（黃秋嫻）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科學園區內有三處土地由內政部國土署透過區段徵收程序劃定為公園用地，目前園區內土地皆由國土署施工整地中，其中有一公園用地（燕巢區燕科段18地號）因地質問題，已規劃為泥火山公園，無法作為其他用途，其餘兩處公園用地（燕巢區燕科段81地號及橋頭區橋科段25地號）則由國土署整地中，預計做為公園使用，園區內其餘用地多為產業用地及住宅用地（私有地），難以開發做為運動場域使用。 二、另查橋頭科學園區為區段徵收案，相關公有地所有權人將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有地），上述兩筆公園用地完工後預計由南科管理局管理，因相關土地皆非屬市有地，非可由本府逕為規劃使用，科學園區內相關土地之規劃使用則依國土署對於整體園

區之學劃構想辦理。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30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爭取舉辦各類國內外藝文展演活動，擴大高雄在文化藝術領域的參與與影響力，提升城市文化能量與國際形象，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高雄近年藝文發展蓬勃，不僅擁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專業場館，更具備成熟的活動籌辦經驗，是適合舉辦大型藝文活動的城市重鎮。

透過舉辦國際音樂節、藝術博覽會、影展、文學論壇等活動，除可吸引國內外藝術創作者與觀眾來訪，促進城市觀光與經濟效益外，更能豐富市民的日常生活，提升生活品質與城市文化素養，形塑高雄作為「文化城市」的鮮明形象。

藝文活動亦有助於培育本地文化人才、鼓勵青年創作，為城市注入源源不絕的創意與活力。建請市府積極爭取藝文活動舉辦，持續將高雄打造成南台灣藝文展演的重要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文秘字第11431503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爭取舉辦各類國內外藝文展演活動，擴大高雄在文化藝術領域的參與與影響力，提升城市文化能量與國際形象，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市府積極爭取多元藝文展演，強化高雄文化參與與國際連結，提升城

市文化實力，並帶動觀光與產業發展：

一、持續舉辦具代表性的國際藝文節慶活動

市府主辦之「高雄春天藝術節」自2009年起舉辦至今已第16屆，是南台灣最具規模與指標性的表演藝術盛會。近年邀請多國知名藝術家與劇團參與，如澳洲、日本、義大利、烏克蘭、西班牙等國音樂家與戲劇團隊，顯著提升城市國際文化能見度，亦促進本地表演藝術與觀光發展。

二、扶植本地團隊，拓展國際交流實績

春天藝術節積極扶持在地創作，高雄團隊「翹舞製作」作品《推拉 Push and Pull》晉級荷蘭鹿特丹編舞大賽全球前16強，另複象公場《回家》手語劇巡演歐亞多國，體現高雄藝術創作的國際潛力及對藝術平權的重視。

三、強化影視產業生態，擴展文化內容能量

高雄電影節現為全台前三大影展之一，以國際短片及VR競賽聞名。每年吸引逾兩千部作品投稿，並舉辦「高雄拍」、「VR FILM LAB」等原創單元與產業活動，結合XR展演，推升高雄影視內容創作實力。

四、活絡流行音樂產業，打造南方音樂重鎮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南台灣最具指標性的流行音樂展演基地，114年度除已有DAY6、RAIN、FTISLAND、LANY、Lauv等國際藝人演出外，下半年亦預計邀請泰國與韓國音樂人來演出，深化國際音樂交流。包含「大港開唱」等活動已吸引來自美、日、韓、泰、新加坡等多國表演者，高流多元專業場館也厚植本市演出場域基礎，提升高雄成為亞洲音樂展演首選城市的地位。

五、促進大型演唱會落地，帶動觀光與經濟效益

市府積極引進演唱會等大型活動，114年預估破千人演唱會超過140場，已有Maroon 5、張學友、陳奕迅、KT POP等登台演出，後續尚有江蕙、BLACKPINK等藝人陸續演出，吸引大量觀光人潮，有效促進旅宿、交通與消費經濟。

市府將持續結合中央資源與民間力量，積極爭取舉辦國內外高品質藝文活動，強化文化、影視、音樂及科技等跨域融合，推升城市文化能量與國際形象，打造高雄為亞洲藝文展演的重要基地。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31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於公園綠地、捷運車站、社區角落等地設置微型閱讀空間，讓民眾隨處皆可親近書籍、享受閱讀，打造書香城市。

說明：生活步調加快與數位裝置普及，傳統閱讀行為逐漸式微，但城市若能以創新方式將閱讀融入日常場域，不僅能讓民眾重新拾起書本，也有助於形塑文化氛圍與公共美學。

微型閱讀空間如街角小書亭、共讀長椅、漂書站等，具備靈活性高、設置成本低、可與環境融合等優勢，是推廣閱讀的有效方式。

高雄市擁有多處公園、文化館舍與交通節點，若能盤點並妥善運用閒置角落，規劃設置具有在地特色的微型閱讀設施，不僅能吸引親子共讀，也能讓通勤族、遊客等在片刻間沉浸書海，進一步拉近人與書之間的距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文發字第11431539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於公園綠地、捷運車站、社區角落等地設置微型閱讀空間，讓民眾隨處皆可親近書籍、享受閱讀，打造書香城市。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於公園綠地設置閱讀空間及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與養工處合作，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等主題書。共有3座書櫃及1面展示架，展示約500冊圖書供市民翻閱，每月定期

議員提案（陳美雅）

派員維護及更新圖書。

(二)兒美館閱讀樹書屋：

與兒童美術館合作設置並於108年啟用，提供藝術、圖像繪本等1,300冊供親子閱讀，滿足社區對於閱讀文化及藝術教育之需求。

(三)辦理行動書車活動以拉近城鄉知識落差：

將圖書資源帶至偏鄉學校之外，並延伸至學校校慶運動會與文化、教育場館等各公共據點，將館藏帶出戶外場地，民眾不用進入圖書館即可借書，便於讀者就近閱讀；113年辦理871場次，共97,312人次；114年截至5月底辦理406場次，共51,025人次，持續辦理中。

二、於大眾運輸車站設立智慧圖書館（簡稱智圖）：

(一)智圖服務說明：

本館於捷運中央公園站、左營站及台鐵高雄站設有智慧圖書館，每站約有400冊圖書，便捷通勤族群，包含上班族、家庭主婦、學生及樂齡等族群借閱圖書。不定期挑選新書、熱門書進行上架，其內容包含輕小說、食物營養、健康保健、藝品手作及熱門漫畫等書籍；每週皆會派員進行營運檢測、實體還書箱圖書收取、圖書整理與上架、設備運作檢視等。

(二)智圖服務成效：

113全年智圖共10,642人次借閱，累積28,359冊借閱量；114年截至5月31日智圖共4,622人次借閱，累積11,900冊借閱量，持續積極推廣，便捷通勤族群享受圖書。

三、圖書館與教育局社區共讀站合作規劃：

(一)高市圖提供團體借閱證申請服務：

設籍本市之公私立機關團體皆可申請，每次可借閱圖書500冊，借期二個月。社區共讀站透過申請借閱市圖圖書，以增加館藏深度與廣度，亦與校園圖書教師合作，協助進行書目規劃經營、主題書展展示等，讓校內教師、職員及學生共享書目資源，達閱讀推廣之效。

(二)針對社區共讀站推廣辦證及借閱情形：

1.高市圖持續擴大合作範圍，邀請校園共讀站圖書資源共享，強化學校和公共圖書館之合作。114年旗津區共讀站截至5月共借出1,774冊；鹽埕區共讀站截至5月共借出454冊；鼓山區

1,039冊；苓雅區共讀站截至5月共借出18,780冊。

2.全市共讀站累計合作辦證97所，112年共借出297,596冊；113年借出309,382冊。114年截至5月借出138,263冊。

(三)除社區共讀站外，高市圖持續學校圖書館或非營利幼兒園推廣辦證：

- 1.由學校圖書館及高市圖共列書單，以團體借閱證形式合作，圖書運送費由高市圖支應。學校圖書館為管理學生借閱，將書目檔匯入校內自動化系統，使校內圖書維持活化及變動。
- 2.非營利幼兒園累計合作辦證42所，112年借出287,016冊；113年借出217,462冊。114年截至5月共借出144,510冊。

教育類：第32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中興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並定期舉辦藝文活動，促進市民認識地方文史、地方發展，提升觀光價值。

說明：眷村為台灣極具特色之文化資產，左營建業、鳳山黃埔眷村均為成功營造之案例。建請市府著手規劃該區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辦理相關活動或開放民間辦理創意市集。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608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2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中興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並定期舉辦藝文活動，促進市民認識地方文史、地方發展，提升觀光價值。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中興社區（俗稱中興眷村）當年位處眷村與本省社區交界處，因其鄰近商協、果協、影劇等眷村區，本省、外省與原住民共居於此，族群組成多元，此地現為透天厝林立的住商混合區，與一般傳統眷村在建築風貌上相當不同。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分館曾策劃辦理「戀戀眷村-竹籬笆外戲鳳凰」故事展再現眷村故事，文化局亦輔助中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出版《走過烽火望春風》、《春風走過竹籬笆》、《竹籬笆外戲鳳凰》三本眷村人物及故事書籍，紀錄中興社區老兵的生命故事。 三、本市擁有陸、海、空三軍眷村，在推動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活化策略時，將會通盤考量各眷村聚落之歷史脈絡與文化特性，亦將兼

顧如中興村此類具族群共融與歷史延續性的社區資源，將持續在眷村相關活動協助宣傳或搭配走讀推廣相關藝文活動。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配合三民公園大改造，建請推動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整建。

說明：

- 一、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已41年，內外硬體設施建築老舊，過去爭取文化部藝文場館升級計畫，然未獲提報。
- 二、三民分館位於三民公園中，目前三民公園正進行大改造計畫，結合美學改造公園，然而三民分館並未在公園大改造計畫中，建議應推動大整建以符合公園整體景觀，並完善良好的閱讀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文發字第11431539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配合三民公園大改造，建請推動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整建。 (張博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分館成立於民國73年，民國97年禮堂整建為小型實驗劇場，提供表演團體彩排及正式演出之場所。民國100年利用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經費，完成全部樓層空間更新。 二、近年持續優化三民分館閱覽環境及圖書服務，爭取金額達476萬元： (一)109年及113年：爭取教育部補助約54萬元，進行冷氣汰換、更新多功能教室音響設備。 (二)110年：爭取環保署「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改善工程」約302萬

元，改善全館公廁環境。

(三)111至112年：獲得高醫大學、育英醫專共捐贈40萬元，建置喜閱網及特色館藏專區。

(四)114年：爭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約24萬元，改善的圖書館綠地景觀。

(五)114年：預計爭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樂齡樂智友善館計畫」80萬元，期待進行社區友善樂齡點的建置。

三、115年提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彙整提送內政部爭取內政部「一百十五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約1,100萬元，預計改善室內空調與照明設備，計畫刻正提報爭取中。同時，亦將持續爭取資源逐步改善與提供良好閱讀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3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文化局推動演唱會等大型藝文活動採取票券實名制，以遏止黃牛轉售亂象。

說明：高雄市近年成功辦理多場國際級演唱會，演唱會經濟已成為本市重要文化及經濟動能之一。然而，隨活動規模擴大，黃牛轉售問題亦日益嚴重，除損害藝文消費者權益外，亦易衍生詐騙糾紛，徒增警方執法負擔。

根據民意與媒體回饋，實名制已被證明能有效降低黃牛比例，提升票券取得公平性。如劉德華、宇多田光等演唱會之實名驗票制度，皆具良好示範效應。文化局應儘速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研議推動實名制常態化，打造高雄為公平、透明且友善的藝文演出城市。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文創字第11431534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文化局推動演唱會等大型藝文活動採取票券實名制，以遏止黃牛轉售亂象。 (陳慧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演唱會等藝文活動的票務運作相當繁複，票價設定通常由主辦單位與國內外藝人經紀公司，綜合考量舞台搭建設計、粉絲族群、市場動態、售票策略及執行成本等多重因素所決定。 二、本府在與流行音樂活動主辦單位協商過程中，持續溝通並鼓勵其參酌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

點」，申請實名制相關補助，以促進票券正常流通、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參與文化創意活動的權益；但同時尊重主辦單位售票規劃與營運成本之自主考量。

三、本府積極強化各項機制，以全面打擊職業黃牛行為：

(一)由文化局與警察局建立更緊密的聯合查緝合作機制。

(二)強化售票平台與市府間的橫向聯繫與資訊流通。

(三)請文化部持續與金管會溝通，針對銀行端加強配合查緝措施。

(四)持續深入本市各機關學校進行文創法令宣導，提高民眾法治意識，預防違法情事發生。

(五)由警察局派員於演唱會現場加強稽查與巡邏，防杜黃牛票現場兜售。

(六)積極與主辦單位合作推動法令宣導，呼籲歌迷透過官方售票平台購票，共同抵制黃牛交易及防範詐騙行為。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3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文化局檢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執法標準，明確界定「加價販售」認定條件，避免波及原價轉讓之一般民眾。

說明：近期高雄市民眾因原價轉讓演唱會票券遭文化局調查，引發社會熱議。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及文化部解釋，即使票券未實際加價售出，僅於網路社群上傳訊息亦可能構成違法。此執法界線模糊，恐導致誤傷原意良善之一般樂迷，造成行政資源誤用與民怨滋生。高雄市為演唱會重要舉辦城市，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意願高，市府執法應謹慎平衡打擊黃牛與保障消費者基本轉讓權利。爰此，文化局應主動檢討調查程序與認定標準，並公開說明法律適用邊界，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信賴度。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文創字第11431510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文化局檢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執法標準，明確界定「加價販售」認定條件，避免波及原價轉讓之一般民眾。 (陳慧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文化部打擊黃牛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於112年6月2日生效。主針對兩項開罰： 一、『加價轉售』案件： 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將處以票面金額10至50倍罰鍰，由地方政府文化局受理偵辦及裁罰。

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文化部相關函釋規定，「加價販售」行為包含網路上架、兜售等行為，並不以「售出」為必要條件，倘行為人有上網加價販售行為，即構成違法，即便票券未售出或以更低價轉售，亦不影響裁罰結果。而郵寄費、手續費則可以舉證後，不計入加價範圍。

二、『機器人或不正行為搶票』案件：

屬刑事犯罪，針對機器或其他不正行為搶票者，將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300萬以下罰金，屬刑事案件，由文化部受理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

本府將配合文化部政策持續宣導相關法令，提升民眾對法令規範認知，避免觸法。

教育類：第36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高雄市體育教練人力制度與聘任條件，強化教練留任誘因與編制保障，以穩定運動人才培育根基。

說明：目前高雄市多數體育教練屬於「約聘制」，缺乏穩定職位與升遷制度，薪資待遇與北部城市差距明顯，導致優秀教練難以長期留任、流動率高，進一步影響選手訓練延續與成果累積。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教練人力現況，擬定留任誘因機制，並擴大「體育專任教練公費制度」，讓基層選手訓練不因人力不穩而中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480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檢討高雄市體育教練人力制度與聘任條件，強化教練留任誘因與編制保障，以穩定運動人才培育根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並符合上開法令，本府教育局已於109年依法聘足所有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113學年度教育局於本市三級學校設置運動教練計155人。</p> <p>二、查本府員額評審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在現有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於現有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出缺，方可進用專任運動教練</p>

。目前做法朝向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由學校減列教師員額改置，倘學校提出需求，經教育局評估後如可行，將協助學校提送員額評審小組審議。

三、為穩定本市三級學校穩定發展體育團隊，教育局未來將依本市重點運動種類，持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及妥善配置教練資源，並全力協助學校向中央申請各運動師資補助計畫，提供基層選手更好的師資與訓練環境，以培育更多優秀選手，全面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37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國中校內前庭區域增設排水設施，以改善積水問題，確保師生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國中校內前庭區域每逢下雨即常發生積水情形，地勢較低且原排水系統不足，導致雨天期間學生通行不便，甚至滑倒受傷，嚴重影響校園安全。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規劃改善方案，於前庭區域增設或改善排水設施，維護學童安全與校園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20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7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國中校內前庭區域增設排水設施，以改善積水問題，確保師生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國中校內前庭區域增設排水設施會勘業於114年5月5日上午10時辦理完竣，倘學校評估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工程，可於年度中提出各項零星工程需求，教育局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38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國小汰換老舊電子教學螢幕設備，提升數位教學效能。

說明：楠梓國小為楠梓區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為因應數位教學需求，全校教室皆配有電子教學螢幕或投影設備，惟部分設備已使用多年，螢幕模糊、反應遲緩，嚴重影響教學進行與學生學習效果。

建請教育局盤點該校老舊設備，分年分期汰換，協助建構優質現代化教學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教資字第11434568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8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國小汰換老舊電子教學螢幕設備，提升數位教學效能。 議員提案（黃文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1至6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經費，並由教育局審酌後核列。學校可逐年編列經費以汰換老舊電子教學螢幕設備。 二、相關設備若具有安全疑慮或急迫更新之需求，學校得向教育局提出專案申請，並按權管部門業務項目輔導學校辦理更新作業，提升校園整體教育環境品質。 三、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114年辦理三級學校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預估於115年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

通教室建置比率達100%。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39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正視高雄市體育升學斷層問題，強化國高中體育班銜接與運動人才留才機制。

說明：目前高雄市多數國中設有體育班，學生在國中階段接受專項訓練與參賽經驗，但升上高中後，體育班設置不足、種類不齊全，且設施、師資資源與北部地區落差甚大，導致優秀體育學生多選擇外縣市就讀，形成人才斷層。

此現象不僅削弱本市體育實力，也影響學生發展與升學機會。為解決國高中階段之銜接斷點，建請市府建立完整「體育升學路徑圖」，提升高中體育班數量與多元性，並強化升學輔導與訓練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640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正視高雄市體育升學斷層問題，強化國高中體育班銜接與運動人才留才機制。 議員提案（黃文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藉由爭取經費、建立制度及行政協助等支持，深化學校體育教育，提供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獎助金及獎勵金、獎勵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及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等方式穩定選手來源，避免選手外流並吸引外縣市優秀選手設籍於本市並代表本市出賽，本市訂有相關獎勵金如下： (一)補助選手或教練：「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

辦法」及「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二)補助學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及「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

二、目前本市體育班發展以亞奧運種類及體育署全國聯賽種類為重點規劃，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種類計35項，並為規劃區域重點發展，強化三級銜續制度，本市依運動發展種類分五區三級銜續規劃（南高雄、北高雄、大鳳山區、大旗山區、大岡山區），以區域發展為原則，提供學生升學後銜續訓練管道，長期培育優秀選手。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40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正視南北體育資源分布不均現象，強化高雄地區場館設施、教練人力與培訓支持體系，以縮短區域落差。

說明：目前台灣體育發展呈現明顯的南北落差，北部城市如台北市、新北市擁有更完善的場館設施、專業教練與培訓資源，而南部尤其高雄地區，體育預算分配有限，體育班設置分布不均，造成學生訓練條件與升學資源受限。

近年全中運數據，高雄金牌數量居六都後段，與台北市相差逾三倍，反映資源差異已直接影響競技成果與人才發展。建請市府檢討現行體育資源配置策略，擬訂具體改善方案，包括增設區域訓練中心、補足教練職缺等，以落實體育平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750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正視南北體育資源分布不均現象，強化高雄地區場館設施、教練人力與培訓支持體系，以縮短區域落差。 議員提案（黃文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體育班發展以亞奧運種類及體育署全國聯賽種類為重點規劃，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種類計35項，並為規劃區域重點發展，強化三級銜續制度，本市依運動發展種類分五區三級銜續規劃（南高雄、北高雄、大鳳山區、大旗山區、大岡山區），以區域發展為原則，提供學生升學後銜續訓練管道，長期培育優秀選手。

- 二、教育局於暑假期間通函各級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運動場地等，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由學校檢送經費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於受理期間函報教育局彙辦爭取中央補助。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並符合上開法令，教育局已於109年依法聘足所有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另查本府員額評審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在現有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於現有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出缺，方可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做法朝向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由學校減列教師員額改置，倘學校提出需求，經教育局評估後如可行，將協助學校提送員額評審小組審議。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41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左營高中設置電子靶設備，以提升射擊運動訓練品質，培育人才。

說明：左營高中為高雄市少數具備射擊運動發展潛力之學校，歷年培育多名優秀選手，並在各級射擊比賽中屢獲佳績。惟目前場地設備多為傳統靶系統，無法即時回饋命中資訊，不利訓練效率與技術精進。現今多數縣市射擊專項學校皆已引進電子靶系統，對提升選手表現助益甚大。建請市府協助補助左營高中設置電子靶設備，強化南部射擊運動基礎，培育高雄市競技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459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左營高中設置電子靶設備，以提升射擊運動訓練品質，培育人才。 議員提案（黃文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高中為因應現代五項運動，自87年開始培育射擊選手，在傳統拖曳靶機等基礎設備條件下，選手們運用目前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屢獲佳績；惟近年國內外競賽多以電子靶進行，選手缺乏操作經驗，影響競賽表現。 二、爰上，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該校訓練效益並鼓勵射擊發展，其所需電子靶機設備經費計441萬元，俟教育局完備相關審核程序，即協助學校逐步完成建置及更新，盼透過建置優質訓練環境，提升選

手競技能力，進一步培育選手於射擊競賽中贏得佳績。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4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盤點未完成裝設觸控大屏設備之校數缺口，加速購置作業以推動「班班有大屏」計畫，實現智慧學習環境。

說明：「班班有大屏」計畫為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於提升教學互動與數位素養。高雄市目前僅完成44.8%的設置進度，建置情形落後於多數直轄市，恐影響學生學習資源與教育競爭力。唯有落實智慧學習政策的基礎設施，方能讓學童在數位教育浪潮中不落人後，建請儘速盤點未完成裝設觸控大屏設備之校數缺口，並加速購置作業以推動「班班有大屏」計畫，實現智慧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資字第11434518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2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儘速盤點未完成裝設觸控大屏設備之校數缺口，加速購置作業以推動「班班有大屏」計畫，實現智慧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計8,589間，107年至113年期間已建置觸控大型顯示器者計3,606間，建置比率為42%；本府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114年辦理採購，預估於115年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100%。

議員提案（陳幸富）

教育類：第43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教育局檢視清查各學校原住民族語課，學校安排上課場所是否妥當及教室設備情形，並予以改善。

說明：請教育局檢視清查各學校原住民族語課，學校安排上課場所是否妥當及教室設備情形，並予以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840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教育局檢視清查各學校原住民族語課，學校安排上課場所是否妥當及教室設備情形，並予以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113年9月初步透過表單調查本市各級學校族語教學環境與設施，計有200餘所學校完成回報，並發文各校落實優質族語教學環境。 二、依據盤查結果，部分學校尚有待確認項目，駐區督學已至校盤點學生族語教學現況及相關教學環境，針對學習所需設施設備，倘有需求部分，教育局將與學校討論後，予以協助。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4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推動「呼吸治療師介入特殊教育學校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優先於需求明確學校進行多元模式測試（如巡迴、外包、顧問制等），並建立完整成效評估機制。

說明：特教學校中部分學生需仰賴呼吸器、氣切或抽痰等高風險照護，現行由校護全權負責，已顯人力與專業不足。透過多元服務模式試辦與科學評估，能驗證成本效益與可行性，作為未來制度化政策之依據，並避免資源錯置與執行風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980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呼吸治療師介入特殊教育學校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優先於需求明確學校進行多元模式測試（如巡迴、外包、顧問制等），並建立完整成效評估機制。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114年5月22日邀集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共同討論及盤點校內資源，參考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照護作業流程，研擬特殊教育學校侵入性醫療照護實施計畫草案。 二、考量本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共10名學生有侵入式抽痰需求（主要集中於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和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規劃爭取兩名護理師員額，提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以照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三、另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0條規定略以：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 1.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 2.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員。
- 3.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4.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四、上述規定之專業人員未包含呼吸治療師，教育局將建請教育部研議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專業人員類別後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4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建立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複雜呼吸照護需求資料回報與統計制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鑑定流程，作為資源配置與政策規劃依據。

說明：目前缺乏高雄市特教學生中實際有呼吸器依賴、抽痰需求、氣切護理等具體人數與類型資料，導致政策規劃缺乏依據。透過系統性資料回報與統計，可提升資源使用精準度，並作為爭取中央經費與人力配置之有力佐證。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5168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建立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複雜呼吸照護需求資料回報與統計制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鑑定流程，作為資源配置與政策規劃依據。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具複雜呼吸照護需求學生，經提報鑑定安置，由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一年內醫療資料，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評估教育需求及實施方式，送本市初步評估小組進行資料初審後，申請個案均經鑑定安置複審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具呼吸治療或內外科專長之醫師代表，共同組成跨專業研判小組，並請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列席討論後做成決議。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需要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之個案，由學校組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包括護理師、相關專業人員、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共同與家長討論侵入性醫療照顧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確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計畫、執行及檢討。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4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全面檢討高雄市學校性教育實施現況，落實全面性教育（CSE）之核心理念，擬定推動計畫並強化課程品質、師資培力與成效追蹤。

說明：依據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問卷結果顯示，高雄市學生在性教育接受後於性知識與正向態度未見顯著提升，甚至對愛滋感染者的接納程度下降，反映出目前性教育內容與方法與CSE強調之人權導向、性別平等與關係素養有落差。教育局應立即強化內部CSE專業認知，盤點課程內容與實施策略，並提出具體行動計畫，結合專家意見、教師增能與家長參與，落實性教育教學改革，確保學生獲得正確知識與尊重差異之價值觀。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778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全面檢討高雄市學校性教育實施現況，落實全面性教育（CSE）之核心理念，擬定推動計畫並強化課程品質、師資培力與成效追蹤。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全面性教育」之課程框架包括八項核心概念：關係、權利和價值觀、文化和性、理解性別、暴力和安全保障、人體和發育、性與性行為，以及性與生殖健康，爰全面性教育為整體性之教育概念，茲就本局每年度規劃全面性教育課程說明如下：

一、現行課綱下安全性教育課程內涵說明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自國小至高中各階段，已系統性納入身體自主權、性病防治、安全性行為等相關主題，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之核心理念亦涵蓋其中，強調尊重、同理、自我保護及健康關係的建立，藉此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態度。

二、教師專業支持

(一)為支持學校落實相關教學，本府教育局國教地方輔導團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到校諮詢服務。113學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研習與到校諮詢共計26場次，參與教師人數逾680人，內容涵蓋性教育核心概念與教學策略，藉此強化教師教學知能與實務推動效能。

(二)配合教育部於114年6月2日發布《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之完整電子書，教育局將於國教地方團辦理之到校諮詢與研習活動中，加強宣導學校及教師有效運用該指引資源，進一步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成效追蹤機制。

(三)未來將持續依循課綱及教育部相關指引，強化教學資源整合、師資專業培力與多元教學支持，逐步建構本市全面性教育推動機制，以營造安全、尊重與友善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建立正向性態度與行為。

三、健康促進性教育

(一)組成健康促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校群，含1校中心學校及6校種子學校，由指導專家與校群學校召開3次會議，討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執行情形，並透過指導教授及他校의分享及建議教學相長、相互學習，並帶回校園實施。

(二)結合不同節日及大型集會，對學生進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宣導，透過闖關活動，增進學習動機，使學生了解性教育及月經教育正確觀念。

(三)辦理全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增能研習2場，增進教師及護理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促進校際推動性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四、性別平等教育

(一)每年度規劃辦理2場次「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暨全面性教育研討會」，透過實務分享與操作，以加強學校教師正確性教育

的教導與輔導技巧，爰課程融入「預防未成年學子非預期懷孕教學」、「性健康教育與非預期懷孕預防」與「未預期懷孕學生法律議題與案例」等，以建立參與人員之性健康知能，並透過案例分享，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與破除性迷失情感教育與性自主權，以達預防校園學生非預期懷孕之目的。

(二)每年度規劃辦理2場次「學生情感教育和全面性教育增能研習」，114年度增加1場次，共計3場次，爰課程融入「情感教育和性教育」與「性教育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等，藉由教案與案例分享，以強化教師性別教育議題課程知能，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教育局持續強化教師專業支持，加強辦理性病防治宣導及非預期懷孕事件處理之教師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師性教育教學知能，引導學生正確性知識之認知，營造安全且友善的學習環境

教育類：第47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盤點與追蹤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友善廁所之實際設置數量、類型及品質，並據以制定具體可行之設置指引與品質認證制度，以提升設施普及率與友善程度。

說明：目前高雄市雖已制定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並陸續於學校推動設置，然數據顯示各部門所報達成數字不一，且部分僅為無障礙廁所改掛標示，未必符合實質友善精神。為避免流於形式、重蹈他市「掛牌式友善」之覆轍，應建構明確規範與品質檢核機制，並同步進行教育推廣，提升學生對此設施之理解與正當使用，確保其安全、隱私與使用友善，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真正落實。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778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盤點與追蹤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友善廁所之實際設置數量、類型及品質，並據以制定具體可行之設置指引與品質認證制度，以提升設施普及率與友善程度。
議員提案	(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1470號函檢送「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12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專案」補助廁所經費，學校需設置1間性別友善廁所，茲就本市學校性別友善廁所推動說明如下。

一、設置與指引

(一)本府教育局114年5月14日高市教特字第11402340000號函知所屬學校內政部編撰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各校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納入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二)「中央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在設計階段中，「性別友善廁所」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廁所外需要有完整概念說明及平面配置圖。
- 2.提供各種便器，各種便器皆設有完整獨立隔間。
- 3.更加明亮、安全、友善與彈性的整體設計。
- 4.妥善設計與架設安全設備，更具隱私性與安全性。
- 5.無障礙廁所不可直接充當性別友善廁所。
- 6.應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之色彩及圖示。

二、階段目標與數量

(一)高雄市目前總計共63校各設有1處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別友善廁所」：高中1校、國中18校、國小44校。

(二)高中職學校目前計有中正高工、中正高中2校獲「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核定補助，相關規劃情形如下，惟後續仍以實際發包及工程為主：

- 1.中正高工：所申請之計畫已包含性別友善廁所1間，目前辦理設計評選標案中。
- 2.中正高中：申請之計畫僅包含廁所修建，另學校擬於細設階段與廠商研議修建性別友善廁所。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不同族群學習互相尊重及廁所禮儀，每年度辦理辦理1場教案甄選與1場教案設計頒獎暨觀摩會，以積極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營造友善及尊重個體之差異。

(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計1場次，邀請本市所屬學校參加，計7案參選，優等教案作品為「廁所，性別友善！」，114年度持續辦理。

(二)同年假東光國小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觀摩發表會」計1場次，邀請教案參選人員與獲獎者出席受

獎與進行發表，並將獲獎之優良作品公告於局網提供教師參考

。

未來教育局仍會持續協助學校向中央申請校園廁所改善經費，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提升設施普及率，讓校園友善廁所能提供身障者、親子、多元性別者等使用，使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能更全面顧及每個族群之需求，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4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推動「高雄市年度整合性海洋教育課程試辦計畫」，以結合學術課程與水域實務操作的方式，規劃具彈性參與時程之課程模組，並逐年分區推廣至全市各級學校，達成海洋教育普及化與深度學習之雙重目標。

說明：高雄市擁有得天獨厚的海洋地理條件，亦早已於政策面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出多項海洋教育計畫，顯示市府推動「永續海洋」理念的積極態度。然而，現行多為點狀體驗性質活動，未能系統性納入正規課程，亦難普及至全市所有學生。

「整合性海洋教育課程」結合半日學術學習（如海洋科學、海洋文化與保育）與半日水域實務操作（如獨木舟、SUP等），並導入家長學生自選時段的彈性機制，有助於提升學習動機與課程深化。透過分階段試辦，可先針對高年級學生設計模組課程，逐步培訓師資、建構預約系統與評估場地承载力，穩健推動至全市各校，實現「親海、愛海、知海」之教育願景。此課程亦能進一步強化學校與高科大等在地專業機構之合作，促進教育、產業與社區連結。

另此案具備教育公平與永續推動潛力，建議優先納入偏鄉及資源較匱乏學校，並整合中央補助、在地資源與志工協力，形成穩定的課程推廣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73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8號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高雄市年度整合性海洋教育課程試辦計畫」，以結

	合學術課程與水域實務操作的方式，規劃具彈性參與時程之課程模組，並逐年分區推廣至全市各級學校，達成海洋教育普及化與深度學習之雙重目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自110學年度起，本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設置「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由該中心整合相關資源，下設課程組與行政組，並組成「海洋與戶外教育諮詢輔導團隊」，以「山海共學」為推動主軸，將「普及、永續」作為推動理念，結合本市海洋教育及戶外教育場域及非政府組織等，並融入海洋教育發展優質路線，辦理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並提供學校計畫申請以結合課程實施海洋教育等。</p> <p>(一)本市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研發教材手冊，至113學年度已發展18條學習路線，其中融入海洋教育計有「紫光海岸旗津之旅」、「戀戀蚵寮·漫步援中」等8條學習路線，帶領本市師生觀摩體驗海洋教育課程並發展融入海洋教育優質路線。114學年預定結合人文與生態，採走讀、場域參訪與發展水域活動（獨木舟）之學習路線「漫遊愛河·鹽埕風華」。</p> <p>(二)中心行政組依每學年計畫，規劃海洋教育遊學路線：高雄港、旗津區、茄苳區、彌陀區、梓官區與林園區6條路線，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提出申請，並以特偏及偏遠學校優先錄取。</p> <p>(三)海洋教育優質路線與遊學路線內容皆公告於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學校可報名每年中心辦理之種子教師與學生踏查場次外，亦可自行以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等方式參酌各路線內容，規劃學校課程。</p> <p>(四)另自113學年度起，中心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成果展系列活動辦理全市校際獨木舟競賽，並開放本市國中、小學校組隊參加。</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發展結合學術與水域實務操作之課程模組，並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納入114學年學習路線「漫遊愛河·鹽埕風華」及海洋教育遊學路線，115學年持續規劃合宜發展之路線，並結合在地專業機構合作，持續優先推廣予偏鄉學校。</p>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4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釐清呼吸治療師進入特殊教育學校提供服務之法規定位，並提報教育部爭取發布行政解釋或修正《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

說明：目前《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未將呼吸治療師明列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致使其進入校園提供呼吸照護服務缺乏明確法源，亦造成學校在配置人力時之障礙。高雄市若能先行研議並提報中央，將有助於建立合規基礎，保障學生安全與教育權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979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4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釐清呼吸治療師進入特殊教育學校提供服務之法規定位，並提報教育部爭取發布行政解釋或修正《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114年5月22日邀集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共同討論及盤點校內資源，參考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照護作業流程，研擬特殊教育學校侵入性醫療照護實施計畫草案。 二、考量本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共10名學生有侵入式抽痰需求（主要集中於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和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規劃爭取兩名護理師員額，提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以照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三、另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0

條規定略以：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 1.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 2.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員。
- 3.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4.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四、上述規定之專業人員未包含呼吸治療師，教育局將建請教育部研議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專業人員類別後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50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進階呼吸照護專業訓練，發展校護專責應對呼吸器、氣切管等複雜照護需求之能力認證與獎勵制度。

說明：鑑於呼吸治療師人力現況不足，應同步強化現有學校護理人力，發展其進階呼吸照護能力。透過專業課程訓練與能力認證，加強其在校園內處理高風險呼吸個案之即時應變與日常管理，為政策建立雙軌支持。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教建字第11434686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進階呼吸照護專業訓練，發展校護專責應對呼吸器、氣切管等複雜照護需求之能力認證與獎勵制度。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三民運動中心預定完工日期114年8月6日，截至114年2月4日止，預定施工進度65.803%，實際施工進度68.422%。 一、依據醫療法第10條規定，護士係所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護理人員法第2條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學校衛生法第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爰學校護理人員應適用護理人員法，先予敘明。 二、查學校衛生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

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且健康中心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呼吸器非應設置及建議設置之項目。

- 三、次查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為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前開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 四、再查呼吸治療師，需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呼吸治療師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業務範圍為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機械通氣治療、氣體治療、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前開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執行之。
- 五、又查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下稱特校編制標準）第10條規定略以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 1.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 2.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員。
 - 3.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4.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 六、綜上，學校護理人員為學校健康中心專責人員，主責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等校園共通性事項。呼吸器、氣切管等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需經醫師診察、判斷後，指示護理人員協助為之，惟為維護健康中心正常運作與緊急傷病處理，不宜為學校護理人員專責事項。另特校編制標準規定之專業人員未包含呼吸治療師，本府教育局將建請教育部研議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專業人員類別後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51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規劃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之「呼吸照護支持人力經費專項編列機制」，並爭取教育部或健保署經費支援，以建構永續人力配置基礎。

說明：聘用呼吸治療師或進階訓練校護須有相對應經費支持，現行特教經費未能涵蓋該項需求，影響學校聘任意願與服務持續性。如能專案編列並爭取中央或健保資源支援，將有助於制度化穩定推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979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教育局規劃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之「呼吸照護支持人力經費專項編列機制」，並爭取教育部或健保署經費支援，以建構永續人力配置基礎。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114年5月22日邀集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共同討論及盤點校內資源，參考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照護作業流程，研擬特殊教育學校侵入性醫療照護實施計畫草案。 二、考量本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共10名學生有侵入式抽痰需求（主要集中於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和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規劃爭取兩名護理師員額，提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以照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三、另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0

條規定略以：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 1.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 2.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員。
- 3.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4.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四、上述規定之專業人員未包含呼吸治療師，教育局將建請教育部研議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專業人員類別後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52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研擬數位落差配套措施，確保數位市政不排除中高齡與弱勢族群。

說明：雖積極推動數位治理，惟高雄市仍有不少中高齡與弱勢市民對數位操作不熟悉，若無實體窗口與紙本替代方案，恐造成數位排除現象。市府應同步提供多元渠道，推動數位輔導及社區教育，讓市民「有得選、學得會、用得起」。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596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研擬數位落差配套措施，確保數位市政不排除中高齡與弱勢族群。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研擬數位落差配套措施，確保數位市政不排除中高齡與弱勢族群1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數位課程及諮詢服務，提升中高齡者數位能力： (一)本市38個行政區各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並設立300個學習據點，不限種族及性別提供年滿55歲以上市民多元活躍老化之課程，其中，為提升中高齡者數位能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規劃數位生活及手機應用等相關課程，114年1至4月辦理計77場次，計1,852人次參與。 (二)教育部自113年起，以行政協助委請本市林園區林園國小設置樂齡學習數位示範體驗場域，提供高齡學習者友善且舒適的學

習環境，並規劃設計以使用者需求為基礎的數位學習課程，提供諮詢服務，幫助長者掌握更多數位技能。

二、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強化弱勢族群數位應用能力：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藉以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服務對象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婦女等多元族群，並針對60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優先開設資訊應用基礎課程。

(二)本市迄今獲教育部核定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計10所，分別設立於旗津區（旗山國小）、大樹區（九曲國小）、甲仙區（甲仙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湖內區（湖內國中）、燕巢區（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彌陀區（市立圖書館彌陀分館）、林園區（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及茄萣區（茄萣國小），提供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

議員提案（江瑞鴻）

教育類：第53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曾俊傑、鍾易仲

案由：協助登發國小化糞池廢除及新接污水接管案。

說明：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小化糞池老舊，常因阻塞不通，以致時有惡臭傳出，不僅影響校園環境公共衛生，甚而造成空氣汙染，影響教學品質。
建請教育局配合水利局污水接管工程進行改善，還給師生純淨沒有異味的校園環境，確保提升教育品質。

辦法：建請水利局研議協助校園用戶污水接管工程。並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工字第11434632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3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協助登發國小化糞池廢除及新接污水接管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為推動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於110年度起每年編列2,500萬元預算，請水利局將刻正執行範疇內之學校生活污水於規劃設計一併納入，為簡化審核及另行採購作業程序，委由水利局代辦施工。 二、登發國小校園污水接管案，貴席服務處業於114年5月22日召集教育局及水利局辦理會勘，將依結論俟水利局於該區域污水規劃設計及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另於116年或117年列入水利局代辦校園污水接管執行學校。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5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仁武登發國小、公十二空間分配，完善校園設施，符合地方使用需求。

說明：仁武登發國小學生逾千人，位於公十二之一、之二之間，校地使用接近飽和，難以滿足教學與活動需求。且公園維管狀況不佳，亦無法充分服務居民所需。建請重新檢討仁武登發國小、公十二空間分配，研議重新整合並彈性調整，提升整體公有土地使用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529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重新檢討仁武區登發國小、公十二空間分配，完善校園設施，符合地方使用需求。 (邱俊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登發國小週邊公園為仁愛公園（公12-2）及仁和公園（公12-1），緊鄰校園，因公園用地非文教用地，須辦理用地變更，始得開發為校園建物。 二、登發國小校地面積計2.6895公頃，校舍面積計2.1416公頃，113學年度總班級數為47班，為自114學年度遞減為45班，並解除總量管制學校，未來就學人口朝遞減趨勢發展。 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37至48班規模者，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3公頃，惟基準施行前已設校者不再此限；另考量該學區就學需求

已呈下降趨勢，教育局將鼓勵學校在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兼顧校園安全下，擴大學生活動場域。

四、教育局持續評估登發國小就學需求成長情形，納入擴增校地考量，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學習品質。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5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教育局持續整備校園設施，追求硬體設備零落差，系統性盤整並升級校園標準配備。

說明：為提升校園安全，建請教育局持續系統性盤整校園硬體設施，針對通學步道、風雨球場、觸控螢幕及紅綠燈等校園基礎設施，進行全面需求評估與預算編列，分年完成整備，確保每校享有標準配備，實現設備零落差，打造安全現代化的校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946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5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邱俊憲)	建請教育局持續整備校園設施，追求硬體設備零落差，系統性盤整並升級校園標準配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12-113年本府已自籌完成47校通學步道之鋪面改善，另申請國土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共84校獲得補助，已完工80案，尚在趕辦施工中4案。113-114年持續向中央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共計提報35案，已獲核定20校。交通部已頒布【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往外檢視四周150-500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廊道，並根據周邊道路交通特性、學生通學方式、家長接送區等提出改善需求，打造校園安全與舒適通學環境。 二、為改善校園周邊道路安全，教育局透過交通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國

土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總計112年至114年5月共申請61處新設號誌，交通局業完成32處新設號誌施作，13處因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擬採其他替代方案，14處預計114年7月工程案決標並陸續辦理施工及桿位協調，餘2處尚待國土署核定。

三、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數位觸控大型顯示器經費，並規劃於114年辦理採購，預估於115年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100%。

四、教育局於112年5月3日以高市教資字第11232706000號函各校有關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流程，有設置風雨球場需求之學校，先行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可能性，教育局協助學校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以續行現勘事宜。後續有關學校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之鋪面回復需求，或經光電廠商評估學校場地不適合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需申請設置風雨球場，由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相關計畫並檢附說明及文件，函報教育局轉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5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烏松國中區位不佳，研議優化遷校可行性，並活化舊校地轉型社會住宅。

說明：活化老舊校園空間再利用，探討學校整併與遷校的可能性。

以灣內國小遷校為例，建請市府研議評估烏松國中遷校的可行性，新校地可配合未來捷運延伸線路網需求（黃線延伸至大寮）；建議評估原校地可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行性（因烏松目前無社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494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烏松國中區位不佳，研議優化遷校可行性，並活化舊校地轉型社會住宅 (邱俊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遷校涉及親師生權益甚大，亦與學校目前所在地息息相關，須全面審慎評估。目前教育局已請學校針對遷校議題進行內部討論，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並協助凝聚校內共識，以作為後續研議之依據，倘若學校經內部研議後凝聚共識，認定遷校具實質需求與可行性，教育局將配合辦理相關評估及後續規劃作業，並就教育資源配置、學區調整及行政執行面進行整體通盤考量，確保各項措施符合法規規範及政策目標。 二、另，若未來遷校確定，教育局將依相關程序，原校地後續用途將依程序妥善規劃，並審慎研議符合公共利益與地方需求之方向。

議員提案 (邱俊憲)

教育類：第5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因應少子化衝擊，建請研擬學校整併法制化，提前規劃退場校舍應用。

說明：因少子化影響，學校新生報到數逐年銳減，今年度有42所學校面臨新生報到數只有1人。建請市府提前規劃學校退場之校舍應用，將閒置校園硬體空間做更好的空間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633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因應少子化衝擊，建請研擬學校整併法制化，提前規劃退場校舍應用 (邱俊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106年12月21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110年10月28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 二、為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教育局再於113年7月1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40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

- ，以利落實三年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
- 三、本市國中小小型學校依「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SOP流程如下：
- (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50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
- (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
- (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為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教審會審議，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停辦或合併情形送教育部備查。
- 四、有關班級數減少衍生校內空間活化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於每年8月函請各校盤點並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表單填報後，由教育局依據各校填報表單彙整需清查學校之清冊，請駐區督學到校清查，以確認學校空間使用情況，並將當學年度之校園閒置空間清冊函發巿府相關局處及公布於「高雄巿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
- (二)113學年度清查結果業於114年1月20日函文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並公開於「高雄巿校園空間活化網」。目前可提供釋出校園閒置空間數計3個行政區、4校、8間教室。倘相關單位有設置需求，教育局將協助學校與執行單位溝通，俾有效運用校園餘裕空間。
- (三)本市112學年度起裁併校之3校（寶隆國小、內門國小及景義國小）及1分校（昭明國小新厝分校），皆已進行空間活化。113學年度起裁併校之集來國小，由杉林國小代管，俟與社區里民或區公所等溝通取得共識，以達活化空間目的。
- (四)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校舍，並配合巿府及國家政策執行，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之使用。
- 五、面對少子化趨勢，偏鄉小校的未來備受關注，教育局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58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制定「課堂手機管理建議準則」，並同步推動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說明：目前高雄各級學校對學生手機管理標準不一，導致實務執行落差甚大，甚至影響教學秩序與學習效果。

根據兒福聯盟調查，台灣兒少社群媒體沉迷情況高於國際平均，學生注意力、情緒管理與學習力普遍退化，已成學校現場隱憂。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召集教師、學生與家長代表共同研議，制定統一的建議準則。

同時配套推動數位素養教育，引導學生健康使用手機，強化媒體素養與自律能力，以因應數位世代挑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資字第11434433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8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教育局制定「課堂手機管理建議準則」，並同步推動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教育局前業請所屬學校依教育部108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

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教育部刻正蒐集各界意見修訂前開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本府教育局後續將配合教育部修正之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督請學校配合辦理，並經校內程序充分討論，以凝聚親師生共識。
- 三、另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113年本市學校計辦理1,762場次，計28萬3,434人次參與。

教育類：第59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推出基層選手完整輔導策略，強化基礎項目、分層分齡培育選手，重建本市體育競爭力。

說明：近幾年高雄市全中運名次皆在六都末段班，今年（2025）金牌數甚至跌至六都最低，總獎牌數亦較前一年明顯下滑，這都反映基層培育體系已出現嚴重斷層與資源失衡。具體問題包括：

- 一、競爭力整體下滑：高雄金銀銅牌數長期位居六都末段班，奪牌總數從2024年的170面，下滑到今年154面，幾乎被台南追平（台南153面）。
- 二、人才斷層惡化：進一步拆解獎牌結構，可以看到高雄的銅牌數從2023年的83面銳減到2025年的58面，顯示潛力選手群體持續流失。同時，前八名總數也下降，代表潛在奪牌後備力量萎縮。
- 三、資源高度集中：過度依賴單一學校，一旦重點學校成績下滑，整體表現立刻受挫，反映出運動資源集中且脆弱，缺乏穩定的支援體系。並且，體育人才有外流跡象，許多優秀國中選手北上就讀，造成高雄高中端戰力空洞化。

建請教育局推出「基層選手完整輔導策略」，短期內針對種子選手強化培訓，補強弱項項目；而中期擴大重點學校布局，建立完整體育菁英培育體系；長期則要扎根基層體育教育，建構在地留才機制，善用國訓中心資源，打造高雄青少年訓練基地。

因此，具體建議「基層選手完整輔導策略」納入以下要點：

- 一、基礎運動復興計畫：選定重點發展項目並編列專案預算；辦理基層盃賽事提升基層選手比賽經驗。
- 二、推動區域聯合訓練中心：整合校際資源，集中資源共同培訓。
- 三、導入運動防護與運動科學：加入運動防護員、心理師、體能師資源，真正照顧學生運動員。
- 四、落實選手升學與職涯輔導：選手需要不只是訓練，更需要升學與出路的支持，避免人才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579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9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教育局推出基層選手完整輔導策略，強化基礎項目、分層分齡培育選手，重建本市體育競爭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藉由爭取經費、建立制度及行政協助等支持，深化學校體育教育，透過辦理多種賽事活動，鼓勵學生參與發掘潛力學生族群、獎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獎勵重點優異學校等方式，強化本市三級體育的長遠優質發展，培育優秀選手，本市選手培訓策略，說明如下：</p> <p>(一)短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高基層體育發展預算：針對近年預算編列明顯不足項目提高預算額度，如國內參賽補助、參加全中運參賽代金、辦理市中運及市小運等賽事經費、運動防護相關經費等，以鼓勵學校運動團隊發展。2.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市府為照顧績優運動選手，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全中運前三名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金額為個人賽第一名8,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團體賽亦有補助。教育局另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屬於一次性獎金性質，現為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教育局114年修法提高發放全中運績優選手獎勵金第一名4萬元、第二名2萬元。3.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考量學校體育班退場後，運動團隊補助仍得依相關法規向教育局申請或協助學校報體育署申請補助，如本市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際)競賽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等，提供優秀運動團隊學校申請

；另現已編列預算持續補助體育班轉型之優秀運動團隊，高中、國中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20萬元，國小10萬元。

4.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教育局自113年度起函頒「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學校競技運動水平之政策目標，獎勵本市或全中運、教育部聯賽等指標性全國賽事成績優異學校，集中資源拔尖扶植績效優異學校，培育本市運動優秀人才。

(二)中期計畫

1.體育班精實化：落實訪視評鑑執行體育班精實化：自109學年度體育班國中37校（退場學校計12校），國小26校（退場學校計18校），高中維持18校，合計為81校。教育局另籌組輔導小組對體育班經營管理、課程計畫、訓練等進行輔導，以達資源集中、汰弱留強的目標，期能逐步提升本市學生運動競賽績效。113年本市體育班榮獲體育署績優體育班達6校。

2.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目前本市共聘任95人，期能厚植訓練師資，培育優秀選手。未來持續爭取於現有額度內，建構教練彈性調動機制，或提供學校依發展需求自行控缺聘任約僱運動教練之彈性，以提供本市發展競技運動團隊學校更多支持。

3.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銜接：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體育總會，不定期開會協調，就本市體育發展進行諮詢與討論，期能整合民間及官方軟硬體資源供本市基層團隊訓練使用。

(三)長期計畫

調整本市發展體育種類結構：如倍增培育高獎牌數、各量級種類選手（如拳擊、角力等），惟此需較長時間方能有成效。

二、導入運動防護與運動科學：

(一)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於113學年度試辦推動學校運動科學訓練試辦計畫，選定田徑（後勁國終及楠梓高中）及拳擊（小港國中及小港高中）兩項目辦理，於學校提供服務，以提升選手訓練效能，支持選手能力發揮。

(二)教育局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其體系醫院，延續簽訂本市校園運動選手整合照護合作計畫，並籌組全中運隨隊醫療防護團隊，駐點團本部及巡迴部分賽場，及時提供高雄市代表隊選手第一線運動防護與醫療服務，讓選手能安心比賽。

(三)高雄醫學大學與本市鼓山高中於113年合作申請體育署「補助運動科學團隊輔助基層選手實施計畫」，提供營養師、防護員及心理師相關資源，輔助基層選手計畫的運動科學介入，維護選手健康、提高訓練效率並縮短訓練時間。

三、落實選手升學與職涯輔導：

(一)制度與輔導支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7條，要求學校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提升學生學力與核心素養。

(二)強化學習輔導：訂定出賽基準與輔導計畫，申請體育署補助，確保課後輔導、出賽補課及補救教學措施落實，並進行評鑑。

(三)課程輔導計畫：建立課程規劃流程，提供專業委員諮詢，舉辦課程撰寫說明會，確保課程正確性與完整性。

(四)生涯發展與職能探索：依「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辦理生涯輔導，涵蓋職涯探索與運動防護，透過講座、觀賽及職業試探，幫助學生掌握學習歷程並了解社會脈動。

(五)均衡發展：透過多元措施，確保體育班學生在學業與運動間取得平衡，並獲得全面發展機會。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60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透過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長數位識讀課程，引導家長正向面對孩子探索期行為，降低誤解與傷害風險。

說明：根據衛福部統計，兒少性剝削受害者中男性占比已達三成，性侵案件中男孩占比四分之一。許多青春期兒少因處於性傾向探索與身分認同階段，易遭犯罪集團利用而成為受害者。部分孩子選擇沉默，是因為害怕家長責備、懲罰、或遭受標籤與誤解。

因此，家長教育為防治兒少性剝削關鍵一環，建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會局兒保業務與青少年輔導單位開設定期課程：

一、課程內容應涵蓋數位交友風險、匿名通訊辨識、性別光譜與性探索正向對話方式。

二、提供家長實務對話技巧，並強調非責備式溝通，減少二度傷害與潛在隱蔽問題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教家字第11470125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0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透過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長數位識讀課程，引導家長正向面對孩子探索期行為，降低誤解與傷害風險。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運用教育部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之各種資訊科技素養相關文件及影音媒體融入課程或於家長會會議宣導，以提升親師生媒體、網路及數位素養。

議員提案（鄭孟洳）

- 二、另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113年本市學校計辦理1,762場次，計28萬3,434人次參與。
- 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每年度辦理親職講座提及家長針對數位相關議題，114年以數位時代預防3C成癮青少年行為問題及教養議題、家長對於孩子的情緒教育及敏感度兩大主題，辦理系列講座或工作坊，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主題親職講座，更透過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入校宣導並提供家庭教育議題與學校課程、活動結合之策略與實務做法。
- 四、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規劃於114年度增加為至少辦理30場次親職講座提及家長針對數位時代親職教養議題的因應之道，包含瞭解數位時代兒少的延伸行為問題、數位時代教養觀與親子溝通、網路安全、防治兒少性剝削等，並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課程，場次列舉如下：
 - (一)「虛擬世界的真實傷害--破解網路誘拐與性勒索」親職教育講座：114年3月28日（星期五）晚上7時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辦理。
 - (二)「手機裡的秘密：認識數位世代的性別經驗與網路風險」親職教育講座：114年7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假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辦理。
 - (三)PRO家長工作坊-「守護網路青春：識別和應對數位交友風險」、「解碼青少年的情愛語言：有效溝通與支持」：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11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辦理。
 - (四)「守護網路安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實務」線上課程：114年8月29日（星期五）起每週五晚上7時辦理，共5週課程。
- 五、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加強數位時代親職教養課程及相關防治教育，並結合公領域及民間單位，將親職教養課程融入關聯議題，並於中心官網上架相關主題數位課程，安排廣播專訪針對核心問題進行探討，另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亦於學校推廣研習課程加入「Alpha世代的家庭議題」，與現場教師共同探討，以奠定

基礎並提升整體推廣效益。

教育類：第61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教育局推動校園健康體重計畫，維持兒少健康。

說明：高雄市兒童與青少年肥胖率居高不下，不僅影響發育與心理健康，更增加成年後罹患三高與慢性病風險。據教育部資料，全台約三分之一青少年過重或肥胖。根據「高雄市少年代表」彙整報告指出，高雄兒少肥胖率為全國前段班，原因包括飲食失衡、活動量不足、健康教育與家庭支持薄弱。

為達協助維持兒少健康之目的，建請教育局推動「校園健康體重計畫」，具體執行如下：

- 一、午餐控糖控油制度與高熱量食物排除措施：訂定營養午餐熱量上限與蔬菜比例基準，禁止含糖飲料、炸物等高熱量食物於校園販售。鼓勵學校與在地農產契作合作，導入低碳、在地飲食。
- 二、加強每日運動時數與社團支持：全面推動「天天三十分運動」，列入正式課表，結合運發局提供外聘教練或數位運動平台支援。鼓勵設立運動型社團，搭配獎助制度提高參與率。
- 三、BMI定期監測制度與個別輔導：每學期進行一次BMI測量，BMI異常者由護理師與營養師提供個案化建議與追蹤回報家長。建立「健康關懷學生名冊」，推動「高關懷體重支持班」。
- 四、心理與霸凌防治介入：與衛生局合作增設「兒少健康心理衛教講座」，導入自信建立與體態歧視防治教育。成立班級健康支持員制度，預防以肥胖為由的言語霸凌。
- 五、家庭支持與親子參與措施：每學期辦理「親子健康生活講座」及BMI知識宣導。發放「家庭飲食日記」與運動小任務，親子共同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952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1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教育局推動校園健康體重計畫，維持兒少健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一四七年級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由承辦醫院到校辦理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其中針對小學四年級BMI超重者及國中一年級學生進行血液檢查，如檢查結果異常（例如膽固醇、三酸肝油脂超標），將檢查報告及複檢單送交學生家長，請家長陪同孩子到醫院詳細診斷，再由學校追蹤學生回診及健康狀況。</p> <p>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期皆由護理師執行學生身高、體重量測，並提供家長學生健康相關資訊。</p> <p>三、本府教育局辦理學生健康體位之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持續推廣85210（睡足8小時、天天5蔬果、課後久坐看螢幕時間少於2小時、天天運動1小時、喝足水0含糖飲料），鼓勵學生戶外運動、重視飲食營養及多喝水。</p> <p>(二)辦理全市健康飲食運動教師增能講座，邀請團膳及醫院營養師進行飲食營養講座，透過運動教練執行彈力帶及有氧課程，為教師增能，並將所學帶回校園實施。</p> <p>(三)成立多元運動社團，例如各式球類、田徑、舞蹈等，鼓勵學生重視運動，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以維持健康。</p> <p>(四)本市近3年計55校開設高關懷體控班，累計2,593人次參加，鼓勵過重及肥胖學生參加體控相關課程，增進學生正確飲食營養及運動觀念，協助學生改善不良體位。</p>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62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左營文育路與文守路口學校用地活化。

說明：有關左營文育路與文守路口學校用地活化事宜，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教育局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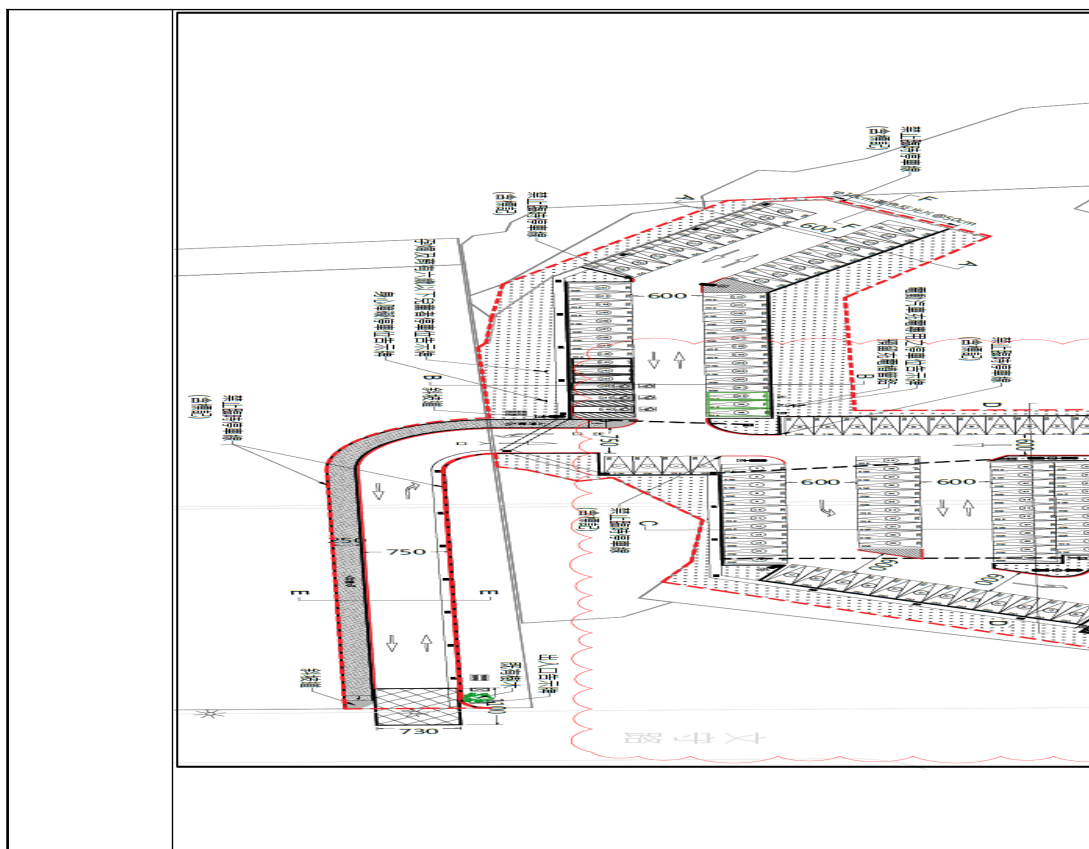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教秘字第11434998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議員提案	左營文育路與文守路口學校用地活化。 (陳玫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區文中29學校用地，西側公園處苗圃遷移後將該用地施作綠美化工程，總面積約8900m ² ，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計114年底完工，主要規劃設置草地及園內散步道，並保留樹木提供遮蔭，營造市民休閒舒適的綠地空間。本府教育局將積極配合推動。 。

議員提案 (陳玫娟)



二、另位於文中29學校用地東側，交通局闢建停車場工程，預計於114年11月完工驗收啟用，將可提供146格汽車停車位（包含電動車專用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及孕婦與育有幼兒者專用車位）。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63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建議油廠國小畢業，優先直升國光國中。

說明：依據113學年度的統計數據，油廠國小六年級畢業生人數為149名，而國光中學一年級的招生名額為181名。由此可見，國光中學的招生名額足以容納油廠國小的畢業生。

因此，建議油廠國小畢業生得優先選擇直升國光中學就讀，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46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議油廠國小畢業，優先直升國光國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4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1.5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復依據該實施要點，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負責審議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1月底前審議完畢後公告。 二、倘有學區調整建議，可於每年11月底前由區公所、學校提出，俾教育局提至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64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積極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

說明：有關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期校區）選址，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綜合評估，選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校址。教育部已同意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並於112年5月17日原則同意。籌備處於112年8月成立。惟楠梓區未來就學需求成長趨勢顯著，請市府教育局積極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4710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議員提案	積極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 (陳玫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爰經本府與教育局自110年起即積極爭取科學實驗中學設立後，教育部已於112年5月17日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科實中）申請設立，並規劃招收總班級數61班、招收學生約1,819位，惟實際仍以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逐年核定及招生情形為主。 二、承上，另經教育局積極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後，教育部已於113

年4月26日核定高科實中提前自114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共計6班177人（國中部3班90人、國小部3班87人），並先行借用右昌國中辦學。

- 三、另為鍊結產業發展及雙語教育推動需求，經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後，114學年度中山大附中及油廠國小將以試辦計畫方式，啟動設置雙語部，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師配置，達成養成學生雙語能力、建立示範據點、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等目標。
- 四、綜上，教育局除持續協助高科實中設校外，因科學實中主要仍係提供園區生就讀，爰就其周邊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部分（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將通盤考量該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情形，向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教育類：第65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由：建請恢復本市學童班班喝鮮乳政策。

說明：澳洲鮮乳零關稅叩關，為扶持本市酪農及促進國中小學童身體發育，建請恢復本市學童班班喝鮮乳政策並採用本市酪農及牧場生產之乳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672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5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恢復本市學童班班喝鮮乳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規劃114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國小（含幼兒園）學童喝乳品，配套措施為將國小現有規範午餐每週至少1次飲品，調整為每週至少1次乳製品並補助差額。 二、配合114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學生鈣質攝取」午餐目標，於菜單中增加高鈣食物（如：乳製品、小魚乾、豆腐等），以提高學童鈣質攝取。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係針對國小至高中學生設計午餐所需的營養及食物份量所訂定，本市學校午餐供應亦依據該基準調整每日食物供應量，並透過營養師的專業設計菜單，提供符合學童營養且適量的午餐。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6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於學前教育階段導入營養師制度，由教育局聘任專任營養師，負責全市公私立幼兒園餐點之營養與品質把關。

說明：

- 一、幼兒時期為身心發展之關鍵階段，均衡營養對健康成長與認知發展至關重要。目前小學與中學階段已有設置營養師協助校園餐食規劃，但學前教育階段卻多由各幼兒園自行規劃餐點，品質參差不齊，缺乏專業營養指導。
- 二、為保障幼兒營養健康，建議市府由教育局聘任專任營養師，負責制定指引、審核菜單、提供營養教育，並定期巡檢公私立幼兒園膳食內容，提升全市幼兒園餐點整體品質，讓孩子從小奠定良好健康基礎，展現對幼兒福祉的重視與承諾。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幼字第11434906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於學前教育階段導入營養師制度，由教育局聘任專任營養師，負責全市公私立幼兒園餐點之營養與品質把關。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教育部訂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幼兒園未設有營養師編制，另詢其他五直轄市幼兒園皆無營養師配置。 二、針對幼兒園餐點規範，教育部已於112年3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20029103號令頒布「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

應依該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規劃菜單及烹煮餐食。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67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儘速啟動文中15用地（常德路與常盛街口）國中設校計畫。

說明：楠梓區人口快速成長，目前高楠公路以東僅有一所國中，且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已無法滿足學區內學生就學需求。

為落實就近就學並超前部署，建請儘速啟動文中15用地（常德路與常盛街口）之國中設校計畫，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501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啟動文中15用地（常德路與常盛街口）國中設校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文中15學校用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4.46公頃，現況為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楠梓區文中15設校評估。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68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於文小1用地（援中路與高雄大學路口）啟動設置國民中學計畫。

說明：中興里、中和里、藍田里之國中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需跨越後勁溪才能就讀，造成通學不便；且因通學距離較長，通學過程之安全性亦受到影響。

因應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發展、人口增長，楠梓區援中路與高雄大學路口之文小1用地具備設校條件，為設立國中的理想地點。為解決現有學區就學人數逐漸飽和問題、提升就學便利性與安全性，建請儘早啟動文小1用地國民中學設校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470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議員提案 (陳善慧)	建請於文小1用地（援中路與高雄大學路口）啟動設置國民中學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115學年度自國小部1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113年4月26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114學年度起各招3班，設校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自由學區內之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亦保留高大特定區文小1作為未來設立國中學校預定地。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69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將楠梓區和昌里納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國中部之學區。

說明：國光高中相鄰之油廠國小於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上為楠梓區和昌里學區範圍，為兼顧學生通學便利性，於保障現有學區就學需求下，將楠梓區和昌里劃分至國光高中學區範圍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34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將楠梓區和昌里納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國中部之學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4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1.5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復依據該實施要點，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11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負責審議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1月底前審議完畢後公告。 二、倘有學區調整建議，可於每年11月底前由區公所、學校提出，俾教育局提至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議員提案（林智鴻）

教育類：第70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鳳西國小老舊廁所漏水破損問題。

說明：

- 一、學校基礎設施的完善與否直接影響師生在校的環境品質。鳳西國小部分老舊廁所存在漏水、破損等問題，不僅影響觀瞻，也可能影響衛生與使用安全。
- 二、建請市府教育局應儘速撥列預算，或責成學校動支相關經費，立即啟動修繕或更新工程，改善鳳西國小老舊廁所問題，提供師生乾淨衛生的使用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工字第11434632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0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鳳西國小老舊廁所漏水破損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114年4月14日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133校，每校廁所各1棟，另有34校備取，合計167校（167棟），鳳西國小獲中央暫予核定1棟。 二、教育局彙整學校填報資料，已於114年6月13日前函報國教署進行後續經費核定，俟中央經費核定後，即可請學校盡速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教育類：第71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新甲國小校舍重建工程。

說明：

- 一、新甲國小校舍重建案關係到師生安全及教學環境品質。
- 二、為提供學童更安全、舒適的學習空間，建請市府教育局及相關工程單位應將新甲國小校舍重建案列為優先項目，簡化行政流程，增加預算或人力投入，務必加速工程辦理時程，俾利師生早日遷入新校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工字第11434748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1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新甲國小校舍重建工程。 (林智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整體計畫業於113年12月6日經本府備查，概要如下： (一)計畫總經費：新台幣2億7,026萬1,000元。 (二)計畫期程：114年1月至118年8月。 (三)內容摘要：地上4層之校舍(含33間教室、禮堂兼活動中心1座)。 二、本工程由教育局代辦，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114年4月18日由允揚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教育局業依契約履約期程於6月9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事務所刻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預計6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後進行細部設計，114年底前完

成規劃設計，115年發包施工，118年8月前完工。

教育類：第72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對於校園「春暉」案，輔導、宣導如何著手防範。

說明：截至今年4月份（含113年15件）的校園春暉專案高中職以下有22例在案，

還不包括大專院校及國、私立學校在內，依資料記錄國中生比例為最高，資料顯示毒品使用的年齡有下滑趨勢，教育局就春暉案在校園有何防範及宣導？

相對的真正毒品入侵校園的比例可能比實際還要高？而且對於這些春暉涉案人員，校方應關切當事人別因曝露案情而被貼上標籤留下汙點，更應該讓誤入歧途的學生斷絕與毒品來源再次接觸。另外校方有無對於這些涉春暉案學生家屬進行後續溝通互動，如何規劃有具體輔導的方案？如何防範別讓毒品繼續在校園裡擴散、滋生，危害這些學子。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安字第11434766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議員提案	對於校園「春暉」案，輔導、宣導如何防範？ (張勝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強化學生識毒、拒毒意識，本府教育局積極辦理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春暉個案完整支持系統，協助其遠離毒害： 一、教育宣導預防作法如下： (一)辦理反毒入班宣導，每班每年實施一次反毒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及拒毒技巧，113年共辦理5,558場，已達100%入班宣導，114年規劃於6月30日前完成全面入班宣導。

- (二)加強教育人員及家長志工反毒研習，邀請檢察官、觀護人、少年警察隊、衛生局專業藥師到校對教育人員、志工及學生家長，強化對藥物濫用法律的認知、新興毒品樣態辨識及處理技巧。113年共辦理185場次，9,486人次參與，114年截至5月共辦理75場次，2,261人次參與。
- (三)辦理多元宣導方式，運用反毒教育行動車，深入偏鄉學校巡迴宣導；建置雄讚體驗基地，透過擬真毒品、互動式體感遊戲、桌遊等，在教學互動中學習認識新興毒品樣態、如何拒絕毒品誘惑，113年共辦理40場次，5,200人次參與，114年截至5月共辦理13場次，1,800人次參與。
- (四)發行宣導影片，結合茄苳國小民俗藝陣團拍攝「拒毒逗『陣』來」及「喪屍煙彈真毒害」，供學校宣導推廣，並運用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發行之宣導影片，提供相關連結供學校使用。

二、春暉個案輔導作法：學生有藥物濫用情況，學校即時完成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並採輔導合作機制召開春暉成案輔導小組。

- (一)學生輔導：7天內（含假日）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由導師、輔導老師及生教（輔）組長（或教官）對個案進行3個月的輔導及尿液篩檢，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輔導及尿篩。
- (二)與家長合作輔導：春暉個案透過成案會議，由校方邀請家長到校溝通個案狀況及校方具體輔導措施，並接續實施三個月輔導期，輔導期間校方將每週不定期持續與家長溝通聯繫，了解個案在家生活及交友狀況並告知個案在校表現，輔導期滿後，再次邀請家長到校並與學校專責輔導及學務人員進行個案輔導狀況分析，並持續提列特定人員尿篩控管。
- (三)跨局處輔導：教育局督導學校對於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並於成案會議時提供戒治相關資訊供家長參考，亦協助18歲以上個案轉介毒防局、18歲以下個案轉介少輔會，聯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少年隊等網絡單位共同輔導個案。並於完成輔導後，持續督導學校將個案列入第一類特定人員嚴加管控，以防個案再犯。

教育類：第73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就學、就業從小啟發、培育。

說明：目前仁武高中有與石化業合作培訓相關技能班，市府農業局與教育局是否有機會跨局合作、規劃培訓，就當地學區務農業家庭延續或有興趣從事農、漁、畜牧業的愛好與技術，從國小、國中、高中都能有連貫規劃技能訓練的相關課程。

並配合當地農、漁會與學校合作，培養孩子在地產業的認知與熟識，產生興趣進而培養求學外的第二專長，讓原生務農家庭的小孩在成長環境裡能快速承接上軌，發展在地精神讓土地永續經營發展。年輕人不需再外漂打拼，後來又再有青農返鄉。與其來回往返浪費青春歲月的流失，不如從小培養專長興趣，讓我們高雄市工業、農漁畜牧業能並重發展，從小奠定基礎將台灣農業強項根留台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4699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議員提案	就學、就業從小啟發、培育。 (張勝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仁武高中高中部自104學年度起，與仁大產業園區廠商合作辦理「石化專班」，由廠商提供實務參訪與專班獎學金，透過課程學習，培訓學生認識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並促進在地居民認識地方產業在環境、工安、永續經營方面的努力，達到地方、學

校、產業共好的三贏局面。

- 二、另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要為「職業試探教育」及「職業準備教育」，爰教育局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除強調鞏固基本學力外，為利學生後續選擇合適科系升學或直接就業，業有多種適性輔導措施，爰本市各國民中學除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課程、職業試探課程外，更為深化職業試探教育探索課程，由3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職業試探活動及營隊，113年度共辦理7類職群（含農業群課程、海事、水產群、漁業海霸王實作課程等），合計285梯次，以使學生選擇合適科系就讀。
- 三、承上，114學年度本市高中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等11校招收工業類科別，另有國立岡山農工及旗山農工招收農漁畜牧等相關科別，以利學生就其性向及未來進路規劃，選擇其屬意之科別就讀。
- 四、教育局將持續鼓勵高中職學校視學生選習需求，開設多元選修等課程，並結合農業局等局處之專業師資或教學場域，融入課程或進行參訪，提供學生更多選擇與試探機會，為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好準備。

教育類：第7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設立亞灣實驗高級中學平衡南北區的發展。

說明：楠梓橋頭因為有台積電入主人口迅速增加，規劃高科實驗中學已經114年開始招生了，市府這幾年資源都是重北區輕南區的發展，未來輝達總部及國際相關產業進駐亞灣區，建議市府在亞灣區規劃設立實驗高級中學，吸引更多的國際集團與人才進駐。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4710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4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議員提案	設立亞灣實驗高級中學平衡南北區的發展。 (曾麗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目前權管公私立高中職計有32所，其中鄰近亞灣之行政區（前金區、新興區、前鎮區）計有前鎮高中等4所公立高中、中正高工等2所公立高職。 二、另因高中職階段係以「高雄全區」進行志願選填，目前無就學名額不足之情形，並以免試入學為例，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均大於報名人數5,000人以上，且現行高中職採「適性入學、就近入學」，因本市交通便捷，目前學生志願選填多以適性入學為主，就近入學為輔。 三、綜上，教育局除協助所屬學校持續發展辦學特色外（如申請中央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半

導體」課程計畫等)，並將持續關注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通盤考量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

教育類：第75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關注教師心理健康，加強宣傳教師諮商資源。

說明：學校老師們除了必須面對一般人的生活壓力以外，學校方面的壓力也持續讓老師們長期處在高度戒備的狀態，嚴重影響了老師們的心理健康。教育局為提升教師心理健康，設置教師諮商輔導的服務，惟去年度的使用率竟僅有0.2%。爰此，建請教育局加強宣傳教師諮商資源，讓良好立意得發揮作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教人字第11434841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5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教育局關注教師心理健康，加強宣傳教師諮商資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111年委託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起以招標方式委託合適廠商，本（114）年委託諮商輔導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支持服務。 二、依照前開規定，每年給予本市教師免費5次使用額度，如經專業機構評估需延長者，可再增加免費使用額度，提供教師足夠心理健康支持。 三、經評估教師上班時段、使用需求便利性以及提升宣傳性等面向，本市114年教師（含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諮商服務持續以多元方式

議員提案（簡煥宗）

提升使用率：

(一)延長服務時間：為配合教師工作時間，「張老師」提供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晚間10時、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服務時間，彈性提供教師可申請諮商服務時段。

(二)提供多元諮商方式：「張老師」具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通信心理諮商資格，使用諮商服務之教師除可親自面談諮商，並可運用線上方式諮商。

(三)諮商場地不受限：衡酌本市幅員廣闊，為利提供教師諮商服務之便利性，使用諮商服務得不限於「張老師」諮商所，教師得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服務據點或至指定之學校場地，作為諮商服務場地。

(四)加強諮商訊息宣導：本年度預計提升正向減壓及職場溝通性質研習課程場次，結合「張老師」師資資源，推動入校辦理正向溝通、職場溝通及親職教育等面向研習，透過研習宣導教師心理諮商資源，強化教師對心理諮商之認識及善用諮商輔導資源；並製作安心小卡，整合諮商資訊，以助於提高使用意願。

(五)遵守諮商使用者隱私性，消除個資外洩隱憂：委託之心理諮商機構均需遵守心理師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恪遵專業倫理規範，落實保密義務；教師除個人使用本府教育局建置之教師諮商服務平台及專線，自行以電話或線上表單預約服務，尊重教師個人隱私；如有需求，經本人同意後亦可由學校相關單位協助預約。

四、教育局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促進教師對心理諮商正確認識，並提供教師更便利之選擇，持續提升心理諮商使用率，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

教育類：第7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手機及社群媒體嚴重影響孩童情緒與心理健康，研議情緒教育計畫。

說明：國外的研究數據顯示，手機及社群媒體的影響，對青少年與學童的心理康與情緒控管有極大的影響。在澳洲，立法禁止社群媒體開放給16歲以下青少年使用；在臺灣，教育部也在今年初公布了社會情緒學習計畫。籲請教育局研議並重視青少年及學童的情緒教育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645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手機及社群媒體嚴重影響孩童情緒與心理健康，研議情緒教育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研究顯示學生心理健康受個人、家庭、社會等多元系統影響，而每一系統內包含諸多影響因素，在求學階段，因應重要他人由父母轉移至同儕，使學子轉而在校內外甚或網路上尋求同儕認可，而瀏覽之網站、使用的時間及接觸之群體均可能使學生生活作息、心理健康及情緒管控產生變化，需教師、家長、社會共同守護及把關。教育局除了關注學生學業與生理健康外，亦重視學生心理衛生，為落實各級學校學生情緒教育，培養學生認識情緒、掌握情緒能力，開展了多項直接與間接服務。 二、本府教育局情緒教育推動情形：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一)開辦三級學校認輔小團體活動：

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情緒教育、人際議題等認輔小團體，透過創作、遊戲、繪本等活動協助情緒困擾學生進行自我覺察，了解互助合作、尊重他人、情緒管理與衝動控制之重要性，並從同理他人出發，俾發展良好人際關係技巧，提升正向自我概念，近2年共107團，約900名學生參與。

(二)籌辦教師、家長增能培訓：

教育局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學校行政、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情緒教育相關研習與培訓，辦理主題包括情緒行為困擾學生之辨識與覺察、特教輔導策略之運用、系統評估與合作、各取向與理論之應用、情緒遊戲團體設計等，優化教師班級經營成效、增進專業人員會談技巧、促進友善校園塑造，近2年共辦理37場次，約2,000人次參與。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培訓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師依學習階段開放學校申請家人情緒教育講座，透過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家長認知與實踐情緒教育，並深入社區、校園及家庭，促進相互學習與成長，近2年共辦理41場次，共約1,300人次參與。

三、未來，教育局將持續辦理情緒教育相關研習、培訓及工作坊，期待教師能覺察、辨識與了解學生情緒；家長能理解、應對與接住孩子情緒；學生能察覺並管理自身情緒，進而接納自己，建立正向人際互動關係。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77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重視鼓山高中運動選手醫療照護。

說明：鼓山高級中學之體育培訓專項選手長期係體育表現傑出之隊伍，尤以舉重隊、近年新興運動-卡巴迪為強項，亦於今年全中運有傑出成績表現。然而運動選手最害怕的問題為運動競技時產生之急慢性傷害，若無完善醫療及復健，會導致持續性舊傷復發，影響運動意願與品質。建請提供校方選手完整、持續性急性醫療與保健醫療之協助與合作，以保障選手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750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7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視鼓山高中運動選手醫療照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提供鼓山高中運動選手相關資源如下： 一、高雄醫學大學與學校合作申請體育署114年「補助運動科學團隊輔助基層選手實施計畫」，其涵蓋提供營養師，運動防護員及心理師，協助學校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精準化訓練，並縮短訓練時間、避免運動傷害、強化心理素質及技術精進。 二、教育局協助學校申請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持續提供學生訓練及賽事的運動防護。 三、教育局之「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針對全中運

議員提案（簡煥宗）

及教育部聯賽表現優異學校，提供補助金，用以強化團隊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的訓練環境。

- 四、教育局補助本市學生參加國內運動競賽，學校可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申請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教育類：第78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利用閒置教室提供公共托嬰使用。

說明：時代變遷，世界性通貨膨脹，物質全面價格提升，造成年輕一代生育下一代意願低迷，全國少子化遍展中，生育率年年下降，行政部門為解少子化現象，用盡多種獎勵，惟緩不濟急。

一般新手爸媽獨自照顧孩子相當不容易，中央亦針對少子化提出對策計畫，制定補助項目與基準，尤其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細項週全，對地方政府依推行情形分配，各縣市政府並視需要，依據執行情況逐年檢討調整，惟各級政府於地方資源而異，各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也有所不同，包括財源及人力編定。

目前鳳山區僅有鎮北國小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也只有12名，明顯有些不足，建議市府利用學校閒置教室，供給公共托嬰作為場所，並召募待徵之代課老師，訓練為托嬰保姆，一方面讓代課老師有所收入，也可利用廢置教室，讓托嬰名額增展提高年輕一代生育率。

辦法：建議市府利用學校閒置教室，供給公共托嬰作為場所，並召募待徵之代課老師，訓練為托嬰保姆，一方面讓代課老師有所收入，也可利用廢置教室，讓托嬰名額增展提高年輕一代生育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72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利用閒置教室提供公共托嬰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議員提案（張漢忠）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65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2,104名未滿2歲兒童，其中30處、46.15%設置於國中、小校舍低度使用空間。</p> <p>二、鳳山區現有6處公托機構，包含1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5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212名未滿2歲兒童，114至115年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鳳翔安居等新建空間增設2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80名未滿2歲兒童。</p> <p>三、本府社會局每年均請教育局盤點本市各區學校之閒置空間，如有適合場地，則進行評估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教育局亦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校舍，並配合本府及國家政策執行，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之使用。</p> <p>四、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須具備托育人員（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學歷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始符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任用資格。</p>
------	--

教育類：第7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避免學生霸凌事件造成家長彼此仇恨。

說明：校園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於他人，故意做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進而產生精神、生理、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更嚴重擴大衍生雙方家長對峙立場。

然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不論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均採用相同霸凌處理流程，學校接獲檢舉或疑似霸凌事件之發生，最遲24小時之內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並於規定時間內依據學校規章、法規處理。其處理方式是告知當事人進行調查，諮詢雙方事情起因，透過輔導糾正期使彼此糾紛化解。

但在家長的心態認知上有一種不認輸及孩子遭人欺負心理，導致將對方的霸凌視為敵對，而懷恨在心，不利於輔導與化解仇恨，敬請學校將霸凌雙方當事人家長納入輔導對象。

辦法：請學校方面掌握雙方家長協調情緒，莫讓事件擴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781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避免學生霸凌事件造成家長彼此仇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規定：「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

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顯示家長在校園霸凌防制體系中，除參與霸凌防制工作，亦有責任與義務配合學校相關輔導作為。為預防因誤解或情緒衝突導致家長間產生對立，學校可採下列具體措施，有效介入處理，建構正向、合作的親師溝通環境：

一、安排家長面談建構合作輔導機制

由輔導室或學務處主責，安排雙方家長與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在中立、溫馨的環境中會談，就事件發展歷程，釐清事件經過，協助家長正向對話、澄清誤解，理解事件背景與孩子的心理需求以緩和對立，並進一步協助家長處理自身情緒與親職行為。

二、媒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支持

如評估有家庭支持需求，學校可轉介家長至本府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安排參與親職教育課程，針對教養與情緒等議題強化其正向管教及親子溝通能力，或申請家庭諮商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避免家長間負面情緒升高而轉向敵意或攻擊行為。

三、導入修復式對話與促進和解

本市每年培訓「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學校可視案件適用性與雙方意願，召開修復對話會議，透過修復式正義機制，引導雙方學生及家長進行情感表達、溝通立場，進一步建立未來正向承諾，達成彼此理解與關係修復，化解對立情緒。

四、辦理親職講座強化家校合作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合作辦理「談家庭關係如何幫助孩子避免校園霸凌」親職講座，強化家長對校園霸凌成因的正確認知，引導家長就家庭關係、家長情緒管理方面探討校園霸凌預防，未來可持續規劃相關工作坊，以提升家長參與成效。

教育局持續強化霸凌事件中家校合作機制，協助學校建立多元支持系統，減輕霸凌事件對家庭造成的張力與衝擊，避免轉化為家長之間的誤解或對立，讓教育回歸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的本質。

教育類：第80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幼兒園鼓勵加裝監視器，並將影像傳雲端，避免有不當管教爭議時，缺乏證據。

說明：

- 一、高雄近期發生疑似不當管教案，在教育局要求園方提供監視器影像之後，園方竟然「故意」刪除影像。
- 二、幼兒園裝設監視器應有遏阻不當管教作用，目前公幼安裝率58%，私幼比率73.6%。

辦法：訂定鼓勵幼兒園加裝監視器辦法，影像傳雲端，避免有不當管教爭議時，遭人「故意刪除」，無法對證，爭議更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高市府教幼字第11434840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0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幼兒園鼓勵加裝監視器，並將影像傳雲端，避免有不當管教爭議時，缺乏證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109學年度起補助幼兒園裝設教室內外之監視錄影設備，目前公立幼兒園裝設比率為58%，預計增加1,100萬元經費補助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達成公幼100%裝設；另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優先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裝設。 二、如增設所有公私立幼兒園上傳監視影像至雲端空間之設備，粗估經費約1億920萬元，囿於教育部尚無規範幼兒園強制設置監視器及設置監管雲端空間，且重申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保護兒少之唯

議員提案（李雅芬）

一方式，教育局將俟教育部修法後配合推行，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

三、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至少3年，主管機關基於職權需要時，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之義務。

四、教育局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如有刪除監視器畫面之情事，教育局將處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並配合檢警單位調查追究責任。

教育類：第81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確認高雄科學實驗中學楠梓校區設校校址與時間表。

說明：

- 一、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發展，中央決定設置科實中，採「一校兩區」方式，於橋頭與楠梓各設一校區。
- 二、教育部於112年8月成立高雄科實中籌備處，第一期將優先設置橋頭校區，並規劃114學年度開始招生，國中與小學部各招三班，招生範圍涵蓋橋頭區藍田里部分鄰及翠屏里。

辦法：請早日選定科實中楠梓校區校址及設校時間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4710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確認高雄科學實驗中學楠梓校區設校校址與時間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爰經本府與教育局自110年起即積極爭取科學實驗中學設立後，教育部已於112年5月17日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科實中）申請設立，並規劃招收總班級數61班、招收學生約1,819位，惟實際仍以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逐年核定及招生情形為主。 二、承上，另經教育局積極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後，教育部已於113

議員提案（李雅芬）

年4月26日核定高科實中提前自114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共計6班177人（國中部3班90人、國小部3班87人），並先行借用右昌國中辦學。

- 三、另為鍊結產業發展及雙語教育推動需求，經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後，114學年度中山大附中及油廠國小將以試辦計畫方式，啟動設置雙語部，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師配置，達成養成學生雙語能力、建立示範據點、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等目標。
- 四、綜上，教育局除持續協助高科實中設校外，因科學實中主要仍係提供園區生就讀，爰就其周邊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部分（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將通盤考量該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情形，向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82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啟動文小1基地設置國中計畫，因應高雄大學特定區人口快速成長的就學需求。

說明：

- 一、高雄大學特定區總面積達330.6公頃，為鹽埕區面積兩倍，目前區內並無國中校地預定用地，原有唯一預定地已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興建足球場。
- 二、特定區內人口成長快速，轄內援中國小及藍田國小每年合計約有三百名畢業生，為避免學生需「跨區」就讀，地方對設置國中有強烈需求。
- 三、目前尚有文小1用地可供新設國中規劃使用。

辦法：啟動文小1用地新設國中計畫，銜接特定區新增人口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436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啟動文小1基地設置國中計畫，因應高雄大學特定區人口快速成長的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115學年度自國小部1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113年4月26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114學年度起各招3

議員提案（李雅芬）

班，設校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自由學區內之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亦保留高大特定區文小1作為未來設立國中學校預定地。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8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儘速啟動楠梓清豐里文小14、文中15設校計畫，因應人口成長與孩子就學需求。

說明：

- 一、清豐里新建住宅多，社宅1,597戶預計明年底完工，人口持續增加。
- 二、鄰近橋頭科學園區，就業機會逾11,000個，帶動大量人口移入。
- 三、楠梓坑現有兩所國小、一所國中，學校趨向飽和。

辦法：儘速完成文小14、文中15設校計畫，銜接所增人口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568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儘速啟動楠梓清豐里文小14、文中15設校計畫，因應人口成長與孩子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S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文小14及文中15設校進度說明如下： 一、文小14設校進度： (一)位於楠梓區清豐里，面積4.37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鄰近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學校），為滿足清豐里與鄰近地區就學需求，亟需新設學校，本府於113年12月31日核定設校評估計畫書，預計以36班1,044個名額進行規劃。 (二)本案已於114月2月27日提報設校整體計畫，114年3月26日本府

議員提案（李雅芬）

研考會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教育局於114年5月15日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114年6月5日市府研考會提供第二次審查意見，現刻正擬定修正整體計畫中，預計6月下旬再行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

二、文中15設校評估說明：

- (一)楠梓區文中15學校用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4.46公頃，現況為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楠梓區文中15設校評估。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84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藍田國小115學年度招生，妥善劃設學區。

說明：高大特區原有援中國小，許多學生家長對新設藍田國小高度期待，學區劃設成為在地民眾注意焦點。

辦法：學區劃設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433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區藍田國小115學年度招生，妥善規畫學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藍田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於113年5月31日開工，預計115年6月完工，115年8月招生。 二、藍田國小籌備處目前刻正與鄰近學校及在地里長討論學區劃分問題，預計本（114）年12月提送教育局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議員提案（林志誠）

教育類：第85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飛鳳、李喬如

案由：學校營養午餐是否安全及正確將煎煮及油炸沙拉油分開使用？

說明：近來食安問題日益嚴重，學校營養午餐是否安全及正確將煎煮及油炸沙拉油分開使用，已有許多家長非常關心，依本席索資內容所示，大豆沙拉油生產流程為黃豆經過提油（清豆、壓片、提油、過濾）、精煉（中和、脫色、脫臭、過濾）、包裝（充填、封蓋、包裝）等步驟，初步提油與精煉過後極性並不會改變，也就是說，精煉過的大豆沙拉油仍不可替代油炸油使用，關於學校是否將煎炸油分開使用，請教育局調查並回覆本服務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971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5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學校營養午餐是否安全及正確將煎煮及油炸沙拉油分開使用。 議員提案（林志誠）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衛生福利部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於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明訂油炸調理時須使用油炸專用品，且不得隔餐使用，共同守護本市校園食品安全。 二、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市113學年度所轄校數計344校，其中自設廚房學校計162校，民辦民營團膳廠商計8間，

訪視完成率100%。

- 三、教育局每學年賡續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衛生講習，落實午餐食材採購驗收、登錄及校園午餐製備之維護衛生安全，並提升食安知能。
- 四、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校午餐自主管理及履約管理，以確保學生午餐品質營養與衛生安全。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86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強化對各級學校教師政治中立原則之宣導與監督，並建立爭議性社會議題教學前之內部審查與平衡觀點指引制度，落實教育現場之專業中立與學生思辨能力培養。

說明：近期包括台中市、逢甲大學等地皆發生課堂上教師於教學中單方面強調特定政治立場或推動參與特定行動之案例，不僅違反《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也引發社會對教育專業中立的質疑。

教育現場應以培養學生思辨能力為核心，對於社會尚無共識的爭議性議題，應以「多元觀點引導、避免價值單向輸出」為原則，避免形成意識型態灌輸或教師濫用課堂影響力之情形。

建議教育局應建立定期提醒制度，要求學校與教師自我檢視教材中立性，特別針對公民、社會科目之課程指引進行補充說明。針對涉及社會爭議之主題教材，建構課程多元觀點查核與內部教案討論機制。

若有違反情節，教育局應依規定進行查處，並公開說明處理原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現場的中立信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督字第1143492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6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教育局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強化對各級學校教師政治中立原則之宣導與監督，並建立爭議性社會議題教學前之內部審查與平衡觀點指引制度，落實教育現場之專業中立與學生思辨能力培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重申，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於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教職員或學生參與任何政治性活動。各級學校在進行教學設計與教材選用時，應確實落實中立性原則，並確保內容具適齡性與專業性，尊重學生的多元理解與感受。</p> <p>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下列課程發展機制，以建立學校內部課程與教學審查機制</p> <p>(一)強化「領域教學研究會」功能：依據課綱組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且將重要議題進行詳細討論及形成決議。</p> <p>(二)落實共同備課機制：由校內同領域或同學年的老師進行「共同備課」，加強「課程慎思」，預先研判各種課程設計方案所可能帶來的結果與影響，最終選擇最能符合學生學習利益者進行課程。</p> <p>三、教育局將持續要求學校並提供必要的專業輔導，確保學校教學內容符合課綱精神，落實教育中立與專業要求並培養學生思辨能力。</p> <p>。</p>
------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教育類：第87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儘速啟動五福國中新校舍興建計畫，補足現有嚴重不足之教學與辦公空間。

說明：五福國中創校已近60年，為市區內指標性中學，現有88班、逾2,500名學生，是高雄市目前最具規模、招生最為踴躍的高管制學校之一。然而教學設施卻長期未能與人數成長同步，導致校內教學空間極度不足，嚴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與師生安全。

目前五福國中僅設有18間專科教室，缺乏語文、音樂、家政等專用教師之空間，且因教師辦公空間亦極為狹窄，部分教師需借用特殊教室臨時辦公，已違反基本教育設施配置精神。

建請教育局啟動五福國中新校舍興建計畫，編列預算及尋找財源，保障學生受教權及老師的工作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924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7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教育局儘速啟動五福國中新校舍興建計畫，補足現有嚴重不足之教學與辦公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業於114年5月8日、6月16日至五福國中會勘，評估增設專科教學大樓之可行性，已請學校盤點校內空間確認量體需求，教育局將協助學校爭取新建校舍經費。

議員提案（黃彥毓）

教育類：第88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盤點全市國中、小學50年以上老舊校舍，制定分期重建計畫，並向教育部爭取相關預算，讓孩子安心學習。

說明：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去（113）年，高雄市國中、小學50年以上校舍合計達91棟。建請盤點全市國中、小學50年以上老舊校舍，制定分期重建計畫，並向教育部爭取相關預算，讓孩子安心學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工字第11434633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8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盤點全市國中、小學50年以上老舊校舍，制定分期重建計畫，並向教育部爭取相關預算，讓孩子安心學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盤點國中、小學校屋齡逾50年的校舍為91棟（63校），其中58棟已完成耐震補強，26棟已完成耐震詳評，校舍無安全疑慮，2棟刻正辦理耐震詳評中，2棟配合新建校舍辦理拆除，餘3棟依國教署規定採低度使用（如儲藏室）。</p> <p>二、教育局目前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或整地）作業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耐震詳評結果</th> <th>處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DR<1， 1.經詳評建議採耐震補強方式辦理。 2.經詳評評估補強不</td> <td>1.校舍數足夠，採低度使用（如儲藏室），並依規定報廢拆除。 2.校舍數不足且CDR≥0.5，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案件，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td> </tr> </tbody> </table>	耐震詳評結果	處理方式	CDR<1， 1.經詳評建議採耐震補強方式辦理。 2.經詳評評估補強不	1.校舍數足夠，採低度使用（如儲藏室），並依規定報廢拆除。 2.校舍數不足且CDR≥0.5，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案件，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
耐震詳評結果	處理方式				
CDR<1， 1.經詳評建議採耐震補強方式辦理。 2.經詳評評估補強不	1.校舍數足夠，採低度使用（如儲藏室），並依規定報廢拆除。 2.校舍數不足且CDR≥0.5，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案件，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				

議員提案（黃彥毓）

符效益或有無地樑、混凝土氯離子值偏高與中性化嚴重等結構安全疑慮，建議採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工程或拆除重建。
3.校舍數不足且 $CDR < 0.5$ ，由教育局先行籌措經費協助學校辦理安置、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或臨時性補強（ $CDR \geq 0.8$ ），後續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案件，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
4.依市府先期計畫作業要點，總經費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

- 三、本府由林副市長於114年4月17日邀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工務局（建管處）及教育局召開會議研商，結論如下。
請本府教育局持續依目前機制，先經耐震詳細評估，藉由專業評估並考量經濟效益、施工影響與耐震安全等因素，再評估因應對策如下：
- (一)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成本較低，能有效提升校舍安全性，避免不必要的財政支出與空間浪費，確保合理資源運用，且補強工程時間短，可減少對師生的干擾，無需長期遷移或租借場地，並能保留校舍原有特色與文化價值。
 - (二)進行拆除重建：經耐震評估確認補強不符效益或校舍有結構不良情形（如無地樑、氯離子濃度過高等因素），將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依規定提送拆建整體計畫報府審查核定後，辦理拆除重建。
- 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並協助學校針對耐震詳評 CDR 值 < 1 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或整地），以維護校園安全。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89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高雄市原住民自治行政區公立幼兒園廚工任用資格。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現階段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廚工申請資格為需有中餐烹調丙級證照，惟中餐丙級的考核術科主要為漢人飲食，且原住民區受限於地理環境與交通不便，恐難以獲得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資格，導致校方難以招募到合適人選。

二、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高雄市原住民自治行政區公立幼兒園廚工任用資格，由校方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廚工的食品安全衛生知識、營業概念與餐飲技巧是否符合聘用標準，因地制宜協助原住民自治行政區可成功招募合適人選。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放寬高雄市原住民自治行政區公立幼兒園廚工任用資格，由校方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廚工的食品安全衛生知識、營業概念與餐飲技巧是否符合聘用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幼字第11434906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9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高雄市原住民自治行政區公立幼兒園廚工任用資格。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工作規則範本三、廚工進用標

議員提案（白喬茵）

準略以，需具備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規範公立幼兒園廚工需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

- 二、為維持幼兒餐食品質，3原住民行政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公立幼兒園廚工任用資格應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作規則，需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至於3原住民行政區因位處偏遠、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之廚工聘任不易，需放寬廚工任用資格一節，錄案再行研議。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90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請教育局研議自籌辦理班班有鮮奶計畫，並以額外增加乳製品提供為目標。

說明：

- 一、行政院於2024年宣布辦理班班有鮮奶計畫，惟政策僅在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後，即緊急宣布停辦，考量全國學童鈣質攝取不足，為補充學童鈣質，班班有鮮奶計畫仍有施行必要。
- 二、查教育局欲將午餐規劃兩果一飲調整成兩果一乳，以達到班班有鮮奶政策目的，惟此作法將使每週午餐飲品單一化，且在午餐飽足之下如無法在鮮奶時限內完成飲用將產生浪費，扭曲原先政策欲讓學童額外攝取鈣質之美意。另查台北市與多個酪農縣市皆已有研議規劃延續此政策，惟高雄市為全國六大酪農縣市之一，有自產乳源卻無規劃延續辦理班班有鮮奶計畫，實屬可惜。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自籌辦理班班有鮮奶計畫，真正提供學生額外乳製品補充，而非抽換午餐飲品。並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盤點本市產乳行政區分布和各校冷鏈配送條件，研議本市鮮奶多元配送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666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0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教育局研議自籌辦理班班有鮮乳計畫，並以額外增加乳製品提供為目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規劃114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國小（含幼兒園）學童喝乳品，配

議員提案（白喬茵）

套措施為將國小現有規範午餐每週至少1次飲品，調整為每週至少1次乳製品並補助差額。

- 二、配合114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學生鈣質攝取」午餐目標，於菜單中增加高鈣食物（如：乳製品、小魚乾、豆腐等），以提高學童鈣質攝取。
- 三、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意旨，代理教師是否得採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係針對國小至高中學生設計午餐所需的營養及食物份量所訂定，本市學校午餐供應亦依據該基準調整每日食物供應量，並透過營養師的專業設計菜單，提供符合學童營養且適量的午餐。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91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學區就讀學校規定之可行性，詳如辦法。

說明：

- 一、依本市現行規定，學童須就讀學區指定之國小，除非該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將依學校安排轉介至鄰近國小就讀。惟此制度運作下，家中若有兩名（以上）小孩，可能分別分發到不同國小，造成家長接送學童上放學及安排課餘活動時之不便，變相加重負擔。
- 二、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學區就讀學校規定之可行性，若家中已有一學童就讀非學區國小，其弟妹也可申請就讀該學校，以避免家長需至不同學校接送孩童之困擾。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學區就讀學校規定之可行性，若家中已有一學童就讀非學區國小，其弟妹也可申請就讀該學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4649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學區就讀學校規定之可行性，詳如辦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區分本市國中小學校類型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其中總量管制學校係本局評估近五年之新生人數趨勢致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不敷使用，爰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二、有關兄姐已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其弟妹於新生是否得優先入學，教育局前於107年11月2日研修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提案討論，經是日會議決議，考量若增列弟妹可優先入學條款，勢必排擠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造成另外紛爭，爰不予增列，維持現行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

三、惟近二年因龍年致新生人數增加，是否納入「兄姐已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其弟妹於新生是否得優先入學」一節，教育局預計於114年度下半年召開公聽會廣蒐意見，納入未來政策及修法之參考。

。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92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請教育局研擬本市三級學校體育教練與選手個別相處之準則，以保護本市學童在安全環境下學習成長。

說明：

- 一、本市111~112年師生性侵年增長率高達258%，又因體育專科教練在訓練選手有長時間且近距離等時間空間因素，造成騷擾或侵犯行為發生機率較高。再者，因教練對於選手的生涯規劃、出賽機會有相當大的決定權，進而造成選手受侵害也可能不敢表達。
- 二、為避免前述情形，美國和加拿大皆有針對教練和選手個別相處時訂定應遵守之準則，請教育局參考其規範訂定本市之準則，以避免選手與教練個別相處時遭受侵犯。

辦法：請教育局參考美國及加拿大體育教練與選手個別相處準則，訂定相關本市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492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2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教育局研擬本市三級學校體育教練與選手個別相處之準則，以保護本市學童在安全環境下學習成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體罰零容忍政策及避免學生之身心受到違法侵害，教育局每年度皆辦理運動教練實務研習，透過實務案例的討論，加強宣導正向管教、體罰、霸凌及性平等相關議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提升體育訓練第一線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人員專業知能及處理能力。

- 二、教育局持續於各級學校體育組長相關研習或校長會議向學校宣導應善加利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之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另為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工作，於聘任或進用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依規定進行查詢作業，確認有無不得聘任或進用之情事，並建請人事單位協助至前開系統定期查詢已聘任或進用人員有無不得聘任或進用之情事，以維護校園安全。
- 三、倘涉有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事宜，另由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調查報告進行事實認定及裁罰。
- 四、為使校園性別事件及時獲得處理，教育局業已建置多元申訴管道，學生如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不當對待時，可透過「性別事件·關懷在線」反映管道向教育局反映。此外，民眾如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亦可透過1999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反映，或透過教育局電話（07）7995678分機3081與特殊教育科承辦窗口聯繫。

教育類：第93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請教育局研議給予本市國小購置多元種類樂器，以提供學生多元種類樂器學習經驗。

說明：

- 一、經研究顯示音樂培養有助於學生穩定情緒，甚至部分研究指出學習音樂能改善學業成績。而目前國小音樂課主要學習的樂器仍以方便取得且平價的直笛為主，但種類單一不僅使學生缺乏學習意願，也難培養學生對於音樂之興趣。經查日本小學音樂教育從低年級到高年級皆有不同樂器可學習，係為本市可參考之處。
- 二、綜上，建請教育局規劃編列年度預算，提供可負擔之不同種類平價樂器予本市國小購置，以提供學生學習不同樂器及音樂素養培養之機會。

辦法：請教育局規劃編列年度預算，提供可負擔之不同種類平價樂器予本市國小購置，以提供學生學習不同樂器及音樂素養培養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4432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教育局研議給予本市國小購置多元種類樂器，以提供學生多元種類樂器學習經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校配合108課綱規範，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並依實際需求藉由逐年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計畫等方式，充實學校設施設備。故學校除基本的樂器設備外，尚有發展多元音樂特色課程等

議員提案（白喬茵）

需求，亦可循年度預算編列購置、申請中央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補助或由教育局依學校需求審酌辦理。

- 二、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或活動，除督導學校應依循108課綱完善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外，亦鼓勵學校得參酌本市113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內容，申請相關音樂類推動計畫，藉由多元資源管道完善學校學子音樂學習需求。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94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修正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明訂審查標準並規範校方應有告知家長之義務。

說明：

- 一、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國小時有給予交通補助，其相關辦法規範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規定。惟現行辦法中並未明列身心障礙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的定義，且未規範校方須主動告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有此補助，導致家長可能因未獲得相關資訊錯失補助，進而影響個人權益。
- 二、綜上，建請教育局研議修正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明訂審查標準並規範校方應告知家長之義務，以實質保障弱勢家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645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4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教育局研議修正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明訂審查標準並規範校方應有告知家長之義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規定如下： (一)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提供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及第6條規定略以：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

，由主管機關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提供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二)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9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1,500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800元；距離1,500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三)綜上，凡身障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由就讀學校（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上述規定予以補助。

二、上述交通費申請期程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教育局每學期函文各校及幼兒園依實際需求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並於公文附件中載明補助原則。

(二)補助原則如下：

1.高中職、國中、國小部分：

(1)教育鑑定類別為「學障、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聲音或語障」，併有「情緒行為與肢體障礙」。

(2)認知功能或情緒行為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3)肢體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4)視、聽覺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5)因疾病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一年內診斷證明，並請學校詳述疾病影響無法自行上下學的情形）。

(6)其他身體或心理功能障礙導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7)特殊原因不適合搭乘學校交通車者。

(8)非自願性跨學區並提出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者。

2.幼兒園部分：補助之障礙類別以行動不便者，包含全盲、中度以上肢障、中度以上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合併前述障礙類別之一者）。

三、教育局爾後持續加強宣導，請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公告週知，以利家長清楚知悉補助原則及申請相關資訊。

教育類：第95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參考國外案例，由校方與社區合作試辦「單車巴士」，依固定路線及時間表接送學童上下課；並透過通學步道建置人車分流自行車道、補助單車安全裝備等措施，以完善學童通學交通安全。

說明：為落實城市永續發展，強化社區連結並培養學童運動習慣，建請參考國外案例，由校方與社區合作試辦「單車巴士」，依固定路線及時間表接送學童上下課；並透過通學步道建置人車分流自行車道、補助單車安全裝備等措施，以完善學童通學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4928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5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參考國外案例，由校方與社區合作試辦「單車巴士」，依固定路線及時間表接送學童上下課；並透過通學步道建置人車分流自行車道、補助單車安全裝備等措施，以完善學童通學交通安全。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本市學生通學方式以家長汽、機車接送、步行到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主，騎自行車上學比例僅約6%，且自行車無須駕照及專業訓練即可騎乘上路，相較其他車種而言，有較高的事故風險。未來仍須透過整體道路設計，改善自行車用路環境、強化自行車道之佈設與串聯，並完備自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後，再行評估試辦單車巴士運動。 二、學校通學步道之設置，需一併考量與上下游路口（段）行穿線之

銜接、停車彎、樹木植栽、無障礙坡道等設施。通學步道之改善，依中央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之概念精神與相關規範施作，若人行道寬度足夠，在不妨礙學童通行安全的前提下，才有條件評估設置單獨分流之自行車道。

- 三、本府教育局自109年起辦理各級學校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至114年共執行126校，補助學校規劃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課程模組，強化學生用路安全知識與技能。每年亦編列300萬元預算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除交通錐、連桿、反光背心、指揮旗、哨子等常用導護裝備外，採購品項亦包含自行車安全帽及車燈組，提供各級學校依需求申請選購，提升學生通學之安全。

教育類：第96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審核延長修業申請時，依《特教法》精神彈性辦理，並邀集教師、特教專業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討論，以確保審查過程兼具專業性與人性化。

說明：《特殊教育法》賦予特教生依個別差異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權利，然實務審查常有標準化傾向，恐不利學生適性發展。建請於審核延長修業申請時，依《特教法》精神彈性辦理，並邀集教師、特教專業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討論，以確保審查過程兼具專業性與人性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高市府教特字11434612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於審核延長修業申請時，依《特教法》精神彈性辦理，並邀集教師、特教專業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討論，以確保審查過程兼具專業性與人性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鑑輔會由專家學者、醫師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並依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案。 二、有關成功特殊教育學生王生延長修業年限案，因考量個案發展需求，本府教育局函請學校提報114年5月臨時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是次鑑定安置會議審議通過。

議員提案（湯詠瑜）

--	--	--

議員提案 (湯詠瑜)

教育類：第97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於新興區新興國小增加草皮植被。

說明：新興區新興國小操場近期草皮乾枯、塵土飛揚，影響學童使用，爰請於新興國小操場進行草皮植被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707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於新興區新興國小增加草皮植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已先行辦理足球場地坑洞填補，並持續進行植草及澆水等維護工作，因澆灌系統故障，學校採人工澆水並延長澆灌時間，以利草皮養護，營造良好的學習活動空間。 二、本府教育局請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評估規劃運動場改善計畫，於受理期間函報教育局彙辦爭取中央補助。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98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對於公派出國之教職人員，請視實際需求補助經費。

說明：目前高雄市對於公派之教職員住宿、膳食等費用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進行編列，然教職員陪同優質學生出國考察、參訪、觀摩、參加國際會議等教育交流活動等，其出國所需之居留天數，須配合學生交流所需之天數；為響應市府鼓勵學生出國參訪增加國際視野之政策，請檢視現行制度，研擬學生及公派出國之教職員視實際出國參訪計畫進行補助之相關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教人字第11434840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對於公派出國之教職人員，請視實際需求補助經費。 議員提案（湯詠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現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係依「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派員出國案件須知」辦理。教育局依前開規定彙審學校提報之因公出國計畫案，於前一年度送本府辦理先期審查作業，並依本府先期審查會初審意見，於提列經費額度內分配各校計畫經費，俟本府函知審議結果後，再由學校據以辦理。 二、有關出訪交流天數部分，如經學校評估實際交流規劃有延長必要

，教育局原則依學校計畫所列說明提報本府申請。

三、另教育局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之「國際交流」項目，獲核定補助者，每案依出訪人數及天數，最高核定新臺幣50萬元（含教師及學生旅費），另團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最高核定額度得酌增20%。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9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增配特殊教育學校照護員。

說明：現特殊教育學校助理照護人員1人須照護多名特殊學童，日常照護上常力不從心，若身體微恙亦因職責在身不敢請假，考量該職務之特殊性，建請增配特殊學校照護助理員、調整人員與需照護學員之比例、視學童個案進行人員調配，另就照護群體設置為一組兩人，即便其中一位休假，另一值勤人員亦可全面了解學童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教特字第11434777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增配特殊教育學校照護員。 議員提案（湯詠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0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教師助理員每班置一人，但每班人數未達第六條所定最高人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學生障礙程度及服務需求，核准以部分工時進用。 二、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

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

(二)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三、依上述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議員提案（黃秋嫻）

教育類：第100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提高學校廚工薪水。

說明：目前學校廚工薪資僅達基本薪資水準，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學校餐飲管理，建請提高學校廚工薪水，以利學生餐飲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663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提高學校廚工薪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廚工薪資由午餐收費支應，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113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調漲2元，且市府補助每生每餐4元午餐費，學校得調漲收費或視午餐結餘款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 二、國民中小學廚工薪資部分，教育局業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請本市公辦公營學校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學校廚工薪資應以月薪不得於最低工資1.1倍（3萬1,499元）標準給薪。

教育類：第101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額巧固球專業教練。

說明：巧固球為高雄重要體育運動，連連得獎，惟現況專業教練稀缺，為長遠發展需求，建請增額巧固球專業教練。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教健字第11434494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增額巧固球專業教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並符合上開法令，教育局已於109年依法聘足所有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二、查本府員額評審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在現有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於現有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出缺，方可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做法朝向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由學校減列教師員額改置，倘學校提出需求，經教育局評估後如可行，將協助學校提送員額評審小組審議。 三、為穩定本市三級學校穩定發展體育團隊，教育局未來將依本市重點運動種類，持續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及妥善配置教練資源，

議員提案（董秋嫻）

並全力協助學校向中央申請各運動師資補助計畫，提供基層選手更好的師資與訓練環境，以培育更多優秀選手，全面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議員提案（宋立彬）

教育類：第102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旁壘球場周邊設施損壞改善。

說明：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旁壘球場周邊設施損壞，為提倡全民運動並保護市民運動時的安全，有改善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06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2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旁壘球場周邊設施損壞改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去（113）年山陀兒颱風造成壘球場屋頂損壞、鐵網倒塌，需進行場地修復。 二、修繕經費估計約新台幣30萬元，經與燕巢區公所協調，由運動發展局協助執行30萬元以內之整修工程。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103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楠梓運動中心設立回饋機制，提供當地民眾優惠方案或專屬時段，以促進在地里民參與運動。

說明：楠梓運動中心作為楠梓區重要之全民運動設施，為提升社區認同感與設施使用率，建請市府參考他區經驗，研擬楠梓區居民專屬優惠方案，如設籍折扣、特定時段免費使用、社區團體租用補助等，落實公設回饋在地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27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楠梓運動中心設立回饋機制，提供當地民眾優惠方案或專屬時段，以促進在地里民參與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OT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禔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促參契約均訂有提供在地里民使用游泳池之優惠，有關楠仔坑運動中心回饋當地民眾之其他優惠，禔姆公司預定於114年9月辦理說明會，邀集里長、民意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交流。

教育類：第104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參考「ball park」經營模式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打造集運動、休閒、娛樂與觀光指標性之複合式運動場域。

說明：美國「ball park」的經營模式透過運動賽事結合餐飲、購物、家庭休憩與藝文活動，有效吸引多元客群並帶動經濟效益。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為高雄市具自然資源與體育發展場域，結合棒球場、湖區景觀與周邊設施，有發展「ball park」多元經營複合型場域之潛力。建請參考「ball park」經營模式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打造集運動、休閒、娛樂與觀光指標性之複合式運動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6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4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參考「ball park」經營模式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打造集運動、休閒、娛樂與觀光指標性之複合式運動場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Y3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範圍內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體育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二、未來規劃依用地分期分區開發，發展休閒運動、健康照護、樂齡、商場、旅宿等多向度產業，期打造複合型永續運動休閒園區，

同時提供周邊市民交通便利、安居休閒、生態人文兼備的宜居生活圈。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105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整合三民運動中心與陽明網球中心兩處體育資源，統籌規劃為「三民運動園區」，促進市民運動休閒參與。

說明：三民運動中心與陽明網球中心地理位置接近且設施各具特色，透過盤點現有空間資源並整合動線，設計共同行銷機制、引入多元活動與課程，打造結合網球、健身、游泳、親子休閒等多功能運動生活園區。建請整合三民運動中心與陽明網球中心兩處體育資源，統籌規劃為「三民運動園區」，促進市民運動休閒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6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5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整合三民運動中心與陽明網球中心兩處體育資源，統籌規劃為「三民運動園區」，促進市民運動休閒參與。 (何權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運動中心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新建運動中心，包含健身房、多功能綜合教室、綜合球場、游泳池及頂樓槌球場等運動設施，未來可結合相鄰陽明網球中心成為一完整運動休閒園區，兼具培訓、健身與運動休閒等功能。 二、運發局將與營運廠商利用陽明網球中心開放場域，彈性規劃如匹克球、手球等其他合適的戶外運動空間，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運動選擇，規劃適應體育等課程，照顧身心障礙族群等。運動中心亦將引進知名咖啡廳業者進駐，打造讓民眾除了運動以外也可以悠

閒享受生活的好去處。

教育類：第106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經費更新澄清湖棒球場LED螢幕設備，以提升球場硬體設施及觀賽體驗。

說明：現代棒球場的觀賽可透過大型顯示設備與周邊視聽系統來強化賽事氛圍，以北海道「Es Con Field Hokkaido」球場為例，利用環繞式螢幕大幅增加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現行澄清湖棒球場主場LED螢幕設備老舊、畫質不佳且穩定度不足，影響比賽資訊呈現與整體體驗。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經費更新澄清湖棒球場LED螢幕設備，以提升球場硬體設施及觀賽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6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6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經費更新澄清湖棒球場LED螢幕設備，以提升球場硬體設施及觀賽體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現有兩面大螢幕，分別於民國100年及105年安裝已經使用多年，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依硬體規格不同至少5千萬元以上。中職會長暨立委蔡其昌於今年4月29日於立法院會期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時，提請行政院協助高雄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螢幕老舊問題，本府運發局未來將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本府共同分攤經費方式，將球場大螢幕列入第三階段改善項目，以提升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10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擴大推動「學生50元銅板價看球優惠方案」，將大專院校在籍學生納入適用對象，以達深化城市認同與促進體育產業發展雙贏。

說明：高雄市政府推動「學生50元銅板價看球優惠方案」開放國、高中學生以銅板價觀賞職業運動賽事，降低學生接觸職業體育的門檻，亦助於培養在地運動的支持。隨著國小數位學生證將於5月底全面換發完成，預計6月起開放納入優惠適用對象。建請擴大推動「學生50元銅板價看球優惠方案」，將大專院校在籍學生納入適用對象，以達深化城市認同與促進體育產業發展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6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擴大推動「學生50元銅板價看球優惠方案」，將大專院校在籍學生納入適用對象，以達深化城市認同與促進體育產業發展雙贏。 議員提案（何權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及培養下一代對體育賽事的興趣，與教育局、一卡通公司、職業球隊合作共同推出50元看球優惠，配合球隊賽季，去（113）年度首先實施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高雄鋼鐵人職業籃球隊，在2024-25賽季期間共開放26場次；今（114）年2025台鋼雄鷹高雄主場賽事也加入優惠方案，共開放48場次，提供高、國中學生「銅板價」進場享受籃球賽事，鼓勵年輕學子親臨球場，感受現場看球的激情與魅力，另因高市府學生50元看球方案回響熱

烈，並配合國小一卡通數位記名學生證換發，於6月納入台鋼雄鷹2025下半季賽事預約，實踐運動向下紮根理念。

- 二、惟高雄市學生50元銅板價看球優惠方案係以記名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為驗證及預約的標準，如欲將高雄市現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共16所納入，尚需釐清各校本市籍學生證使用狀況、記名與非記名比例、活動經費及系統建置時程等，後續需再行整體評估討論。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108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運發局針對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規劃，啟動具體討論納入在地意見。

說明：針對已通過都審的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為活化閒置的棒球場並促進產業發展，建請運發局立即啟動公開討論，廣邀各界參與。透過討論制定凝聚民意之招標需求，擬定具體時程、建設內容及完工時程，使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得以達成大眾期待，並強化其功能性，達成多元使用，促進地方經濟，永續經營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1035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8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運發局針對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規劃，啟動具體討論納入在地意見。 議員提案（邱俊憲）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Y3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範圍內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體育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期打造複合型永續運動休閒園區，發展休閒運動、健康照護、樂齡、商場、旅宿等多向度產業。 二、未來規劃依各用地分期分區開發，球場及其所在之體育場用地將併園區整體發展，妥適評估公辦都更或其他民間參與方式，其招

商程序將有公開閱覽文件草案、舉辦地區說明會等機制，以廣蒐民意與市場回饋。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10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運發局提升澄清湖棒球場養護量能，檢討場地複合使用可能性。

說明：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使用效益，建請運動發展局強化養護量能，與台鋼球團儘速洽談認養計畫，增加外野螢幕。同時，檢討非賽季場地複合使用，與文化局合作探索演唱會等活動可行性，促進場館活化與永續經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1035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09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運發局提升澄清湖棒球場養護量能，檢討場地複合使用可能性。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持續優化球場設施及開發服務機能，期推動民間參與球場營運模式從短租或無償認養轉型為長期進駐球場經營，打造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 二、澄清湖棒球場多元使用，本府運發局將就職棒賽事、亞洲冬季聯盟賽程與場地保養等面向研擬未來辦理演唱會的可能性。

教育類：第110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評估南方大巨蛋可行性並積極爭取更多球迷。

說明：台北大巨蛋的啟用不僅讓球迷有新的觀賽場館選擇，其舒適的看球環境也讓觀眾更願意進場，同時也吸引許多歌手進場開演唱會。建請市府研議並爭取南方大巨蛋興建的可能性，讓南部球迷及歌迷有新的進場觀賽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1035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0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評估南方大巨蛋可行性並積極爭取更多球迷。 (邱俊憲)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高雄規劃大巨蛋案，本府運發局目前已先以岡山棒球場腹地及未來捷運紫線旁用地進行初步評估作業，惟皆尚有相關議題待克服。 二、國內目前已有多個縣市欲評估興建大巨蛋，於整體棒球市場、人口數無法與美日相比下，恐造成新建大巨蛋間（台北大巨蛋、其他縣市大巨蛋）和本市原有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以及其他功能相近場館（國家體育場）之競合關係。台北大巨蛋在國際賽熱潮過後，平日進場人數仍有待觀察是否具市場性。再者，興設大巨蛋應以不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參考國內外大巨蛋推動經驗，仍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才能加速，目前高雄大

巨蛋尚無潛在投資者，本府仍以推動澄清湖運專區都更案為首要目標。

- 三、為鼓勵青年學子進場觀賞職棒賽事及提升進場球迷數，本府運發局特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高雄市學生看球優惠方案」，凡本市國小至高中持記名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者，即可透過活動網站線上預約，每人最多預約5場，每場僅需50元即可觀賞台鋼雄鷹於澄清湖棒球場之主場賽事，讓學生走出教室、走進球場，積極培養學生觀賞職棒賽事之習慣。

教育類：第111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運發局推動「分齡分眾減重運動行動計畫」，活化社區空間、串聯運動中心、健身房與數位資源。

說明：高雄市肥胖問題嚴重，但日常運動風氣尚未普及，尤以銀髮族、上班族與婦女為主的族群，長期缺乏可及性高、參與門檻低的運動管道。氣候炎熱亦為市民參與戶外運動的重大阻力。

目前高雄雖有部分運動中心與指導員課程，但缺乏完整規劃與誘因設計，導致參與人數集中且無法持續。應由運發局主責推動全市「減重型社區運動行動計畫」，以社區、分眾、科技三軸整合執行。

一、打造「減重社區運動點」制度：

(一)優先於24個肥胖率高行政區建置「減重型運動據點」，可設於區公所、活動中心、社區大學或里民中心。

(二)每週安排固定課程（如拳擊有氧、肌力訓練、太極、體態雕塑等），由市府聘請指導員並搭配檢測站進行前後BMI記錄。

二、分齡、分眾課程與專案

(一)高齡者：太極拳、健走班，結合肌少症預防與關節活動課程。

(二)勞工族群：晚間時段開設高強度燃脂運動與拳擊有氧課。

(三)家庭婦女：白天安排有氧、舞蹈與「媽媽減重班」。

(四)學生族群：課後體適能挑戰計畫，結合教育局。

三、導入數位平台與挑戰賽機制

(一)建立線上「健康運動挑戰App」，結合體重紀錄、打卡任務與直播運動課程。

(二)推動三個月一輪的「高雄全民減重挑戰賽」，完成體脂下降或程出席率達標者給予獎勵（高雄幣、動滋券、體驗課程折扣）。

四、合作民間健身房，擴大運動觸及率

(一)運發局與本市合法登記之健身場館簽訂合作協議，針對BMI>27或有代謝症候群診斷者，提供試用會員、教練課程與優惠點數兌換。

(二)運發局提供課程推廣補助金，並要求配合提供成果回報與參與率數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員提案（鄭孟洳）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5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1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運發局推動「分齡分眾減重運動行動計畫」，活化社區空間、串聯運動中心、健身房與數位資源。 議員提案（鄭孟洳）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由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113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運動人口及規律運動推廣有成，前者113年86%，後者109開始5年持續成長，113年成長至37.4%，全國第9、六都第2。另有關運動場館設置，本市已規劃市區運動空間不足增加運動中心，由0至15座，以滿足民眾需求，另盤點既有空間增設風雨球場和照明設備，以符合本市天氣炎熱、夜間運動等民眾需求。</p> <p>(一)運動村里認證： 為推動基層運動的熱忱與支持，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運動村里認證」邀請全台各村里辦公處一同打造打造運動村里，通過認證之村里辦公處，可優先獲得隔年度「運動i臺灣2.0計畫」運動課程、免費科技體適能檢測等資源挹注該行政區，建置運動據點（如：區公所、活動中心、社區大學或里民中心等），增進社區凝聚，提高在地鄉親的健康水準，擴大全民運動參與。</p> <p>(二)運動i臺灣2.0計畫： 為推廣全民運動風氣，運發局賡續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i臺灣2.0計畫」，規劃全齡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並整合跨局處資源，針對銀髮族、女性、職工、幼童等族群，以分齡分眾規劃專案活動及課程，如高齡者肌少症預防、勞工族群的高強度運動班等，並研擬打卡、減重挑戰賽等機制，增加市民運動動機及誘因，以降低肥胖比率。</p>

二、另本市營運中各運動中心即以提供民眾健康體適能為服務目的，各運動中心已自發性規劃相關減脂、減重等比賽或固定課程班，如鳳山及苓雅每年度固定開設減脂運動班，並舉辦燃脂挑戰賽、前金運動中心亦配合本府衛生局執行減脂計畫，其他運動中心也為提供民眾健康適能，提供常態性帶狀有氧課程、或增加肌耐力課程，均有達到減重效果。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112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運發局推動「運動員生涯陪跑計畫」，建構從選手訓練到退役轉型的完整支持機制。

說明：高雄市目前對於運動員退役後生涯支持嚴重不足。雖曾承諾推動第二專長與職涯探索，但至今僅媒合1名參與產業訓練、每年提供2名轉任高雄銀行職缺，整體規模與成效遠不及選手需求。

其他縣市如嘉義市已推動「生涯陪跑計畫」，透過實作與企業媒合協助選手規劃退役後人生方向。

為避免高雄選手陷入無支援困境，建請運發局應即刻啟動下列機制：

一、由運發局主責，整合教育局、勞工局與青年局，共同推動「高雄運動員生涯陪跑計畫」。

二、在訓練期間導入生涯探索與職涯諮詢課程，協助選手提前預備職場轉換。

三、媒合高雄在地企業，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落實訓練與轉職無縫銜接。

四、針對即將退役選手提供心理輔導與產業導向專業培訓，保障退場後出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507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2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運發局推動「運動員生涯陪跑計畫」，建構從選手訓練到退役轉型的完整支持機制。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於112年至116年間辦理「輔導運動選手從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先導實施計畫」，並委託高雄大學執行，本市具在地優勢，運發局配合中央政策，於相關選手會議中一同宣傳該政策，並於運發局社群發布此計畫相關資訊。</p> <p>二、112年起媒合高雄銀行辦理新進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從業人員甄選（試），保障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完整職涯發展，提供退役後轉任高銀從業人員之機會，每年最多進用兩名績優退役運動選手。</p> <p>三、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開設多場職場觀摩活動，另辦理多場就業博覽會，相關資訊將轉知體育總會各委員會。今年將與勞工局特別針對運動選手開設運動相關企業－職場觀摩活動，確定後運發局將廣邀運動選手參加。</p>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113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楠仔坑運動中心營運監管及回饋機制。

說明：楠仔坑運動中心目前工程進度已達八成，預計於114年底竣工。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已針對興建中的楠仔坑運動中心辦理招商，預計採促參（OT）方式委託民間辦理，請問其營運，招商期程？何時開始營運？是否有建立監管機制？另建議年滿65歲以上的市民可免費入場或減免部分費用，請運發局一併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運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28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仔坑運動中心營運監管及回饋機制。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OT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禔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促參契約均訂有財務監督、履約管理、營運績效評定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管理機制，並約定運動設施使用優惠條款，例如提供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法定優惠，在地里里民使用游泳池之半價優惠，及公益時段提供本市籍年滿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低收入戶者以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等優惠。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11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更新澄清湖棒球場老舊LED螢幕設備，提升球迷觀賽體驗與場館整體品質。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為高雄市重要的棒球賽事場館，目前場內使用的LED螢幕設備因年久失修與老舊，影響球迷賽事觀看品質。隨著運動產業發展及市民對賽事體驗要求提升，應儘速汰換更新LED螢幕設備，以提升市民參與運動活動的體驗。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更新澄清湖棒球場老舊LED螢幕設備，提升球迷觀賽體驗與場館整體品質。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現有兩面大螢幕，分別於民國100年及105年安裝已經使用多年，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依硬體規格不同至少5千萬元以上。中職會長暨立委蔡其昌於今年4月29日於立法院會期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時，提請行政院協助高雄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螢幕老舊問題，本府運發局未來將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本府共同分攤經費方式，將球場大螢幕列入第三階段改善項目，以提升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11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興建大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補足高雄大型室內場館空間不足之需求。

說明：目前國際上多功能室內場館已成趨勢，各大城市致力打造結合聲光、娛樂效果及運動賽事功能的現代化場地。例如經營東京巨蛋的三井集團，在舊築地開發案中即規劃興建可容納棒球、足球、冰上曲棍球、籃球賽事及演唱會、會展活動的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反觀高雄市，目前尚缺乏可容納大型運動賽事及演唱會的全天候室內空間，造成大型賽事與活動舉辦受限，不利發展體育經濟與演唱會經濟。為提升高雄國際活動承接能力、促進城市經濟發展，建議市府研議規劃興建大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滿足市民休閒娛樂需求，強化城市競爭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興建大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補足高雄大型室內場館空間不足之需求。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評估新增大型運動場館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經盤點本市現有運動場館資源，主要場館資源依使用人數分級如下： (一)大型 高雄國家體育場：可容納約5萬人，具備國際標準田徑場與綠建築設計，已舉辦多場國際運動賽事及演唱會。

(二)中型

- 1.高雄巨蛋：可容納約1.5萬人，為舉辦各類大型室內運動賽事之主要場地，已舉辦多場演唱會。
- 2.鳳山體育館：可容納約5千人，可舉辦籃球、排球及其他多種室內運動賽事。
- 3.澄清湖棒球場：可容納約1.9萬人，為舉辦國際棒球賽事之標準場地。

(三)小型 / 區域型

運動中心及學校體育館：為區域性綜合運動設施，可支應中小型賽事、國際賽事熱身場地與市民日常運動需求。

- 二、本市為因應大型運動賽事及演唱會需求，本府已持續爭取經費優化國家體育場、鳳山體育館及澄清湖棒球場等場館設施，高雄巨蛋營運廠商亦替換場館大型螢幕，提升場館觀賞品質，結合本府近年已陸續開放使用之流行音樂中心及運動中心，相關場館皆可因應運動賽事及演唱會需求或規模提供使用，考量大型運動賽事或演唱會使用場館皆以夜間時段為主，若新增設大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亦會與本市現有之國家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高雄巨蛋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場館產生競合關係，影響相關場館之使用率，倘整體觀賞市場無法使各大型場館皆可順利營運時，恐造成市府財政重大負擔，爰興設大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須考量多元面向，未來若運動賽事及演唱會需求持續擴張，現有場館已不足以支應時，方有啟動評估增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116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楠仔坑運動中心維持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說明：依據目前高雄市運動發展局訂定之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游泳池全票每次50元、月票900元，羽球場地平日每面150元／1.5小時、假日300元／2小時等，收費合理親民，對於推動全民運動有積極效益。
為維持公共運動設施可近性，落實平價運動，楠仔坑運動中心未來營運收費應比照現行公有運動場地標準，避免收費過高影響市民使用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34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楠仔坑運動中心維持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OT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禔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之運動設施收費均於契約律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在地里民及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定優惠，以平價消費及全齡運動之核心理念服務市民。

教育類：第117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前鎮區運動中心目前設置瑞祥高中使用率超低。

說明：前鎮區人口數18萬左右，前鎮運動中心設在瑞祥高中內有時間上的限制，民眾要進去使用不能跟學校游泳隊衝突到，再來他們的時間限制非常大，根本無法有太多機會讓民眾使用，這個運動中心基本不符合居民的需求。

辦法：請運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01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7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議員提案	前鎮區運動中心目前設置瑞祥高中使用率超低。 (曾麗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運動中心為學校型運動中心，由信仰體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提供健身房、韻律教室、室內50米泳池、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服務，配合學校上課時間，開放平日晚上及週末、國定假日、寒暑假全使用。 二、透過公私協力提升學校運動設施服務之品質與效能，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活化開放提供市民運動，兼顧學生使用及社區開放功能，有效發揮場館功能。 三、本府目前推動運動中心以一區一座為原則，因地制宜優先於15個行政區規劃設置15座運動中心，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及前金等8座運動中心皆已啟用營運，岡山運動

中心於114年6月開幕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114年下旬至115年陸續完工營運。

- 四、因應前鎮區人口數逾17萬人，未來市府可透過結合捷運聯開（如捷運獅甲站）或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納入微型運動中心，提供相關室內運動空間，補強前鎮區運動資源，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118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鹽埕區活動中心（羽球館）原址活化。

說明：鹽埕區閒置空間活化，過去多次提案鹽埕活動中心原址（2016拆除變空地至今）促進空間運動休憩使用，但目前仍為荒廢狀態。

建請運動發展局能於招標或開發完成前先行環境整理，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域，充分利用區域閒置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15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8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鹽埕區活動中心（羽球館）原址活化。 (簡煥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原規劃重建前鹽埕活動中心（已拆除、現為公園用地、現況為草地）基地，希盼以世界球后戴資穎啟蒙發源地，為鹽埕區打造兼備南臺灣羽球培訓基地以及市民運動休閒場域之複合式運動中心。 二、惟本案目前因原基地面積有限，民間申請人設定開發量體過大難兼顧社會共識，爰刻正重新評估設置鹽埕羽球館最適之地點，再續以民間自提OT促參方式辦理。 三、為持續活化鹽埕區愛河水域及周邊場域，本府運發局每年皆推動及辦理「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及「城市盃龍舟錦標賽」等水域運動，未來也將增加活動體驗性及趣味性，讓更多民眾

能參與並親近水域運動，進一步打造鹽埕區為本市重要的水上運動示範場域。

四、未來將鼓勵各體育團體、大專院校等在鹽埕區辦理各類體育活動及課程，期望透過多元運動推廣，活絡地方，帶動地方健康活力。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119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發局爭取經費，改善澄清湖棒球場外野大螢幕。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觀眾席、球團及球員地下停車空間、廁所和其他基礎硬體設施等都已經陸續更新，但外野大螢幕仍未更新。

建請運發局積極爭取經費，於第三期改善工程中進行更新，使市民得到更加舒適、高品質之棒球賽事觀賞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15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19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運發局爭取經費，改善澄清湖棒球場外野大螢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現有兩面大螢幕，分別於民國100年及105年安裝已經使用多年，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依硬體規格不同至少5千萬元以上。中職會長暨立委蔡其昌於今年4月29日於立法院會期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時，提請行政院協助高雄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螢幕老舊問題，本府運發局未來將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本府共同分攤經費方式，將球場大螢幕列入第三階段改善項目，以提升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120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發局為高雄市各級優良運動選手尋求運動醫學資源合作，協助選手們預防運動傷害，及規劃傷後復健。

說明：運動員遭遇運動傷害，如果沒有完善的醫療及復健，往往會持續舊傷復發而影響運動生涯。

建請運發局除了提供高雄市運動員硬體設備上之支持外，還要增設運動醫學復健資源，成為運動員們強而有力之後盾，使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發光發熱。

辦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15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0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運發局為高雄市各級優良運動選手尋求運動醫學資源合作，協助選手們預防運動傷害，及規劃傷後復健。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持續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依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二、另為完善運動醫學防護及防護服務，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外，111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配合透過運動醫學與防護照顧，以「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成立運動防護

中心、組織運動醫療團隊提供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建置醫療服務網提供快速就診服務（Green Pass），並籌組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協助本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綜合型運動賽會代表隊隨隊防護相關事宜，提供傷害復健、運動禁藥、術後 / 傷後訓練、營養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醫療之完善就診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121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發局持續關注鼓山運動中心工程期程。

說明：運發局辦理「高雄市鼓山運動中心新建計畫」，112年1月18日開工，截至114年5月3日工程預定進度82.664%，實際進度87.451%，預定114年12月完工。建請運發局持續關注工程期程進度，讓鼓山運動中心如期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15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1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運發局持續關注鼓山運動中心工程期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鼓山運動中心，預計新建一棟2層樓建築物（設有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6面羽球場））、戶外新建3面匹克球場、既有跑道更新、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等，目前匹克球場已完工營運，運動中心於112年1月18日開工，截至114年6月7日止，預定施工進度86.816%，實際施工進度88.045%，預計114年12月完工。

教育類：第12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鳳山運動園區增設兒童遊樂場。

說明：兒童遊樂場的設計構思，不但要全部兒童能積極參與遊戲活動，更鼓勵學前至學齡兒童在活動之餘，發揮豐富的想像力及創造力。為了讓兒童安全玩耍，遊樂場均會鋪上安全地墊或安裝閉路電視，確保安全。本市兒童遊樂場部分還設有多元化共融遊樂設施，適合全部所有兒童（包括殘疾兒童）使用，讓他們在享受玩耍樂趣之餘，從中學習不同技巧，有助身心平衡發展。鳳山體育園區為高雄市政府大力打造，除了新建首座市民運動中心，也同步整建400公尺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等，多元化運動設施一應俱全，並設有一處可停放614格汽車之地下停車場，可算是一處完善的運動園區，惟所有設施均屬大人運動性質，非常缺乏兒童玩樂的器具。

辦法：建議運發局於鳳山運動園區選取一適當處所設立兒童遊樂場，使得園區設備更多元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01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鳳山運動園區增設兒童遊樂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打造鳳山運動園區成為本市指標性運動園區，運動設施包含運動中心、田徑場、游泳池、羽球場、網球場、溜冰場、足球場

議員提案（張漢忠）

- 、體育館等多元設施，提供市民完善運動體驗。
- 二、本府111年完工之「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因應居民需求，已增設1處共融式遊具，提供兒童遊樂使用。
- 三、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本府運發局與營運廠商針對園區內再增設兒童遊樂場，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使用需求，共同研議評估以期優化鳳山運動園區公共設施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123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德民路、高楠公路口風雨籃球場儘速動工。

說明：

一、市長於109年11月27日公開承諾，於北高雄新建首座風雨籃球場，設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

二、設施規劃包括三面籃球場、一面排球／匹克球共用球場、廁所與停車場，總經費8,800萬元，至今三年多仍未動工。

辦法：避免市長跳票，務必今年動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0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議員提案	德民路、高楠公路口風雨籃球場儘速動工。 (李雅芬)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持續積極推動楠梓風雨球場計畫，先於111年底完成用地變更作業、112年8月完成地上高壓電塔合約移轉，適逢113年體育署開放相對應可申請之補助計畫（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本府運發局即於113年2月23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爭取經費補助，體育署亦於113年4月26日辦理現勘，市府後於同年5月20日依會勘意見提送修正計畫予體育署；另經了解體育署113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財源有限，本案目前仍留署審辦中。 二、本府運發局目前正爭取編列規劃設計費，並視體育署補助情形或

運動部成立後，是否有新公建計畫可供申請，重新檢討可用面積及地方需求設施，另提申請案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教育類：第124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推廣全民運動，增加高齡者運動時間、運動強度及運動種類。

說明：根據CDC的研究，65歲以上長者如果可以每周至少150分鐘的中等強度的有氧活動，或每週 75 分鐘高強度有氧運動，能夠對長者的大腦、心臟、骨骼有顯著的助益。

根據中央調查，高雄65歲以上的運動次數，在六都並不算前段，幾乎都在後段班，另外更要注意的是，每次運動時間都是六都倒數第二，其中會流汗也會喘的比例也不算突出。

目前長者雖然有習慣運動，但運動的時間跟強度並不高，在六都都屬於倒數的。這個部分調查長輩運動的細項時也能發現，高雄的長者多從事「戶外活動」，像是散步、健走等等，比例高達79.6%，強度普遍偏低，在偏好項目上，高雄多喜歡戶外活動，較少接觸室內團體課程、水域活動、武藝伸展等多元類型，反而新北、台北有推動「銀髮太極拳」、「長青舞蹈」等多元項目，在運動選擇上就更多樣化。

高雄在高齡者參與運動的比例已經做得不錯，建請運發局邁入第二階段，提升運動強度，讓高齡者能夠更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41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4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推廣全民運動，增加高齡者運動時間、運動強度及運動種類。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議員提案（許采蓁）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i臺灣2.0計畫，規劃銀髮有氧訓練、肌力訓練、平衡訓練、認知功能訓練、功能性體適能運動、瑜珈、槌球、等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111年度1.4萬銀髮族參與活動、112年共5.8萬銀髮族參與者、113年度吸引5.1萬人，顯示出計畫的推廣成效顯著；114年度持續與在地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轄管場地辦理，預計開設389場次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指導長輩學習運動知能，從低強度運動做起，建構長輩運動基礎後，鼓勵漸進式從事中高強度運動。</p> <p>二、銀髮族群常有肌少、肌無力等症狀，導致容易跌倒情形，為解決銀髮族臥床時間，達到健康老化的目標，運發局與建豐科技、台灣人工智慧協會開設「樂齡港都活力站！銀髮多元運動課程」，投入AI銀髮族行動力及身體狀況分析的APP開發，透過AI科技檢測後能在短時間計算出銀髮者的核心穩定度分析跌倒風險，並提供量身訂製的運動及營養建議，加強下肢訓練，預防跌倒。</p> <p>三、除定點開設課程，113年起也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計畫為期3年，巡迴車搭載專業健身器材並配有專業運動教練及物理治療，突破運動環境可近性的限制，如同將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114年以民眾需求度較高及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優先，實施區域擴及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仁武區、楠梓區、鳳山區、鳥松區、林園區、大樹區、小港區、旗津區等11個行政區，以服務更多銀髮長輩。</p> <p>四、近年補助多項銀髮族喜愛之運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智力運動：圍棋、橋牌、象棋。(二)武藝運動：太極拳、平甩功、外丹功、氣功。(三)球類運動：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板球。(四)耐力型運動：健走、登山。(五)舞蹈運動：運拳舞、排舞、土風舞。(六)其他：低強度體適能運動。 <p>五、另配合體育署開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班，增加「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人數及資料庫名單，協助投入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指導，規劃漸進式負荷訓練，提高高齡者運動強度，以期促進高齡者健康。</p>
------	--

教育類：第125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全市運動中心導入「女性生理期友善彈性機制」，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度並落實性別平權。

說明：

- 一、參照日本東京都立運動中心導入「女性專區、專屬器材、會員凍結／延期制度」後，女性會員數一年內成長 18%，顯示措施具成效。
- 二、市府營運運動中心現行性別平等稍嫌不足，亦缺乏生理期彈性會員制度。

辦法：

- 一、應檢討本市運動設施之性別友善策略，研擬「生理期彈性制度」，允許女性會員於生理期間線上登記停權3 - 5日，不計入票券次數，與其他更多性別友善策略。
- 二、可邀請本市女性專業運動員組成「性別友善運動環境評議小組」，可洽邀曾代表國家或高雄市參加奧運、亞運、職業運動、全運會等現役、退役、備役女性選手或啦啦隊等，並納入運動醫學與性別研究學者等。
- 三、上述策略亦可結合運動行銷，逐步宣傳如何提升本市女性運動比例，並持續邁向性別友善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67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5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全市運動中心導入「女性生理期友善彈性機制」，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度並落實性別平權。

議員提案 (李雨庭)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本市已有鳳山、苓雅運動中心研擬女性會員每月可有1日生理假會員天數展延，相關女性生理期彈性制度將與各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持續研擬評估。</p> <p>二、本市運動中心為提供女性友善服務，特規劃於服務櫃檯放置女性生理用品、調整健身設備擺放位置、針對員工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劃設婦幼親善停車格及設置哺乳室等性別友善措施，希能提供女性更加友善之運動服務，並持續為女性消費者之喜好及因應運動之屬性，特開設瑜珈、有氧、舞蹈、TRX、健身及體適能等運動課程吸引女性報名參加，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運動中心相關措施普及。</p>



教育類：第126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體育場館經營透明化，公開相關營運資訊，並制定明確的績效審查制度，以落實有效管理，確保市民享有優質的運動環境。

說明：113年度高雄市公有運動場館中委外經營場館達23處，占比31.08%，包含運動中心、游泳池、球場及大型體育館。為提升公共體育資源的使用效益與管理品質，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體育場館經營透明化，公開相關營運資訊，並制定明確的績效審查制度，以落實有效管理，確保市民享有優質的運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01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體育場館經營透明化，公開相關營運資訊，並制定明確的績效審查制度，以落實有效管理，確保市民享有優質的運動環境。
議員提案	(黃彥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利市民朋友了解本市體育場館營運開放資訊，本府運動發展局於官方網站設有場館介紹資訊，內含體育場館及運動中心基礎資訊，並可連結到各運動中心官方臉書查閱即時活動資訊。 二、運發局委外場館合約訂有相關經營管理考核標準，如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場地安全及財產之維護管理、設施設備維護、經營計畫與績效及其他事項等，並辦理定期與非定期查核，考核分數如不合格，則可研議評估解約。如遇民眾陳情案件，亦第一時間處理

回復，以維市民優質運動環境。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127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規劃左營活動中心籃球場鋪面更新為木質鋪面，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

說明：

- 一、左營活動中心籃球場位於左營明德新村，時常有居民或協會來此運動，惟民眾反映此球場鋪面迄今未做過更新，已有多處膨脹凹凸不平，導致民眾使用上有受傷風險。
- 二、請運動發展局規劃研議進行左營活動中心籃球場鋪面更新為木質地板，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23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7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規劃左營活動中心籃球場鋪面更新為木質鋪面，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運動發展局所轄左營活動中心球場更新為木質鋪面，經請廠商協助估價，所需經費約600萬元，因運發局所屬場館114年度整修經費約946萬元，故鋪面更新經費尚須籌措。尚未更新前，運發局將持續巡視左營活動中心既有地板使用情形。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128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具觀光發展潛力，建請參考國外成功案例，設定明確目標與招商模式，打造具備全年觀光與商業價值的多功能運動場域。

說明：日本北海道火腿鬥士隊主場採用開闔式屋頂，擁有天然草皮並搭配周邊商業設施，非賽季亦可創造穩定的人流與觀光經濟。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具觀光發展潛力，建請參考國外成功案例，針對球場與周邊產業之規劃，設定明確目標與招商模式，打造具備全年觀光與商業價值的多功能運動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34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8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具觀光發展潛力，建請參考國外成功案例，設定明確目標與招商模式，打造具備全年觀光與商業價值的多功能運動場域。 議員提案（湯詠瑜）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Y3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範圍內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體育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二、未來規劃依用地分期分區開發，發展休閒運動、健康照護、樂齡、商場、旅宿等多向度產業，期打造複合型永續運動休閒園區，

同時提供周邊市民交通便利、安居休閒、生態人文兼備的宜居生活圈。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12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將高雄高爾夫球場轉型為公共球場，降低參與門檻，亦有助於青少年高爾夫選手的培育；並結合防洪及遊憩等多功能使用，提升城市韌性。

說明：為推廣普及高爾夫球運動，降低高爾夫球運動門檻，建請評估將高雄高爾夫球場轉型為公共球場，以促進市民參與使用，亦有助於青少年高爾夫選手的培育；並結合防洪及遊憩等多功能使用，提升城市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34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2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評估將高雄高爾夫轉型為公共球場，降低參與門檻，亦有助於青少年高爾夫選手的培育；並結合防洪及遊憩等多功能使用，提升城市韌性。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同意廢止該球場球證，後續將針對未來空間之開放使用方式及多功能轉型可行性，與本府相關單位整體研議評估後續規劃。

教育類：第130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Kaohsiung Highline」完工啟用前，加強極限運動場的安全檢核機制，並完善商業空間招商策略。

說明：考量極限運動之高風險性，「Kaohsiung Highline」新設極限運動場規劃設計應首重結構安全與事故預防。建請於完工啟用前，加強極限運動場的安全檢核機制，並完善商業空間招商策略，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場域多元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運發字第11430934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0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於「Kaohsiung Highline」完工啟用前，加強極限運動場的安全檢核機制，並完善商業空間招商策略。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苓雅運動園區改造工程除維持原田徑場地運動與賽會功能，並新建極限運動場、現增600公尺環場天空步道與優化場外人行空間。有關極限運動場，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參據滑板單項團體建議進行規劃關建，完工後並辦理相關安全條件測試。 二、本園區先行開放田徑場、天空步道及部分極限運動場予民眾使用，極限運動場待改善區域已設置警示帶管制禁止使用，本府運動發展局同時安排人員定時巡查，並將持續蒐集民眾回饋運動場域使用意見。 三、本園區室內空間仍施工中，未來將依建築物用途評估規劃辦公或

餐飲、零售等服務，期串聯周邊捷運O9聯合開發案，打造全齡化休閒運動新據點。

教育類：第131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鳳梨工場作為文化與農創示範場域，推動在地產業整合與數位導入，成為高雄農村觀光文化典範。

說明：鳳梨工場百年慶典活動深獲好評，展現在地歷史、藝術、農產與社區參與融合的高度文化價值與情感連結。

辦法：

- 一、可於工場現場導入農創商品（如鳳梨酵素洗手乳、鳳梨果乾）、微型市集與行動支付應用（一卡通、LINE PAY等），擴大農產經濟與數位升級潛力，應乘勢而上推進制度化。
- 二、藝文活動建議轉為定期舉辦，結合地方節慶與巡演機制，逐步打造成區域級文化盛事與觀光亮點。
- 三、可進一步橫向整合觀光署農村旅遊平台、農村再生補助、地方創生資源，並結合高餐、義守等大學作為文化人才與農創食育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603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強化鳳梨工場作為文化與農創示範場域，推動在地產業整合與數位導入，成為高雄農村觀光文化典範。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所轄管臺灣鳳梨工場自107年開幕以來，持續發揮文化與農業結合的示範場域功能。園區鳳梨景觀展示田為僅次於嘉義農試所為全台非農業專業機構種植鳳梨品種最多的場域，另包含深具特色的鳳梨罐頭彩繪標籤封罐體驗、鳳纖紙DIY課程等成為

推廣鳳梨產業知識與農業教育的重要據點，深受各級學校戶外教學團體及親子遊客喜愛，兼具教育、觀光與文化價值。

- 二、為持續深化在地連結與季節體驗，今年規畫結合在地小農的「一日農夫」活動，邀請民眾親身參與農務操作與食農教育。而常態性戶外招牌活動「鳳梨騎育記」，亦將持續升級，運用在地農產的特色餐食體驗，以文化導覽與單車旅遊，呈現農村文化的活力與創意，串聯大樹多元在地資源，如水、窯業資源等。
- 三、深化與大樹型農的合作，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促進農業經濟與文化旅遊的共生發展，著手完成電子支付的軟硬體建置，提供更便利之消費與管理機制。

教育類：第132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文化局納管飯田豐二紀念碑，推動文化資產增值計畫並納入台日文化外交場域規劃。

說明：

- 一、飯田豐二紀念碑除具歷史地標性質，更承載台日百年友好象徵，僅以區公所基礎維護無法發揮其文化教育與國際連結價值。
- 二、紀念碑鄰近鳳梨罐頭工場，具備發展文化旅遊動線潛力，建議串聯整體場域，規劃具歷史軸線之文化小旅行，強化遊憩吸引力與地方認同。

辦法：

- 一、請文化局主動研議將飯田豐二紀念碑納入文化局管理，或提出「文化資產增值導入計畫」，以利專業資源投入與長期經營策略規劃。
- 二、結合鳳梨罐頭工場、老街、地方文化場域，規劃「台日文化歷史軸線小旅行」路線，整合遊程、導覽、解說、互動體驗等設計，打造文化教育場域。
- 三、評估將該紀念碑列入市府年度對日文化外交計畫項下，作為台日民間交流節點之一，並更新相關解說牌、年度紀念活動與國際友人參訪安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609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2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文化局納管飯田豐二紀念碑，推動文化資產增值計畫並納入台日文化外交場域規劃。

議員提案 (黃飛鳳)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飯田豐二紀念碑為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之一部分，所有權人為國營臺灣鐵路公司，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一向重視地方文化脈絡之整合與推展，文化局一直以來在鳳梨工場辦理的文史遊程及導覽規劃中，均將該紀念碑納入文化觀光推廣行程，藉以深化民眾對臺灣鐵道建設歷史及臺日交流貢獻之認識。</p> <p>二、本府文化局將綜整地方意見與發展構想，轉請文化部參酌納入後續規劃，並持續扮演地方與中央溝通協調之橋梁角色，期能共同促進文化資產多元價值的發揮。</p>

--	--

教育類：第133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請活化九曲堂車站周邊文化資產群，打造鐵道、鳳梨地方創生示範聚落。

說明：九曲堂車站周邊擁有鐵路巷宿舍群、鳳梨工廠、一勾堂咖啡舊址等文化景觀，過去曾是地方重要集聚地，但目前多數場域已經人去樓空、荒廢閒置，該區塊佔地達11,368平方公尺，具備轉型共融公園、青年返鄉基地等潛力，地區居民普遍期盼能藉此機會活化歷史資源、結合地方產業記憶，帶動整體觀光與創生。

辦法：

一、改善交通與步行環境，推動分區活化

面對鐵道宿舍群尚有個數未搬遷的情況，建議採分區推動策略，先行整理可用空間，啟動公園以及周邊交通環境改善，勿因局部阻力而放棄整體規劃目標，應積極溝通，逐步實現公共空間再造與區域觀光轉型。

二、建議市府主動協調，活化資產，塑造門戶意象

市府應主動與台鐵局協調，將九曲堂車站周邊閒置空間與鐵道相關設施（如宿舍群、倉庫、鐵道遺構等）針對資產管理進行合作，並透過景觀設計來活化閒置場域，發展為具有觀光吸引力的公共開放場域。

三、結合鳳梨產業，打造地方特色體驗經濟

整合九曲堂車站周邊歷史與鳳梨工廠，發展導覽路線與DIY體驗活動，可導入「一站式導覽、半日遊行程」概念，創造觀光動線，提升地方農產的附加價值，並提供在地小農、青年創業者進駐空間，形成地方創生聚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議員提案情形如左表。

(114.6.26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609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活化九曲堂車站周邊文化資產群，打造鐵道、鳳梨地方創生示範聚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九曲堂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屬本府轄管為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文化局自107年修復完成以「臺灣鳳梨工場」為名開館營運以來，便積極推廣大樹鳳梨產業歷史與大樹在地文化，定期常態性辦理結合大樹鳳梨產業與九曲堂文史之遊程活動，對九曲堂車站周邊的文化觀光頗有助益。此外，文化局也致力推廣搭火車來鳳梨工場，並以自行車串聯大樹各文化資產點，本府將整合串聯資源將九曲堂火車站打造為大樹文化觀光的新起點。

教育類：第134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調撥付進度，加速辦理帝冠式舊高雄車站修復及活化作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精神，重現車站歷史風貌。

說明：舊高雄車站為日治時期興建的帝冠式建築，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雖鐵路地下化後已原地重組復位，惟受限修復經費尚未到位，至今無法對外開放，形同文化地景的「孤島」。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調撥付進度，加速辦理帝冠式舊高雄車站修復及活化作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精神，重現車站歷史風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451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4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調撥付進度，加速辦理帝冠式舊高雄車站修復及活化作業，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精神，重現車站歷史風貌。
議員提案	（何權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文化局已於112年2月召開會議協調台鐵、鐵道局籌措經費、啟動修復，並於112年5月、11月促請台鐵儘速修復。 二、113年台鐵委託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文化局於9月完成規劃設計，經費約1.6億元，工期約1年半。 三、台鐵已於114年3月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倘補助計畫於今年下半年順利審查通過，俟經費到位即可啟動採購作業，最快116年底

前完工；修復除硬體部份，也會與台鐵討論內部空間運用及營運規劃。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13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制定高雄市所轄場館之獎勵措施，鼓勵演唱會主辦單位採取實名制售票，以積極遏止黃牛票及詐騙問題。

說明：隨著大型演唱會在高雄頻繁舉辦，黃牛票哄抬及售票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市民與遊客購票權益及城市形象。目前主要以被動受理民眾檢舉及事後查緝為主，成效有限。為更積極防範，建議市府訂定高雄市所轄場館（如世運、流行音樂中心等）之獎勵機制，鼓勵主辦單位實名制售票，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演唱會採取實名制，如提供租金優惠、行政協助或行銷支援等獎勵措施。透過制度設計促使售票流程透明、票券流向可控，不僅能有效打擊黃牛行為，亦可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高雄作為大型活動城市的專業度與信賴度。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文創字第11431511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議市府制定高雄市所轄場館之獎勵措施，鼓勵演唱會主辦單位採取實名制售票，以積極遏止黃牛票及詐騙問題。 (張博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演唱會的票務機制相當複雜，通常由主辦單位與國內外藝人經紀公司根據舞台設計、辦理成本、售票策略、市場機制、執行層面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考量。 二、本府將持續溝通暨鼓勵於本市辦理流行音樂活動之主辦單位，參考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

」施行並申請實名制補助，協助推動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惟原則仍尊重主辦單位售票規劃及機制。

三、本府也持續強化相關機制掃蕩執業黃牛：

(一)文化局與警察局建立更密切的聯合查緝機制。

(二)強化售票平台與市府間橫向聯繫機制。

(三)協請文化部強化金管會對銀行端的連動查緝。

(四)持續進行文創法令宣導至本市各機關學校，提升民眾法令認知，避免觸法。

(五)警察局派員至演唱會活動現場稽查巡視杜絕黃牛兜售情形。

(六)積極與主辦單位合作共同宣導相關法令，督促歌迷朋友以官方售票系統管道購票，共同抵制買賣黃牛票並嚴防詐騙。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13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春天藝術節期將部分系列活動及演出安排於三民區舉辦，促進藝文資源均衡分布。

說明：高雄春天藝術節為本市重要藝文盛事，歷年來帶動本市文化氛圍，提升市民藝術涵養。然而，目前活動場域多集中於美術館或特定場館，三民區作為高雄人口最多、幅員廣闊的行政區，民眾對藝文活動參與需求殷切，惟可近性資源有限。為促進藝文町權，讓更多市民便捷地參與高品質藝術活動，建請於規劃春天藝術節時，納入三民區作為演出及系列活動之據點，並結合在地特色場域，活絡地方藝文能量，深化文化扎根。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文表字第11431490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議春天藝術節期將部分系列活動及演出安排於三民區舉辦，促進藝文資源均衡分布。 (張博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為平衡區域藝文推廣，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系列藝文節目「環境舞蹈」，以強化「人、環境、藝術」的連結，透過舞蹈創作，引領觀眾以不同角度透過展演，認識環境場域的內外藝文脈絡；近年演出足跡遍及鼓山、左營、鹽埕、三民、新興、鳳山、林園、大樹、六龜等行政區，並由高雄在地立案舞蹈團隊以戶外舞蹈展演形式演繹高雄的在地故事。

2024年春天藝術節於「中都唐榮磚窯廠」，由索拉舞蹈空間舞團展演環境舞蹈《窯想思》節目，「中都唐榮磚窯廠」是國定古蹟也是現代化工業發展的珍貴場域，透過舞蹈與音樂，讓市民認識古蹟，親近藝文、欣賞舞蹈與古蹟對話之美。延續藝文可近性與文化平權，2025年環境舞蹈演出團隊「崑舞劇場舞團」與「希舞集聚舞蹈劇場」前往三民區高雄科技大學及鼎金國中辦理肢體工作坊，與青少年學生面對面進行創作分享與舞蹈體驗等活動。

未來將持續透過春天藝術節等重要藝文平台，強化與各區連結，評估合適場地並結合地方特色空間，持續活絡在地藝文能量，擴大藝術活動參與族群，拓展文化活動觸角，深化文化扎根，帶動整體城市文化氛圍提升，促進藝文資源均衡分布與文化平權，也能提升市民對藝文展演的可近性，滿足不同區域市民的文化需求。

教育類：第137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速推動中都窯場活化與開發計畫，保存歷史文化資產並結合周邊都市發展。

說明：

- 一、中都窯場作為高雄歷史悠久的重要文化資產，見證了本市過去產業發展的軌跡，具有高度歷史與文化價值。然而目前閒置荒廢，場域尚未充分利用，未能展現其應有的文化魅力與經濟潛力。
- 二、中都地區近年來因重劃與人口移入而快速發展，生活機能日趨完善，若能加速推動中都窯場的整體活化與開發，不僅能保存在地文化記憶，更能結合周邊都市更新，帶動文化觀光與在地經濟。
- 三、建請市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協力，加速中都窯場修復、場域活化及後續營運規劃，並引入文創、展覽、教育及休憩等多元功能，打造結合歷史與現代生活的新地標。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451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議員提案	加速推動中都窯場活化與開發計畫，保存歷史文化資產並結合周邊都市發展 (張博洋)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已多次拜會唐榮董座，盼其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公司表達傾向連同周邊特商區土地整體開發，相關方案皆須提送董事會同意。

- 二、經市府多次與唐榮公司協商後，唐榮公司表示願配合自辦綠美化，並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針對特商區土地，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其開發模式、效益評估，將於完成評估報告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進行。
- 三、文化局已協助完成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擬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提供唐榮規劃參考，未來古蹟可配合再利用進行修復，並可依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 四、相關局處（文化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研議配套規劃，持續與唐榮公司溝通協調整體活化，協助唐榮公司逐步完成中都磚窯廠古蹟修復及場域活化。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138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朱銘大師作品《對招》移至龍騰國家運動場展示。

說明：

- 一、中正體育場整建耗資逾3億元，轉型為開放式高架公園並融入商業機能，成為市區新亮點。
- 二、整建期間，原設置於園區、由朱銘大師捐贈的大型青銅雕塑《對招》遭移除，引發各界討論。
- 三、《對招》為台灣量體最大的朱銘作品之一，高250公分，展現太極動靜之美，估值逾億元，原設於中正體育場近中正路處，自民國75年矗立於此，因長年缺乏維護，作品曾被遮蔽損色，後由運發局轉交美術館修復，目前展示於美術公園，惟該作品於美術公園展示顯非創作者本意。

辦法：將朱銘大師作品《對招》移至左營國家運動場《龍騰》最能彰顯其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文發字第114315300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8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議員提案	朱銘大師作品《對招》移至龍騰國家運動場展示。 (李雅芬)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朱銘大師作品〈太極－前推〉（即為本案由作品《對招》）與〈文王八卦池〉為1986年朱銘大師捐贈予高雄市之重要公共藝術創作，承載台灣當代雕塑發展歷程及城市文化記憶。112年9月因作品管理維護議題引發輿論關注，隨即由高美館本於專業立場辦理作品之修復與後續

移置等相關事宜，以回應社會期待。

考量<文王八卦池>與現址具有地理風俗上的歷史脈絡淵源，112年9月底僅將<太極-前推>作品遷移至高美館園區，隨即由運發局將該作品財產管理權移撥文化局接管。作品定位前，特聘朱銘美術館專業修復團隊進行修護作業，並於112年11月完成修復後，經高美館典藏會議審查，登錄為本市典藏品之珍貴動產，現已妥善安置於高美館南島園區草坡，該區自然綠地與休閒運動氛圍與〈太極〉系列「靜中有動、動中藏靜」之東方哲學意象相契合，為市民日常親近藝術的重要場域。未來如有遷移規劃，除需考量基地環境與作品在意義、視覺及意象上的契合性，亦應評估該作品體積龐大、材質沉重且歷經年代，於頻繁遷移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結構安全風險。高美館具備專業團隊負責管理維護，更能維護大師創作初衷及作品尊嚴，倘若遷移至其他場域，仍須邀集相關單位及專業機構共同研議，以確保藝術資產之永續保存與展示價值的最大化。

教育類：第139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請規劃「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文化升級計畫，以爭取升列為國家級無形文化資產為目標，打造為「臺灣三大媽祖盛事」之一，帶動林園觀光與地方創生。

說明：

- 一、文化價值：本海巡儀式融合漁業、宗教與海洋信仰，歷史可追溯至百年前，兼具「護漁、祈安、祭海」多重意涵，具備全國獨特性。
- 二、地方期盼：地方各界對鳳芸宮媽祖海巡的文化意義與觀光潛力高度認同，期盼市府給予更多助力與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國家級無形文化資產，並規劃整合型文化節慶及港區觀光轉型方案，讓這項深具歷史與在地特色的傳統慶典邁向全國舞台。

辦法：制定文化升級藍圖，打造全國級節慶品牌

逐步制定媽祖海巡文化升級計畫，涵蓋儀式傳承、解說人員培育、文創與觀光整合、國際交流等重點發展項目，並規劃年度分階段執行進程，逐年推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614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39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規劃「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文化升級計畫，以爭取升列為國家級無形文化資產為目標，打造為「臺灣三大媽祖盛事」之一，帶動林園觀光與地方創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四年一科「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為本市地方盛事，2013年登錄為民

俗類無形文化資產。針對此項民俗活動，本局已辦理完成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並在2021、2025年連續兩科於高雄港內配合民俗科期舉辦祈福團拜活動，同時進行全程活動紀錄，提升鳳芸宮媽祖海巡知名度。

未來至2029年下一科期期間，將輔導協助廟方申請中央補助計畫辦理保存推廣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提報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成為具全國知名度的媽祖文化盛事。

教育類：第140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持續深化與文策院合作，積極爭取國內外影視公司到高雄進行拍攝及製作，並加強人才培育，將高雄打造為影視產業核心。

說明：高雄市政府與文策院合作設立南部營運中心，為影視產業帶來新機會。建請持續深化與文策院合作，積極爭取國內外影視公司到高雄進行拍攝及製作，並加強人才培育，將高雄打造為影視產業核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高市府文視字第11431494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0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持續深化與文策院合作，積極爭取國內外影視公司到高雄進行拍攝及製作，並加強人才培育，將高雄打造為影視產業核心。 (湯詠瑜)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民國90年起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前期劇本創作獎勵、電影投資；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協拍支援；上映期之行銷補助等多元措施，積極打造「拍片友善城市」。</p> <p>二、市府於114年2月17日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簽署合作意向書（MOU），目前雙方合作如下，未來持續結合雙方資源與專業，擴大文化影響力：</p> <p>(一)114年因應影視應用趨勢，市府將推動虛擬製作技術培訓課程，並與文策院合作舉辦產業小聚，除介紹本市影視政策資源，亦說明前開培訓課程概要規劃，以利吸引有意參訓人士。</p> <p>(二)持續參與文策院策辦之TCCF創意內容大會，除廣為宣傳本市</p>

影視政策，亦藉此平台與業界進行交流媒合，並吸引至高雄拍片。

教育類：第141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修繕市定古蹟陳中和墓園。

說明：高雄市定古蹟陳中和墓園，為苓雅區層級最高的文化資產，位於五塊厝墓園中，然年久失修，部分墓園建物已毀損，公園步道亦殘破，建請修繕，以保護在地重要的名人墓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659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1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修繕市定古蹟陳中和墓園。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文化局將邀集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委員至市定古蹟陳中和墓現場勘查，評估古蹟本體損壞情形，並依專家學者意見辦理修繕事宜。 二、有關五塊厝公園步道，其權管單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派員巡查，破損之處會立即派工修繕，預計7月下旬前完成。

議員提案（湯詠瑜）

教育類：第142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於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逍遙園旁綠地設置兒童遊樂場。

說明：位於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與錦田街交叉口，新興段一小段922-6地號，一大面積綠地，當地里長建請於該處設置兒童遊戲場，使附近家庭閒暇之餘可帶孩童前往，以提高社區活力及向心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4529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2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於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逍遙園旁綠地設置兒童遊樂場。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位於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與錦田街交叉口，新興段一小段922-6地號為國有地，乃係屬歷史建築逍遙園之定著土地範圍，權管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化局僅與政戰局定期簽訂代管契約，並無實質權責進行開發及規劃。

教育類：第143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協助岡山公園內圖書館粉刷牆壁。

說明：岡山公園圖書館牆面老舊，不利吸引學生及市民利用，建請編列經費重新粉刷牆壁，以增加來客數量。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文發字第114315396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 Z
案由	建請協助岡山公園內圖書館粉刷牆壁。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分館為76年興建建物，於102年由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進行岡山公園改造期間協助館舍外觀拉皮作業，屋簷使用文化瓦進行造型塑造，外牆則以石頭漆仿石塗料進行美化。</p> <p>二、館舍於110年12月進行全面粉刷屋簷，室內牆面逐年進行美化修繕，114年6月更以室內滲水的部分重點進行改善及粉刷。館舍設備亦持續改善優化，包含111年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結果顯示建築物耐震能力符合標準；113年冷氣空調設備改善及環境部核定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進行廁所美化工程等。</p> <p>三、岡山分館歷年持續爭取計畫與社會資源，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編列，或積極勸募社會捐建，進行更完善的館舍修繕及優化，以提供市民良好的閱讀環境。</p>

議員提案（張博洋）

教育類：第14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協助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北高雄地區設置實體上課據點或分校，便利學員就學。

說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目前校本部設置於小港區，地處南高雄，對於居住在北高雄地區之學員而言，前往校本部參加實體面授課程頗為不便，影響就學意願與學習成效。為促進終身學習，提升市民進修便利性，建議市府協助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北高雄地區設置實體上課據點或分校，提供更多元且便利之學習空間，促進教育資源均衡發展，落實教育平權理念。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教字第11416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空秘字第11402973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協助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北高雄地區設置實體上課據點或分校，便利學員就學。
主辦機關	市立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本校於110年在左營高中成立北高雄學習據點（左營專班），該班學員於113年（去年）有14位畢業，已取得本校大學學位，本校依學生需求規劃大眾傳播學系，目前該班持續辦理中，本學期計有21位學生在學中。